

股票代號：6244

一〇七年度 年報



MOTECH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motech.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陳建志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02) 2662-5093 / (06) 505-0789

代理發言人：朱宜珊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 2662-5093 / (06) 505-0789

電子郵件信箱：ir@motech.com.tw

二、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工 廠：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 6 樓、250 號 5 樓及 252 號 5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大順九路 2 號

電 話：(06) 505-07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 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雅琳、陳玫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有價證券類型：全球存託憑證

交易場所名稱：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Euro MTF Market

查詢方式：<http://www.bourse.lu>

六、公司網址：<http://www.motech.com.tw/>

茂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七 年 度 年 報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系統.....	10
二.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5
八.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55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6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58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6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8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80
六. 勞資關係.....	81
七. 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4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4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5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3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250
二. 財務績效.....	251
三. 現金流量.....	25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2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54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5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9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4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4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4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茂迪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去年，茂迪走向轉型改革的道路，一路以來非常感謝各位股東持續的支持，陪伴我們走過這段充滿艱辛與挑戰的期間，也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付出，讓大家可以看見茂迪已經整裝待發，未來將以穩健的步伐，逐步走向成長的軌道。

這段期間，太陽能全球市場波動非常劇烈，特別是各國政府的政策轉變，也讓產業的發展受困。在去年初，美國政府宣布實行的 201 條款，對進口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課徵高達 30% 的關稅，以及降低企業的稅惠權益，大幅影響美國太陽能產業需求。其後，大陸頒布六一新政，不僅減少補助，也暫停對新項目的地方配額要求，對中國市場投下震撼彈，使中國廠商積極向海外販售太陽能模組，在全球引起一大波低價拋售潮。到了七月中，再由印度政府提出 25% 的防衛稅，對出口至印度的業者也造成衝擊。之後在九月初，歐盟解除對中國太陽能產品雙反與限價限量 MIP 措施，讓中國產品輸往歐盟不再受限，市場也因此進入高度競爭。

不過，即使市場存在上述的政策干擾與激烈競爭，107 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為 104GW(IHS 研究報告)仍較 106 年的 95GW 成長 10%，顯見全球對於太陽能的需求仍然強勁，也渴望能透過太陽能發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緩全球暖化。107 年是太陽能產業有史以來動盪最大的一年，劇烈的競爭使得太陽能安裝成本在 107 年進一步下降 12%(BNEF 研究報告)，又進一步促進了太陽能的普及化。展望 108 年，全球市場整體市況將更為好轉，IHS 估計全球安裝量將上看 123GW(前四名分別為中國 43GW、美國 13.3GW、印度 12.9GW、日本 5.5GW)至 109 年更將成長到 152GW(IHS 研究報告)。太陽能是高度全球化的市場，面對各國政府的保護與干預，還有業者的競爭與合作，本公司也因應技術的進步和成本的低減，做出相應的調整。

本公司在大環境的劇烈波動下，過去追求規模經濟的營運模式面臨極大的挑戰，在龐大的壓力下，採取了一系列精簡組織與人力調整計畫，以落實精實管理、活化資產及去槓桿化為三大關鍵改革。在精實管理方面，首先裁撤持續虧損的矽晶圓廠，因為沒有自製矽晶圓的需求，本公司也在去年底甩開長達八年的長約損失包袱，擺脫了多晶矽料源跌價損失的束縛。另外，為了因應市場單晶太陽能電池崛起之勢，也停止了茂迪昆山廠及桃園廠的多晶電池生產，未來台灣廠區鎖定只生產高效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系統，中國廠區集中生產，主攻利基產品，不再追求規模擴大。簡化業務以及集中生產的結果，無可避免的造成人力流失的遺憾，然而面對詭譎多變的環境，茂迪必須保持彈性以增加應變能力。伴隨營運規模的調整，本公司已經大幅降低存貨與應收帳款的餘額，創造良好的營運現金流量。而在活化資產方面，閒置廠房的出售也有顯著的進展，取得的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透過去槓桿化來節省利息支出，穩住現金流量並將資源專注於創造更大的獲利空間。

未來，營運重心將由太陽能電池逐漸轉為下游的太陽能模組與系統。展望 108 年，高效電池發展方面，茂迪正在與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穿隧氧化層鈍化接觸(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 TOPCon)技術，希望用最短的時間，使電池轉換效率達到 23%，與目前主流 PERC 電池的 21% 拉開距離，在國際市場上開闢新的定位。太陽能模組事業將搭配茂迪高效電池，提升模組轉換效率以及加強抵抗氣候環境的能力，以因應下游系統建設的需求。太陽能系統事業，將持續響應台灣能源轉型政策，全力建構穩健及高品質的系統工程，去年在太陽能屋

頂型案場已屢創佳績，發電效益均高於預期，未來將持續累積安裝實績，創造參與國際大型案場的機會。太陽能系統對本公司而言可以創造長久及穩固的現金收益，可以形成經營的後盾，另一方面，也是響應台灣的能源轉型，為節能減碳的生活環境作出貢獻。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茂迪正在轉型的軌道中，蛻變之路並不輕鬆，本公司努力經營克服困難，轉變後將成為輕資產的公司，在波動劇烈的市場中，能靈巧輕盈的應對各種挑戰。進而使得公司價值得以逐步回升，回報股東及各界對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

以下針對 107 年的營運報告及 108 年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7年營運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14,187,115	23,188,614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損)	(2,399,806)	(608,224)
合 併 營 業 淨 利 (損)	(4,055,877)	(2,363,812)
合 併 稅 前 淨 利 (損)	(6,613,800)	(2,860,743)
合 併 稅 後 淨 利 (損)	(6,876,006)	(3,038,909)
每 股 盈 餘 (元)	(12.61)	(5.9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107年度營業活動方面，受到中國六一新政發布開始，全球市場大環境皆受到波動影響，需求量及價格大幅下滑，本公司嚴格控管應收帳款及存貨水位使營運活動資金仍為淨現金流入1,823,959仟元。投資活動方面，投資支出主要集中於電站的建置以及部份產能優化，而在收入方面主要係出售本公司六廠廠房，使合併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提高至120,705仟元。在籌資活動方面，本公司基於營運規模及投資狀況予以調節資金需求，並將多餘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致使合併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5,169,335仟元，加上本期匯率影響金額流入11,947仟元，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107年度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3,212,724仟元，使年底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5,795,021仟元，財務收支情形仍屬正常。

2. 獲利能力分析

107年度主要受到大陸六一新政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波動影響，需求量大幅震盪，因而帶動價格巨幅下滑，107年度營收較106年度大幅減少38.82%，使全年度毛損情況加劇。考量縮小虧損以及強化經營體質，本年度啟動精實管理及策略轉型，開始一系列精簡組織與人力調整計畫，因而產生相關一次性費用。此外，本公司考量產能閒置情形以及資產的經濟效益，適當評估與反應營運成果，評估資產減損損失2,631,398仟元，使稅後純損率由-14%上升至-49%，整體獲利能力指標較前一年度降低。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高效單晶PERC電池的平均轉換效率已提升至21.8%以上，在業界居於領先地位。在次世代電池技術方面，與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N型太陽能電池開發，完成後茂迪將有23%以上超高效率之太陽能電池產品，大幅提升公司的技術能力及產品競爭力。太陽能模組方面，完成了高功率320W單晶模組的開發及認證，並成功申請科技部綠能旗艦產學研聯盟計畫，以330W高耐候性太陽能模組為開發目標。

二、108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電池事業比重降低，調整台灣及大陸兩地之太陽能電池生產線產能佈局，在台灣僅生產高效單晶電池並開發不同技術基礎之太陽能電池，在大陸地區則專注有效提高產品之轉換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為進一步管控生產成本，也將原來分散的五個工廠集中於三處，可以滿足各地的市場需要，有效減少管理的地域範疇以及人員的重複配置，提高管理效率。

台灣及大陸模組事業將持續優化產線及降低成本，其中台灣模組持續針對台灣的特殊氣候開發新產品，並搭配下游電站事業作為出海口，搶佔台灣能源市場。

電力事業仍將持續深耕台灣再生能源市場，107年已在屋頂型電站斬獲佳績，未來也將持續朝大型地面型發展，專注經營項目公司以耕耘太陽能電廠，為台灣的再生能源發展打拼。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除了不斷提升產品轉換效率外，並進一步擴大高效電池生產規模及高階製程的範圍，著重品質之改善及生產成本降低，同時專注高效產品的開發及應用，以維持產業之領導地位。

2. 銷售政策：

持續維護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並針對客戶及市場需求特性，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除了致力提昇台灣的市場佔有率，另外持續耕耘歐洲、中國及日本市場，並積極拓展新興地區，開創多元銷售組合。同時定期評估客戶滿意度，以提升及創造客戶的最大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策略

1. 提升電池、模組轉換效率、良率與品質。
2. 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
3. 提供多元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4. 加強產品行銷與銷售能力，並積極開發新市場。
5. 精實管理，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6. 活化閒置資產。
7. 減少槓桿化。
8. 集團上下游垂直整合順暢。

(二) 中長期策略

1. 提升太陽能電池/模組生產技術層次。
2. 配合策略聯盟拓展全球發電系統市場，並發展新應用。
3.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董事長 曾永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總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70 年 06 月 03 日

園區分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06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工廠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250 號 5 樓及 252 號 5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

地 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2 號

工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2 號及 18 號

電 話：(06) 505-0789

三、公司沿革

- 70 年 - 6 月，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額定資本額貳佰萬元；主要為生產與銷售 DMM 數位式三用電錶。
- 77 年 - 研發生產 LCR 數位掌上型電錶，進行產品轉型。
- 增加生產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仟萬元。
- 79 年 - 購置廠房與擴充設備。
- 從臺北市信義路遷廠至深坑現址。
- 80 年 - 研發生產可程式之類比信號(函數)產生器、燒錄器、排線測試器，奠定生產智慧型基礎儀器之基礎。
-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萬元。
- 83 年 - 增購研發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玖佰陸拾萬元。
- 研發生產：數位式功率測試鉤錶；同年又開發出通訊傳輸線路測試儀(186 系列)，為亞洲第一家研發上市成功之產品。
- 84 年 - 成功研發生產可程式數位電源供應器、基頻通訊實驗設備，擴大產品領域到電源處理、通信量測之領域。
- 85 年 - 研發生產可程式數位電子負載器、可程式之數位信號(函數)產生器。
- 通過 ISO 9002 認證。
- 86 年 - 研發生產：300KHz 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數位功率分析鉤錶。
- 87 年 - 通過國科會科學園區之南科設廠申請。
- 因應籌設(台南科學園區)分公司：光電事業部，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貳仟伍佰柒拾捌萬元。

- 研發生產 LCR 精密量測儀錶(100KHz)，此為全世界第一家研發成功上市
的產品。
- 88 年
- 2 月 5 日，光電事業部之廠房破土動工。
 - 研發生產：高頻電路訓練系統，紮根基礎高頻教育市場。
 - 研發生產：500KHz 與 1500KHz 之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
- 89 年
- 擴充廠房與研發設備，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台幣
壹億柒仟壹佰伍拾參萬肆仟伍佰壹拾元。
 - 6 月，光電事業部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 7 月 1 日，光電事業部正式試產與營運。
 - 研發生產：ADSL 線路測試器、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電池模擬電
源供應器。
- 90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生產：電荷錶、掌上型諧波分析儀、四線性 ADSL 線路
測試發射回應器。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3%。
 -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壹億捌仟玖佰壹拾玖萬零伍佰伍拾元。
 - 儀器事業部，研發中產品：機架型傳輸線路測試器。
- 91 年
- 第二代數位化電源供應器、桌上型 LCR 儀表、簡易型寬頻傳輸線路測試
器。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4%以上。
 - 成立光電系統專案小組，推動太陽光電系統之業務。
- 92 年
- 5 月正式掛牌上櫃。
 - 量測儀器研發上市：ADSL 測試器、15MHz 函數信號產生器、機架型傳輸
線路測試儀。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4.5%以上。
- 93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上市行動電力系統、太陽能充電控制器等儀器。
 - 光電事業部第三條生產線設立完成，年產能達到 50MW；全年共產出太陽
能電池 35MW。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併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57.2KW。
 - 4 月 1 日於中國浙江省寧波縣設廠，製造量測儀器予行銷中國內陸市場。
- 94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新 DDS 訊號產生器。
 - 光電事業部持續擴充年產能達到 85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60MW。
 - 於 5 月開始動工興建光電事業部第二廠房。
 - 光電事業部南科一廠於 11 月發生火災，造成生產線停工，經全體員工的
共同努力，迅速於 95 年 2 月開始恢復生產。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203KW，台灣市場
佔有率超過 50%。
 - 首次進入全球前十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之列，本公司排名為第九名。

- 95 年
- 儀器事業部研發新 MPPT 充放電控制器及太陽能電源轉換器(PV Inverter)。
 - 光電事業部南科二廠於下半年落成加入營運，初期產能達 80MW，加計南科一廠擴充產能至 160MW，年底總產能達到 240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102MW。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327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70%。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達到 15.8%(多晶)及 16.7%(單晶)。
 - 完成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6 億元，以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 晉升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96 年
- 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
 - 完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8,000 仟股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 於 8 月舉行大陸昆山廠破土典禮。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425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50%。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176MW，年底總產能達 240MW。
 - 晉升為全球第六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97 年
- 與銀行團完成簽訂五年期新台幣六十億元聯合授信案。
 - 大陸昆山廠於 9 月正式開始量產。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440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50%。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272MW，為全球第八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98 年
- 本公司全系列太陽能電池片產品，於 98 年 4 月率先通過德國萊因 REACH-SVHC 測試取得證書。
 - 於 12 月與台積電宣布締結策略聯盟。
 - 於 12 月與 GE Energy 達成購買協議，併購 GE Energy 位於 Delaware 的矽晶體系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廠。
 -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756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30%。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360MW，年底總產能達 600MW。
- 99 年
- 於 1 月成立茂迪美國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從事以 GE 為品牌的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及製造服務。
 - 於 1 月 26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台積公司私募增資案。
 - 於 3 月與伊藤組土建株式會社於日本成立合資公司：Itogumi Motech Inc，並取得位於日本北海道的太陽能光電模組廠。
 - 轉投資公司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與 Total Gas & Power USA (SAS)達成認股協議。
 - 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產品碳足跡驗證並率先發表「99 年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
 - 太陽能模組 IM60 及 IM72 通過加州能源委員會測試並正式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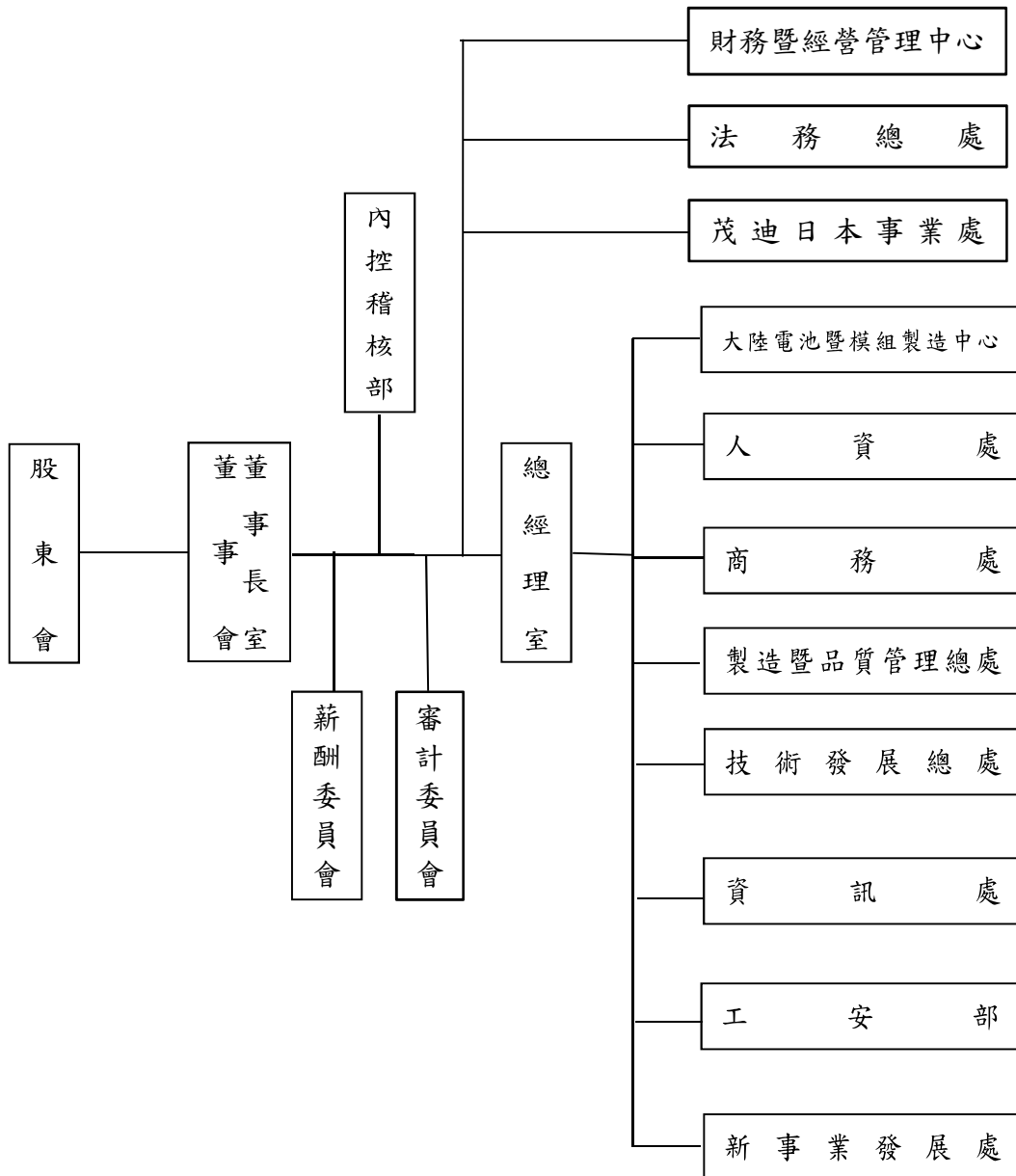
- 電力事業部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經濟部頒發優質獎。
 - 太陽能電池月合併出貨量正式突破億瓦大關。
 -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945MW，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100 年
- 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行政院頒發金質獎。
 - 本公司加入 PV Cycle—實踐維護永續環境的承諾。
 - IM54 系列太陽能模組於日本正式發表及生產。
 - 本公司品牌模組系列通過 FSEC 認證，正式於佛羅里達州販售。
 - 與銀行團完成簽訂五年期等值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元聯合授信案。
 -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IM156 B3」榮獲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會頒發台灣第十四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 PVMate 3300MS~4600MS 機種，為全亞洲第一家取得德國 VDE-AR-N 4105 法規認證與證書。
 -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其子公司「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出貨量達到 10.8 億瓦 (1,080MW)，市占率達 4.4%，成為全球第六大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 101 年
- 出售儀器事業部旗下之量測儀器部門資產予長期合作客戶 B&K Precision Corporation (“B&K 公司”)，以專注發展太陽能市場及技術。
 - 101 年出貨量達到 12.84 億瓦 (1,284MW)，市占率達 4.4%，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 102 年
- 本公司出版之 2012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公布之第 3.1 版永續報告指南(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GRI G3.1) A+分級，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 AA1000 保證標準(2008)之查證，榮獲 bsi.公司頒發查證證書，成為全球第一家獲得此殊榮之太陽能廠商。
 - 發表代號為 Sirius 的新一代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最高轉換效率超過 20.5%，可創造最佳轉換效能與價值。
 - 102 年出貨量達到 15.94 億瓦 (1,594 MW)。
- 103 年
- 與綠能科技進行矽晶圓製造策略合作。
 - 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04 年 7 月 1 日。
 - 本公司出版之 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 103 年由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所舉辦之「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金獎。
- 104 年
-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進行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決議與聯景光電之合併基準日變更為 104 年 6 月 1 日。
 - 104 年 12 月 1 日成立「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經營太陽能電池生產、銷售業務等項目。
 - 10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於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立經營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新公司。

- 105 年 - 董事會決議與東元電機及東安投資訂合資協議書，成立合資公司東元茂迪(股)公司以經營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等業務。
- 106 年 - 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百分之百全資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公司專營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業務。
- 本公司完成 106 年度總金額新台幣 12 億元現金增資案。
-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6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銅級獎」，為全台灣第一家獲獎之太陽能電池業者。
- 董事會決議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成立合資公司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公司以經營生產太陽能模組等業務。
- 107 年 - 與銀行團完成簽訂三年期等值新台幣四十八億元聯合授信案。
- 東元茂迪(股)公司之太陽能發電廠於 107 年 3 月 1 日正式啟用。
-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公司於 107 年 6 月量產，初期產能 250MW，推出安全性及可靠性高的雙玻 PVB 模組。
- 榮獲全球資訊集團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之「2017 年全球再生能源前 25 強」獎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董事長室	訂定公司經營發展方向及營運目標。 督導公司策略規劃及重大營運決策。
總經理室	擬定與執行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 整合公司產品與服務，發展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推動與協調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畫。
內控稽核部	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之稽核及異常分析，並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財務暨經營管理中心	負責財務及會計稅務相關作業、公司治理及投資人服務。
法務總處	公司法律事務及智慧財產權管理。
茂迪日本事業處	負責日本地區模組及系統銷售業務。
大陸電池暨模組製造中心	負責大陸地區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及營運規劃。
人資處	負責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公共事務管理。
商務處	負責太陽能電池與模組銷售。
製造暨品質管理總處	電池製造與品質策略之制訂、原物料及成品品質之控制。
技術發展總處	負責太陽能電池之研發。
資訊處	資訊、網路與通訊系統之整合規劃、維護與管理。
工安部	各廠區安全環保及衛生整合管理。
新事業發展處	負責搜尋評估新事業機會，藉由購併、合資、投資等方式新增營運動能。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截至 108 年 04 月 19 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選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永輝 (註 1)	男	105.06.13	3	90.06.26	15,469,212	3.17%	16,109,212	2.98%	2,123,333	0.39%	0	0.00%	中華技術學院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長、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智貴 (註 2)	男	105.06.13	3	90.06.26	6,123,454	1.25%	6,123,454	1.13%	2,400,943	0.44%	0	0.00%	淡江大學物理系	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廣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少華 (註 3)	男	105.06.13	3	96.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宏碁(股)公司董事、宇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麗嬰房(股)公司董事、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正慶	男	105.06.13	3	91.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EMBA)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西勝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三保	男	105.06.13	3	91.06.10	194,133	0.04%	206,000	0.04%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輔仁大學物理系校友會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慶超	男	105.06.13	3	105.06.13	0	0.00%	0	0.00%	5,00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張秉衡前董事長於107年8月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曾永輝董事於同日被選任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2：李智貴董事於90年6月26日起被選任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5年6月13日被選任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3：黃少華董事於96年6月13日起被選任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5年6月13日被選任擔任本公司董事。

2. 董事資料

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其他 兼任 公司 董事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之公私業務所須相關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國家所需之證書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法務、財務、法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永輝			✓				✓	✓	✓	✓	✓	✓	✓	無
吳正慶			✓		✓		✓	✓	✓	✓	✓	✓	✓	無
李三保	✓			✓	✓		✓	✓	✓	✓	✓	✓	✓	無
李智貴				✓			✓	✓	✓	✓	✓	✓	✓	無
黃少華			✓		✓		✓	✓	✓	✓	✓	✓	✓	2
李慶超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 108 年 04 月 19 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正賢 (註 1)	男	98/11/09	446,614	0.08%	3,154	0.00%	0	0.00%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陳建志	男	106/09/01	25,000	0.01%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會計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張希恭	男	106/08/07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葉正賢先生於 107/02/01 起由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營運長升任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民國 107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570	2,570	56	56	—	—	68	68	—	—	415	415		9	9	—	—
董事長	張秉衡(註 1)	4,312	4,312	—	—	116	116	—	—	—	—	—	—	—	—	—	-0.07	-0.07
董事長	曾永輝(註 2)	600	600	—	—	96	96	—	—	—	—	—	—	—	—	—	-0.01	-0.01
董事	李智貴	600	600	—	—	110	110	—	—	—	—	—	—	—	—	—	-0.01	-0.01
董事	黃少華	600	600	—	—	132	132	—	—	—	—	—	—	—	—	—	-0.01	-0.01
獨立董事	吳正慶	600	600	—	—	132	132	—	—	—	—	—	—	—	—	—	-0.01	-0.01
獨立董事	李三保	600	600	—	—	132	132	—	—	—	—	—	—	—	—	—	-0.01	-0.01
獨立董事	李慶超	600	600	—	—	132	132	—	—	—	—	—	—	—	—	—	-0.01	-0.0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張秉衡先生於 107/08/06 卸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註 2：曾永輝先生於 107/08/06 新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註 3：含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民國107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項(C)(註7)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兼執行長	張秉衡(註1)														
總經理	葉正賢(註2)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陳建志														
資深副總經理	吳誌雄(註3)	12,330	12,330	426	426	7,787	7,787	0	0	0	0	-0.3	-0.3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邱麗文(註4)														
副總經理	劉肇昕(註5)														
副總經理	鄭水金(註6)														

註1：張秉衡先生於107/01/22卸任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職務。

註2：葉正賢先生於107/01/22升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註3：吳誌雄先生於107/04/10辭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職務。

註4：邱麗文女士於107/06/30辭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職務。

註5：劉肇昕先生於107/01/19轉任子公司總經理，並於107/08/22辭任子公司總經理職務。

註6：鄭水金先生於108/02/01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註7：含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張秉衡、吳誌雄、邱麗文、劉肇昕	張秉衡、吳誌雄、邱麗文、劉肇昕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水金	鄭水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葉正賢、陳建志	葉正賢、陳建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20%	-0.20%	-0.16%	-0.16%
監察人	NA	NA	NA	N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7%	-1.47%	-0.3%	-0.3%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資歷、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經理人之報酬皆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前)	張秉衡	3	0	100%	改選日期：105年6月13日 本屆連任 張秉衡前董事長於107年8月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董事長	曾永輝	8	0	100%	改選日期：105年6月13日 本屆連任 曾永輝董事於107年8月6日被選任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智貴	7	1	88%	改選日期：105年6月13日 本屆新任
董事	黃少華	6	2	75%	改選日期：105年6月13日 本屆新任
獨立董事	吳正慶	8	0	100%	改選日期：105年6月13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8	0	100%	改選日期：105年6月13日 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8	0	100%	改選日期：105年6月13日 本屆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得利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月22日 (民國107年第一次常會)	本公司擬發行民國(下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Motech Japan, Inc. 提供背書保證，並請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於決議額度內辦理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3月19日 (民國107年第二次常會)	民國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討論案	
	同意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公費案	
	同意民國106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案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擬增訂茂迪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投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公司擬處分營業用之設備予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鞍山)案	
8月6日 (民國107年第四次常會)	擬處分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持有之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茂迪)股份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Motech Japan, Inc. 提供背書保證，並請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於決議額度內辦理	
	民國一〇七年度期中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SNE)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MAS)申請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壹億陸千萬展期案，期限為12個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MI)對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SNE)，申請總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伍仟萬元，期限為12個月	
8月30日 (民國107年第五次臨時會)	擬處分 ITC 廠房案	
	擬提請同意「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對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及「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誠)，申請資金貸與案	
10月19日 (民國107年第六次臨時會)	擬處分一廠廠房案 擬提請處分六廠廠房案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月5日 (民國107年第七次常會)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大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SNE)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申請總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壹仟萬元，期限為12個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月28日 (民國107年第八次臨時會)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申請總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壹仟萬元，期限為12個月	
1月21日 (民國108年第二次常會)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SNE)處分資產案	
3月18日 (民國108年第三次常會)	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意民國107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案 同意本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MAS)，申請總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期限為12個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7年1月22日第一次董事會：

A. 議案內容：董事長及新任總經理薪酬討論案；迴避董事：張秉衡董事長。

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2) 107年5月7日第三次董事會：

A. 議案內容：民國(下同)106年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薪酬發放案；迴避董事：張秉衡董事長。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B. 議案內容：民國(下同)107年年度調薪建議案；迴避董事：張秉衡董事長。

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3) 107年8月30日第五次董事會：

A. 議案內容：新任董事長待遇案；迴避董事：曾永輝董事長。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4) 108年3月18日第三次董事會：

A. 議案內容：107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建議待遇案；迴避董事：曾永輝董事長。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薪酬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之良性發展，並即時將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昇資訊透明度。

(2) 本公司已於98年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於其下設立「策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配合法令更新，於100年11月28日通過新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組織章程更新案，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

(3) 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105年6月27日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8	0	100%	
獨立董事	吳正慶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月11日 (民國107年第一次常會)	本公司擬發行民國(下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Motech Japan, Inc. 提供背書保證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3月12日 (民國107年第二次常會)	公司民國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討論案 本公司擬發行民國(下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公費案 同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處分營業用之設備予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鞍山)案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增訂茂迪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投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處分茂迪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投資)持有之茂捷系統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茂捷)股份案	
4月26日 (民國107年第三次常會)	同意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月2日 (民國107年第四次常會)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施辦法」修正案 本公司民國107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Motech Japan, Inc. 提供背書保證 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申請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壹億陸千萬元展期案 處分 ITC 廠房案 同意「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I)對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申請總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伍仟萬元,期限為12個月	
8月30日 (民國107年第五次常會)	同意「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對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及「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誠),申請資金貸與案 處分一廠廠房案 配合子公司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閱)公發轉興櫃處分部分持股票案	
10月19日 (民國107年第六次常會)	提請處分六廠廠房案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月30日 (民國107年第七次常會)	同意大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申請總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壹仟萬元	
	同意「民國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同意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11月28日 (民國107年第八次常會)	同意本公司對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申請總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壹仟萬元,期限為12個月	
1月17日 (民國108年第一次常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集團公司「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現金增資案	
	同意對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現金增資	
	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處分資產案	
3月14日 (民國108年第二次常會)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同意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民國一〇七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同意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同意本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申請總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期限為12個月	
	同意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同意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同意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一〇七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民國一〇七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1月11日 (民國107年第一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3月12日 (民國107年第二次常會)	• 審閱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法規及稅務變動報告。
4月26日 (民國107年第三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07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8月2日 (民國107年第四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07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月30日 (民國107年第七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審核民國108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07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 審查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
1月17日 (民國108年第一次常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3月14日 (民國108年第二次常會)	• 審閱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簽證會計師針對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及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 治理 實務 守則 差異 情形 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另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techsolar.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且另有法人關係、證券管理課、法務等相關部門，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並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依法令訂定相關制度，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並依規定執行，且定期稽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要求公司內部人應避免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內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確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目前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管理、專業技術、財務及策略管理之工作經驗及專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曾永輝</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吳正慶</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李三保</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李智貴</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黃少華</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李慶超</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民國105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 民國100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三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 民國98年設置策略委員會：由董事及經營團隊組成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亦未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會計單位一年一次自評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7年10月30日審計委員會及107年11月5日董事會。 經本公司會計單位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p>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曾永輝	男	✓	✓	✓	✓	✓	✓	✓	✓	✓		吳正慶	男	✓	✓	✓	✓	✓	✓	✓	✓	✓		李三保	男	✓				✓	✓					李智貴	男	✓	✓	✓		✓	✓	✓	✓			黃少華	男	✓	✓	✓	✓	✓	✓	✓	✓	✓		李慶超	男	✓	✓	✓	✓	✓	✓	✓	✓	✓	<p>是</p> <p>✓</p> <p>是</p> <p>✓</p>	<p>否</p> <p>✓</p>	<p>除第三項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p>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曾永輝	男	✓	✓	✓	✓	✓	✓	✓	✓	✓																																																																												
	吳正慶	男	✓	✓	✓	✓	✓	✓	✓	✓	✓																																																																												
	李三保	男	✓				✓	✓																																																																															
	李智貴	男	✓	✓	✓		✓	✓	✓	✓																																																																													
	黃少華	男	✓	✓	✓	✓	✓	✓	✓	✓	✓																																																																												
	李慶超	男	✓	✓	✓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會計師及陳政燕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函(註2)。</p> <p>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檢核項目</th> <th>檢核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未逾7年</td> <td>符合規定</td> </tr> <tr> <td>融資及保證</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家庭與個人關係</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受聘於審計客戶</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td> <td>無此情事</td> </tr> <tr> <td>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債、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td> <td>無此情事</td> </tr> </tbody> </table> <p>註2：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函</p>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未逾7年	符合規定	融資及保證	無此情事	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	無此情事	家庭與個人關係	無此情事	受聘於審計客戶	無此情事	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	無此情事	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無此情事	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債、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	無此情事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同一會計師長期持續提供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服務任期未逾7年	符合規定																				
融資及保證	無此情事																				
與審計客戶間之密切商業關係	無此情事																				
家庭與個人關係	無此情事																				
受聘於審計客戶	無此情事																				
為審計客戶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等職務之服務	無此情事																				
重大之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無此情事																				
非審計業務：包含記帳、評債、稅務、內部稽核、短期人員派遣服務及招募高階管理人員	無此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data-bbox="359 1048 406 1153"></p> <p data-bbox="406 795 430 1019">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430 577 486 1019">KPMG 台北市11045信義路5段7號508室(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9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967 Internet 網址 http://kpmg.com.tw</p>	
		<p data-bbox="606 907 630 1108">受文者：茂達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678 537 742 1108">主旨：聲明本會計師事務所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年度個體、年度及 各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p> <p data-bbox="790 537 933 1108">說明：茲聲明本會計師事務所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年度個體、年度 及各季合併財務報告，於執行查核及核閱工作時，所有經指派參與查 核及核閱工作之同仁均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且無 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p>	
		<p data-bbox="1021 593 1045 795">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1061 616 1093 705"></p> <p data-bbox="1069 616 1093 705">陳 雅 琳</p> <p data-bbox="1117 728 1141 795">會計師：</p> <p data-bbox="1157 616 1189 705"></p> <p data-bbox="1165 616 1189 705">陳 政 燕</p> <p data-bbox="1204 593 1236 795">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p>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Network, a Swiss entity.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證券管理課、董事會議事小組和稽核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公司治理等事宜，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法人關係、證券管理課、法務、業務及採購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法人關係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且建置供應商平台。本公司亦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tech.com.tw) 介紹集團相關業務狀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訊息。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介紹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責成法人關係、證券管理課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皆即時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更建立有申訴管道。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等) ?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四)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進修，日後亦將持續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其進修情形皆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及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 黃少華</td>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當前公司治理發 展趨勢及台灣 IPO 資本市場之 展望</td> <td>3</td> <td>107年 3月</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國際政經情勢對 台灣資訊產業 之影響</td> <td>3</td> <td>107年 5月</td> </tr> <tr> <td rowspan="3">獨立董事 吳正慶</td>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重大「經濟 犯罪」案例解析 及相關法律責任 探討</td> <td>3</td> <td>107年 5月</td> </tr> <tr> <td>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td> <td>董事所需瞭解 的企業創新、資 訊科技與競爭優 勢</td> <td>3</td> <td>107年 5月</td> </tr> <tr> <td>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td> <td>企業面對防制洗 錢之因應與挑戰</td> <td>3</td> <td>107年 5月</td> </tr> <tr> <td></td> <td>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td> <td>國內外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相關 法令法規</td> <td>3</td> <td>107年 8月</td> </tr> </tbody> </table>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黃少華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公司治理發 展趨勢及台灣 IPO 資本市場之 展望	3	107年 3月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政經情勢對 台灣資訊產業 之影響	3	107年 5月	獨立董事 吳正慶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重大「經濟 犯罪」案例解析 及相關法律責任 探討	3	107年 5月	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	董事所需瞭解 的企業創新、資 訊科技與競爭優 勢	3	107年 5月	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	企業面對防制洗 錢之因應與挑戰	3	107年 5月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相關 法令法規	3	107年 8月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黃少華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公司治理發 展趨勢及台灣 IPO 資本市場之 展望	3	107年 3月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政經情勢對 台灣資訊產業 之影響	3	107年 5月																															
獨立董事 吳正慶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重大「經濟 犯罪」案例解析 及相關法律責任 探討	3	107年 5月																															
	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	董事所需瞭解 的企業創新、資 訊科技與競爭優 勢	3	107年 5月																															
	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	企業面對防制洗 錢之因應與挑戰	3	107年 5月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相關 法令法規	3	107年 8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五)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共計美金一千萬元，投保期間為民國 107 年度，並提報 107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六)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及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主管 張希恭</td> <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td> <td>107 年 1 月</td> </tr> <tr> <td rowspan="2">稽核主管 陳堅棟</td> <td>電腦稽核協會</td> <td>以數據分析與財務舞弊偵測</td> <td>6</td> <td>107 年 10 月</td> </tr> <tr> <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成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td> <td>6</td> <td>107 年 12 月</td> </tr> </tbody> </table> <p>(七)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會計師：2人 國際內部稽核師：3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2人 國際內控自評師：1人 風險管理師：1人</p>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會計主管 張希恭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7 年 1 月	稽核主管 陳堅棟	電腦稽核協會	以數據分析與財務舞弊偵測	6	107 年 10 月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成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6	107 年 12 月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會計主管 張希恭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7 年 1 月																					
稽核主管 陳堅棟	電腦稽核協會	以數據分析與財務舞弊偵測	6	107 年 10 月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成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6	107 年 12 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和措施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之企業。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公司治理守則及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其網址為http://www.motech.com.tw/tw/index.php；未來將於公司網站揭露英文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等。</p>

(五)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100年11月28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薪酬委員會委員共三人，由獨立董事吳正慶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資料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系 之公 立大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考 試及 領有 證 書之 專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正慶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三保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慶超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為擬訂下列事項之建議案：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前項建議案應提報董事會議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5年6月13日至民國108年6月12日，最近(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吳正慶	5	0	100%	
委員	李三保	5	0	100%	
委員	李慶超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及成效請參閱本公司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公布之第4版永續報告指南(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GRI G4) 核心選項，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AA1000保證標準(2008) type2高度等級認證。</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 本公司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站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向利害關係人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環境教育及相關執行成果等。每年安排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茂迪關懷系列講座、茂迪志工、太陽能研習營、偏鄉關懷等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 本公司成立『永續茂迪委員會』，以做為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中心，由各功能組織推派代表擔任委員，不定期召開會議，依GRI相關規範進行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社會等利害關係者分析，從上而下宣導茂迪追求永續發展的願景，針對環境保護、員工照顧與社會參與，規劃執行方案與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四) 本公司已訂定「薪資管理辦法」、「獎懲辦法」、「績效評核與發展辦法」，依據人才市場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同時參照法令、業界實務及營運績效設計激勵獎金制度，激勵同仁長期投入，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溝通管道</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期勞資會議</td> <td>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td> </tr> <tr> <td>員工申訴管道</td> <td>員工意見平台、員工關係權責單位專人受理、各廠區員工意見信箱。</td> </tr> <tr> <td>與董事長有約</td> <td>定期舉辦董事長與各層級主管之溝通會；視各部門需求，安排員工與董事長做雙向溝通。</td> </tr> <tr> <td>主管溝通時間</td> <td>不定期與用人單位主管溝通瞭解、反應同仁的心聲。</td> </tr> <tr> <td>一分鐘經理人</td> <td>HR 提供課級以上主管之刊物，作溝通材料以及管理技巧分享。</td> </tr> <tr> <td>電子佈告欄</td> <td>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例如 HR Portal(EMO)、Agent Flow。</td> </tr> <tr> <td>其他溝通管道</td> <td>年度績效會談、部門溝通會議、茂迪人刊物。</td> </tr> </tbody> </table>	溝通管道	內容	定期勞資會議	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員工申訴管道	員工意見平台、員工關係權責單位專人受理、各廠區員工意見信箱。	與董事長有約	定期舉辦董事長與各層級主管之溝通會；視各部門需求，安排員工與董事長做雙向溝通。	主管溝通時間	不定期與用人單位主管溝通瞭解、反應同仁的心聲。	一分鐘經理人	HR 提供課級以上主管之刊物，作溝通材料以及管理技巧分享。	電子佈告欄	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例如 HR Portal(EMO)、Agent Flow。	其他溝通管道	年度績效會談、部門溝通會議、茂迪人刊物。	
	溝通管道	內容																	
定期勞資會議	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員工申訴管道	員工意見平台、員工關係權責單位專人受理、各廠區員工意見信箱。																		
與董事長有約	定期舉辦董事長與各層級主管之溝通會；視各部門需求，安排員工與董事長做雙向溝通。																		
主管溝通時間	不定期與用人單位主管溝通瞭解、反應同仁的心聲。																		
一分鐘經理人	HR 提供課級以上主管之刊物，作溝通材料以及管理技巧分享。																		
電子佈告欄	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例如 HR Portal(EMO)、Agent Flow。																		
其他溝通管道	年度績效會談、部門溝通會議、茂迪人刊物。																		
✓	<p>(三)本公司照顧員工安全與健康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實施廠區作業環境檢測，並適時改善缺失；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員工安全與健康。 2.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訓練，如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等，並即時公告警區作業項目區域，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3.提供多樣健康管道（辦理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健康諮詢服務、舉辦陽光盃運動競賽和設立社團等），並對員工健康分級進行個案管理，促進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身心健康。 4.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每年一次健康檢查外，更依照健檢分析結果及相關資料，規劃出符合員工需求的健康促進活動。更每年創新規劃每季主題，依主題辦理各類活動，不斷創新及修正活動內容，並提供員工多元化的健康資訊管道。 5.導入電子化的健康管理平台，讓員工可不受輪班限制，隨時清楚掌握自身的健康狀況、便利取得所需的健康資訊，以進行完善的自主健康管理。針對不同族群個案，亦進行相對應的健康管理內容，例如：員工個人疾病諮詢及管理、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個案管理、慢性病個案管理、特殊作業分級健康管理、孕產婦關懷及健康管理、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等，所有健康管理資料皆妥善保存。 6.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朝健康職場邁進，南科各廠區皆獲得「健康促進標章」認證且獲頒國民健康署之「健康標竿獎」、「健康管理獎」之殊榮。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請參閱(二)本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茂迪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台灣及中國地區提供一個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職涯發展培訓範圍涵蓋績效管理制度中的個人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修教育協助..等不同層級別的學習。根據個人職涯發展及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安排公司的訓練計畫，內容亦包含如自身權益、工安、勞安法及勞基法等相關的教育訓練。102年台灣地區更成立了全公司性的專業技術訓練委員會，委員會由十個單位中的代表共同組成，以加強公司內部專業知識傳承及專業人員有組織地培訓。107年茂迪台灣廠區總訓練時數近1萬小時，平均每位同仁的受訓時數為3.85小時；茂迪大陸廠區的總訓練時數則約三萬六千小時，平均每位同仁的受訓時數為17.9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藉由制訂標準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並調查客戶滿意度和追蹤問題，研擬改進作法，預防類似問題發生。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產品標示皆遵循各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會評估其過去之紀錄，包含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嚴格要求供應商於所有貨物之設計、製造及交付，皆須遵循所有適用的法規；並於廢棄物處理合約要求廠商若違反環保規定，本公司有權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包含經營者的話、茂迪永續經營、綠色責任關懷、樂活茂迪、社會回饋與參與、利害關係人、影音互動與下載專區等九大頁面外，並擷取各頁面資料，彙整為首頁，增加瀏覽的便利性，完整呈現公司於經濟、環保與社會三大面向上的努力，可讓利害關係人立即取得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上所付出之貢獻，提升公司的企業形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做法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驗證。產品碳足跡代表產品從原料開採、製造、使用到廢棄回收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經分析後，在太陽能系統發電的20年(保守估計)中的前3至4年，便可償還生產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償還後的17至16年則是潔淨發電。藉由產品碳足跡的計算，量化製造過程的環境負荷，檢視各年度製程改善和新技術開發的碳排放減量之成效，並將具體成果呈現在「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p> <p>(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建置完成廠房溫室氣體盤查系統(ISO14064-1)，並通過SGS、BSI等國際驗證公司查證(政府認可的TAF等級)。每年持續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查證。</p> <p>溫室氣體盤查提供廠內排放資訊，讓公司了解主要排放源以建立減量計劃，政府已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並宣導相關產業上傳具有TAF等級之盤查碳排放量，作為規劃全國產業減量對策之依據。雖然目前尚未強制執行上傳程序，但茂迪已完成盤查且每年進行外部查證，目前一、二、五、六廠皆已通過查證，奠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並將其納入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年度目標中，訂定節能、節水、省資源、減廢之標準，每月定期追蹤改善。</p> <p>(3) 公開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公正單位(SGS)之查證，揭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管理經濟」、「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的工作資訊和努力成果。</p> <p>(4) 本公司於104年完成太陽能矽晶片與太陽能電池片水足跡盤查，並依ISO-14064:2014產品水足跡盤查準則，成為全球第一片取得水足跡認證的太陽能電池(IMI56系列)。茂迪藉此評估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將持續以符合環保法規和環境友善策略的綠色製程生產產品，以成為國內同業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標竿。</p> <p>(5) 106年以ISO-14067產品碳足跡查證為查證標準，完成多晶太陽能電池系列(IMI56系列)與單晶太陽能電池系列(XSI56系列含PERC)之第三公證單位查證。</p>		
2. 社會參與：	<p>本公司於民國95年成立『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旨在推廣科普教育、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支持優質的藝文活動，善盡本公司身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基金會106年度主辦和支持的活動如下：</p> <p>(1) 主辦「茂迪關懷系列科普講座—科學就在生活中」，邀請孫維新、蕭俊傑、顏聖絃擔任主講人，啟發下一代的科學力，培養不凡視野，適合親子參與和共學。</p> <p>(2) 主辦「南科太陽能模型車親子挑戰營」透過親子動手組裝模型車，認識太陽能發電原理和輪軸相關知識，寓教於樂，是南科園區最重要的年度活動之一。106年，共有328隊報名參加，加上陪同家長和工作人員，超過862人。</p> <p>(3) 主辦「偏鄉關懷系列—太陽能之旅」，邀請台南市和高雄市偏遠地區的學校參與，認識太陽能、自己動手組裝太陽能競速車、參觀參觀莫拉克風災重建展、欣賞立體電影。106年總計6所學校，共197位小學生、36位老師參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主辦「茂迪志工，有你真好」活動，鼓勵員工從事公益服務，利用假日和個人休假，向群眾推廣太陽能相關知識，帶領偏鄉學童認識太陽能。對於太陽能科普教育的推廣，具有長遠且持續的影響力。106年志工參與的服務共計76人次，服務時數404小時。</p> <p>(5)參與鄰近學校的綠能教育推廣活動，培育太陽能種子教師以及讓更多學生認識太陽能。</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07年6月推出「2017年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成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之查證，確保報告中所有財務、環境及社會面資訊數據的正確性，符合GRI G4核心選項與AA1000保證標準(2008) type2高度等級認證。</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信守承諾，正直行事，堅持高度職業道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之「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內部規章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員工均應信守承諾，正直行事，不欺騙，不蒙蔽，並分別依信守從業道德、迴避利益衝突、餽贈與業務款待及保密責任等明訂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為提倡並宣導從業道德行為，除將此規範公佈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為防止同仁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後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p> <p>(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採行相關防範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於「授信管理辦法」中規範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他人訂定契約時，應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人資處為權責單位，辦理規章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作業，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迴避利益衝突，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如遇利害衝突情況，應事先或至遲不得超過知悉或發生後5天內主動向人資處申報。除了於新人入職時要求「迴避利益衝突」申報，每年亦定期進行申報作業，並針對主管以及高風險族群要求100%申報，若發現有潛在利益衝突即進行相關處理程序。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落實之相關作法如下： 1. 本公司發布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建制，日常會計作業則依據主管機關不定期發布規定或解釋令及會計制度確實執行；其中，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而成，並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 2.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內部重要管控制項目設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與落實執行，以確保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3. 內部稽核單位亦會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稽核成效。此外，公司每年皆會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藉以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聲明書。內部稽核單位亦會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稽核成效。此外，公司每年皆會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藉以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聲明書。</p> <p>(五)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後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p> <p>107年度全球共計進用1,583位新進人次，合計263.83人時。此外，對於在職同仁，公司每年度都會進行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宣導，內容包括重申公司的核心價值、誠信原則、公司治理等。於11月進行宣導時，共計有1,318人參與，其中有利益衝突情事者佔了60人，皆已進行迴避。</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以及「獎懲辦法」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明訂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不被揭露。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定期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包含「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相關路徑： http://www.motech.com.tw/tw/citizenship.ph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請詳上述各欄。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避制度，董事對於董事會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措施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執行，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www.motechsolar.com/tw/policies.php ；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公司未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業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以及『獎懲辦法』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於民國 107 年公司內部同仁並無違反法令規章之情事發生。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7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 要 決 議
(1) 承認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2) 承認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5) 通過本公司發行一〇七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惟截至年刊印日止，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資發行新股。
(6)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依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7.01.22	(1) 本公司擬發行民國（下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 民國（下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理人股數分配案 (3) 民國(下同) 106年關鍵人才留才獎金案 (4) 葉正賢資深副總經理暨營運長晉升提報案 (5) 董事長及新任總經理薪酬討論案 (6)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對子公司Motech Japan, Inc. 提供背書保證，並請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於決議額度內辦理 (8)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申請授信額度案 (9)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 (10) 本公司擬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與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開發區」）簽訂1.2GW高效太陽能電池片生產項目補充協議（一） (11) 本公司擬同意子公司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簡稱「TG」)與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開發區」）簽訂800MW太陽能硅片生產項目補充協議(二)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p>(12)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與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開發區」）簽訂馬鞍山茂迪太陽能組件製造項目補充協議（五）</p> <p>(13) 擬請同意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增設籌備處</p>
107.03.19	<p>(1) 本公司民國(下同)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討論案</p> <p>(2)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下同)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p> <p>(3)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p> <p>(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p> <p>(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6年度虧損撥補案</p> <p>(6)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公費案</p> <p>(7) 民國一〇六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p> <p>(8)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申請授信額度案</p> <p>(9) 擬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p> <p>(10) 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p> <p>(1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子公司Motech Japan Inc. 董事(取締役)及監察人(監察役)派任案</p> <p>(12) 擬增訂茂迪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投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13) 擬請同意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捷」)與東元集團(「東元」)合資成立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東元旭能」), 並簽訂合資協議書</p> <p>(1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p> <p>(15) 本公司擬處分營業用之設備予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鞍山)案</p> <p>(16)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之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案</p> <p>(17)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臨時動議: 擬處分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持有之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茂迪)股份案</p>
107.05.07	<p>(1) 民國(下同)106年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薪酬發放案</p> <p>(2) 民國(下同)107年年度調薪建議案</p> <p>(3) 「職務授權管理辦法」修正案</p> <p>(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之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案</p> <p>(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下同)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p> <p>(6)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p> <p>(7) 擬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8)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案</p> <p>(9)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申請授信額度案</p>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p>(10)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p> <p>(1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解除「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陸仟萬元案</p> <p>(12) 集團子公司董事改派及新增案</p> <p>(13) 擬請同意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成立茂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盛)</p> <p>(14) 擬請同意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與泓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達)合資成立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泓)，並簽訂合資協議書</p> <p>(15) 擬請同意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成立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群)</p> <p>(16)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p>
107.08.06	<p>選舉事項：擬請推選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p> <p>(1) 「一百零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施辦法」修正案</p> <p>(2) 民國(下同) 107年張秉衡董事長薪酬發放建議案</p> <p>(3)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申請授信額度案</p> <p>(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案</p> <p>(5)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p> <p>(6)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對子公司Motech Japan, Inc. 提供背書保證，並請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於決議額度內辦理</p> <p>(7)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p> <p>(8) 民國一〇七年度期中資產減損情形報告</p> <p>(9) 集團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派案</p> <p>(10)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申請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壹億陸千萬元展期案，期限為12個月</p> <p>(1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I)對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申請總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伍仟萬元，期限為12個月</p> <p>(12) 擬處分ITC廠房案</p> <p>(13)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捷系統開發(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參與東元旭能(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旭能)現金增資案</p> <p>(14) 本公司擬參加台電台南鹽田太陽能光電新建之標案</p> <p>臨時動議： 改推派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委任案</p>
107.8.30	<p>(1) 新任董事長待遇案</p> <p>(2) 擬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運計畫案</p> <p>(3) 擬提請同意「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對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及「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誠)，申請資金貸與案</p> <p>(4) 集團子公司董事改派案</p> <p>(5) 擬處分一廠廠房案</p>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6) 擬配合子公司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閱)公發轉興櫃處分部分持股案 臨時動議：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工研院之下世代電池開發技術合作案
107.10.19	(1) 擬提請處分六廠廠房案 (2)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辦理園區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107.11.05	(1) 「職務授權管理辦法」修正案 (2) 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茂捷)及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公司(下稱TSMCC)之員工酬勞及獎金分派原則案 (3) 子公司Motech Japan Inc.(下稱MJ)之員工獎金分派原則案 (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之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案 (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大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6)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申請總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壹仟萬元，期限為12個月 (7)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解除部份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案 (8) 擬合併吸收茂迪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投資)案 (9)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註銷茂迪(馬鞍山)組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鞍山組件)案 (10)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擬增設項目公司 (1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2)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申請授信額度案 (13)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金融機構 (1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8年度稽核計畫」 (1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16) 擬提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107.11.28	(1) 擬精簡本公司台灣地區組織人力案 (2) 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3) 改派子公司董事並解除競業禁止 (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案 (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申請總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壹仟萬元，期限為12個月
108.01.04	(1) 孫公司茂誠擬參與左營海軍基地投標案 (2) 擬合併吸收茂迪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投資)案
108.01.21	(1) 民國(下同) 108年優秀人才激勵獎金案暨經理人獎金分配案 (2)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運計畫案 (3)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解除「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案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p>(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p> <p>(6)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申請授信額度案</p> <p>(7)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對子公司 Motech Japan, Inc. 解除背書保證額度美金肆佰萬元整</p> <p>(8)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對集團公司「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現金增資案</p> <p>(9)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成立新公司案</p> <p>(10)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NE)處分資產案</p> <p>(11) 擬提請同意對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現金增資</p>
108.03.18	<p>(1) 檢呈民國107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建議</p> <p>(2) 檢呈民國108年度調薪建議</p> <p>(3) 檢呈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捷)員工認股辦法</p> <p>(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下同)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及股東常會日期和地點</p> <p>(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p> <p>(6)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以下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p> <p>(7)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p> <p>(8)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案</p> <p>(9) 民國一〇七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p> <p>(10)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1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p> <p>(12) 因應公司法修法擬變更子公司董監人數及開會形式</p> <p>(13) 擬修訂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1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大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1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擬申請授信額度案</p> <p>(16) 擬請董事會同意改派轉投資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閱)法人代表</p> <p>(17)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AS), 申請總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 期限為12個月</p> <p>(18) 擬提請董事會會同意解除「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部份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案</p> <p>(19)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20)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p>(21)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之資本支出預算追加案</p> <p>(22)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23) 擬提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2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5)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區」收購「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源科技』)在建工程案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秉衡	99.03.31	107.01.22	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吳誌雄	106.07.24	107.04.10	因個人因素辭任
董事長	張秉衡	105.06.13	107.08.06	因個人因素辭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陳玫燕	106 年度	
	陳雅琳	陳玫燕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註)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V		V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項目之金額與性質如下

1. 工商登記相關公費為新台幣 322 仟元
2. 海關盤點報告之委任公費為新台幣 100 仟元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事。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此情事。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前董事長	張秉衡(註 1)	0	0	0	0
董事長	曾永輝(註 2)	0	0	0	0
董事	李智貴	0	0	0	0
董事	黃少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正慶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2,00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0	0	0	0
大股東	台灣積體電路製 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4,329,000)	0	0	0
總經理	葉正賢(註 4)	89,500	0	102,000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誌雄(註 5)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邱麗文(註 6)	(136,0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陳建志	0	0	25,000	0
副總經理	劉肇昕(註 7)	70,00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水金(註 8)	0	0	11,000	0
會計處副處長	張希恭	0	0	0	0

註 1：張秉衡先生於 107/08/06 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註 2：曾永輝先生於 107/08/06 起新任董事長。

註 3：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05/14 持股比例低於 10% 以下。

註 4：葉正賢先生於 107/01/22 起新任總經理。

註 5：吳誌雄先生於 107/04/10 辭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職務。

註 6：邱麗文女士於 107/06/30 辭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職務。

註 7：劉肇昕先生於 107/01/19 轉任子公司總經理，並於 107/08/22 辭任子公司總經理職務。

註 8：鄭水金先生於 108/02/01 辭任副總經理職務。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04月1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曾永輝	16,109,212	2.98%	2,123,333	0.39%	0	0.00%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曾永輝先生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無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11,124,558	2.06%	0	0.00%	0	0.00%	曾永輝	董事長	無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代表人:曾永輝	16,109,212	2.98%	2,123,333	0.39%	0	0.00%	-	-	無
林木傳	7,337,000	1.3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686,409	1.2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王丕彰	6,617,000	1.2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智貴	6,123,454	1.1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6,018,414	1.1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釋證嚴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85,883	1.0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黃慧美	4,190,847	0.7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呂明孝	3,927,062	0.7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100.00%	0	0.00%	10,000	100.00%
Power Islands Limited	174,832,816	100.00%	0	0.00%	174,832,816	100.00%
廣閱科技(股)公司	8,558,750	21.06%	0	0.00%	8,558,750	21.06%
東元茂迪(股)公司	1,440,000	60.00%	0	0.00%	1,440,000	60.00%
茂捷系統開發(股)公司	40,000,000	100.00%	0	0.00%	40,000,000	100.00%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公司	18,000,000	90.00%	0	0.00%	18,000,000	90.00%
茂誠能源(股)公司	0	0.00%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東元旭能(股)公司	0	0.00%	2,800,000	40.00%	2,800,000	40.00%
茂泓能源(股)公司	0	0.00%	25,500	51.00%	25,500	51.00%
茂盛電業(股)公司	0	0.00%	1,80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茂群能源(股)公司	0	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0	0.00%	77,500,000	100.00%	77,500,000	100.00%
Noble Town Holdings Co.,Ltd.	0	0.00%	42,533,090	100.00%	42,533,090	100.00%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0	0.00%	11,573,647	37.11%	11,573,647	37.11%
Motech Americas,LLC	0	0.00%	非股份制	100.00%	非股份制	100.00%
Motech Japan Inc.	0	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組件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非股份制	100.00%	非股份制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8年4月19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0.06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7.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0.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3.01	10	3,960,000	39,600,000	3,960,000	39,6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01	10	12,578,445	125,784,450	12,578,445	125,784,450	現金增資	無	-
88.12	10	17,153,451	171,534,510	17,153,451	171,534,510	現金增資 37,574,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36,890 盈餘轉增資 3,939,100	無	-
90.12	10	18,919,055	189,190,550	18,919,055	189,190,550	盈餘轉增資 16,054,0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2,000	無	註一
91.08	10	43,800,000	438,000,000	26,785,131	267,851,310	盈餘轉增資 25,569,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08,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3,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二
92.09	10	43,800,000	438,000,000	32,292,695	322,926,950	盈餘轉增資 53,570,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5,380	無	註三
93.12	10	61,000,000	610,000,000	48,148,162	481,481,620	盈餘轉增資 104,951,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47,7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155,690	無	註四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890,840	838,908,400	盈餘轉增資 298,518,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44,6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8,863,580	無	註五
95.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040,269	1,440,402,690	盈餘轉增資 553,679,4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90,0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8,924,89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註六
96.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530,404	1,445,304,04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01,350	無	-
9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530,404	1,625,304,04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無	-
96.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3,168,871	2,031,688,710	盈餘轉增資 345,696,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643,0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6,045,070	無	註七 註八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147,592	2,061,475,9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29,787,210	無	註八
97.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251,592	2,062,515,920	員工認股權 1,040,000	無	-
97.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483,192	2,064,831,920	員工認股權 2,316,000	無	-
97.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400,092	2,494,000,920	盈餘轉增資 412,313,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856,000	無	註九
97.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505,092	2,495,050,920	員工認股權 1,050,000	無	-
98.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540,092	2,495,400,920	員工認股權 350,000	無	-
98.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723,692	2,497,236,920	員工認股權 1,836,000	無	-
98.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808,692	2,498,086,920	員工認股權 850,000	無	-
98.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1,117,334	3,011,173,340	盈餘轉增資 499,35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821,420 員工認股權 910,000	無	註十
99.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1,147,334	3,011,473,340	員工認股權 300,000	無	-
99.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463,668	3,764,636,680	私募現金增資 753,163,340	無	註十一
99.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523,668	3,765,236,680	員工認股權 600,000	無	-
99.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581,668	3,765,816,680	員工認股權 580,000	無	-
99.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80,346,908	3,803,469,080	盈餘轉增資 37,652,400	無	註十二
100.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398,908	4,373,989,080	盈餘轉增資 570,520,000	無	註十三
102.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670,908	4,386,70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720,000	無	註十四
102.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491,908	4,384,91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90,000	無	-
102.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458,908	4,384,58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000	無	-
103.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906,908	4,399,06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480,000	無	註十五
103.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870,908	4,398,70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00	無	-
103.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839,408	4,398,39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5,000	無	-
103.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756,408	4,397,56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0,000	無	-
104.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41,256,408	4,412,56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000	無	註十六
104.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905,408	4,869,054,080	合併增資 456,7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0,000	無	註十七
104.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875,408	4,868,75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692,408	4,866,92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30,000	無	-
105.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542,408	4,885,42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500,000	無	註十八
105.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458,908	4,884,58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5,000	無	-
105.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556,908	4,885,56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0	無	註十九
105.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621,908	4,886,21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000	無	註二十
105.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495,908	4,884,95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0,000	無	-
105.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319,908	4,883,19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60,000	無	-
106.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099,908	4,900,99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800,000	無	註二十一
106.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034,908	4,900,34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000	無	-
106.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003,908	4,900,03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0,000	無	-
106.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143,908	4,901,43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000	無	註二十二
106.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143,908	5,401,439,08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無	-
106.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033,408	5,400,33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5,000	無	註二十三
106.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39,790,908	5,397,90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25,000	無	-
107.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438,908	5,414,38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80,000	無	註二十四
107.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300,408	5,413,0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5,000	無	-
107.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1,043,408	5,410,43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0,000	無	-
107.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760,408	5,407,60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000	無	-
107.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655,908	5,406,55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5,000	無	-
108.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0,495,408	5,404,95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5,000	無	-

註一：經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九 0)台財證(一)字第一七四三六六號函核准。
 註二：經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2550 號函核准。
 註三：經民國 92 年 7 月 1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565 號函核准。
 註四：經民國 93 年 7 月 06 日證期一字第 0930129706 號函核准。
 註五：經民國 94 年 7 月 16 日證期一字第 0940127169 號函核准。
 註六：經民國 95 年 8 月 0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620 號函核准。
 註七：經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329 號函核准。
 註八：其中公司債共 7,340,418 股，以低於票面價格發行。
 註九：經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89 號函核准。
 註十：經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5947 號函核准。
 註十一：經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該私募現金增資案，並訂定 99 年 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註十二：經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901177560 號函核准。
 註十三：經民國 100 年 8 月 03 日金管證一字第 10001177870 號函核准。
 註十四：經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32520 號函核准。
 註十五：經 103 年 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19150 號函核准。
 註十六：經 104 年 2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15440 號函核准。
 註十七：經 104 年 7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7370 號函核准。
 註十八：經 105 年 3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40440 號函核准。
 註十九：經 105 年 7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44990 號函核准。

註二十：經 105 年 7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5610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一：經 106 年 02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2216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二：經 106 年 06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8143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三：經 106 年 0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2640 號函核准。
 註二十四：經 107 年 0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8570 號函核准。

2. 核定股本

108 年 0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40,495,408	59,504,592	6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0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9	166	124	62,787	1	63,088
持有股數(股)	229	420,084	31,759,691	30,685,335	477,605,069	25,000	540,495,408
持股比例(%)	0.00%	0.08%	5.88%	5.68%	88.36%	0.00%	100.0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108 年 04 月 1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1,999	1,972,979	0.37%
1,000 至 5,000	27,311	62,479,747	11.56%
5,001 至 10,000	6,383	51,268,072	9.49%
10,001 至 15,000	2,124	27,169,351	5.03%
15,001 至 20,000	1,517	28,339,584	5.24%
20,001 至 30,000	1,335	34,660,242	6.41%
30,001 至 40,000	652	23,477,010	4.34%
40,001 至 50,000	435	20,352,437	3.77%
50,001 至 100,000	782	57,156,490	10.57%
100,001 至 200,000	335	46,786,658	8.66%
200,001 至 400,000	125	35,691,306	6.60%
400,001 至 600,000	31	15,588,010	2.88%
600,001 至 800,000	19	13,439,631	2.49%
800,001 至 1,000,000	11	10,174,397	1.88%
1,000,001 以上	29	111,939,494	20.71%
合 計	63,088	540,495,40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0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曾永輝		16,109,212	2.98%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11,124,558	2.06%
林木傳		7,337,000	1.3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686,409	1.24%
王丕彰		6,617,000	1.22%
李智貴		6,123,454	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6,018,414	1.1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85,883	1.03%
黃慧美		4,190,847	0.78%
呂明孝		3,927,062	0.7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30.31	24.10	
	最 低	20.25	6.01	
	平 均	25.25	15.1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0.76	8.14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2,357	538,866	
	每股盈餘	-5.92	-12.6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2)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公司章程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舊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7 年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且未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未估列且未實際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所收回之庫藏股共計 783 千股，皆為無償收回，且已完成註銷登記。本公司無依公司法第 167-1 條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6 年 5 月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6 年 5 月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218,977 仟元	
單位發行價格		每單位美金 11.71 元	
發行單位總數		21,023,104 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18,000,000 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3,023,104 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本公司普通股 21,023,10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		截至民國 108.02.28 止，海外存託憑證流通在外餘額為 58,535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攤方式		發行費用由發行公司及釋股股東按比例負擔，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每單位市價	民國 107 年	最高	美金 0.82 元
		最低	美金 0.19 元
		平均	美金 0.52 元
	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最高	美金 0.31 元
		最低	美金 0.27 元
		平均	美金 0.29 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10.04			106.09.27
發行日期	106.02.02	106.06.06	106.08.11	107.02.0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780,000	140,000	80,000	1,648,000
發行價格	0	0	0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6%	0.03%	0.01%	0.3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S(含)以上者，既得 50% 股份。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S(含)以上者，既得 50% 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配股配息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之最近一次考績未達 S(含) 以上者，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 資遣與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5.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股，於員工死亡時，繼承人可全數既得。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可全數既得。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28,500	50,000	0	545,5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151,500	80,000	40,000	742,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10,000	40,000	360,5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002	0.007	0.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4,388 萬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1,375 萬元。 對 EPS 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09、第二年為新台幣 0.0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2,609 萬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1,028 萬元。 對 EPS 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05、第二年為新台幣 0.02。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8 年 2 月 28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葉正賢	672	0.12%	530.5	0	5,305	0.1%	141.5	0	1,415	0.03%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陳建志										
	副處長	張希恭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 工	資深處長	江支邦	1,513	0.28%	1,354.5	0	13,545	0.25%	158.5	0	1,585	0.03%
	處長	劉曜州										
	處長	陳添發										
	副處長	陳堅棟										
	處長	陳嘉菱										
	資深處長	黃以琪										
	經理	顏振彬										
	資深部經理	張國鋒										
	部經理	孫坤煌										
	副處長	李濟群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太陽能電源轉換器之製造銷售等業務，故僅針對此業務範圍分析營運概況。

-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營業比重	
	107 年度 營收淨額(仟元)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	10,593,375	74.67
太陽能模組	2,320,077	16.35
其他	1,273,663	8.98
總計	14,187,115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 (2) 太陽能電池 156.75*156.75mm
- (3) 太陽能電池 158.75*158.75mm
- (4) 太陽能模組 205-225W
- (5) 太陽能模組 270-280W
- (6) 太陽能模組 300-330W

- (7) 高效雙玻太陽能模組 310-330W
- (8) 太陽能行動電力系統
- (9)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工程顧問服務
- (10)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工程整合服務
- (11)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技術發展服務
- (12)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專業教育訓練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高效率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TOPCon) N 型太陽能電池
- (2) 400W 高效模組(XS72)產品開發
- (3) 330W(XS60)之高耐候性太陽光電模組技術開發
- (4) 智能太陽能模組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為因應全球暖化問題，京都議定書已於民國 94 年 2 月正式生效，歐盟及日本等各國政府皆紛紛實施限制碳排放量之政策。在環保議題與資源耗竭問題的推動下，加強發展「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已成為全球共同追求之趨勢。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的太陽能發展計畫，使得太陽能光電（Photovoltaic, PV）產業備受市場關注，更是所有再生能源中成長率最高的產業。而世界各國在過去幾年皆不遺餘力開發可再生能源，甚至於 104 年 12 月全球各國達成減碳排放的「巴黎協定」，以共同實行全球升溫控制在 2°C 以內，相信這將持續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蓬勃發展。

自從中國於 102 年揭開『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振興國內太陽能產業，中國市場隨即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需求國，透過誘人之補貼費率吸引全球及國內投資者投入，尤以大型地面電站成長最為顯著，然而在市場成長快速的同時，補貼欠款及棄光限電等問題逐漸擴大，中國政府為能改善此困境，同時導向平價上網之趨勢，於 107 年 6 月 1 日發佈『關於 2018 年太陽能發電有關事項通知』（簡稱 531 新政），主要內容係針對地面型電站指標於當年度不再下達、調降太陽能扶貧項目補貼費率、分散式或地面式太陽能電站鼓勵採以競價方式進行投標等；新政公佈後，雖然中國市場需求瞬間驟降，然因仍有領跑者計畫、扶貧及分散式指標需達成，研調機構 IHS 報告顯示，107 年中國安裝量仍達 42GW。展望 108 年，雖然中國政府不再提倡全面性補貼政策，惟對於太陽能發展仍給予最大支持，隨著生產鏈製造成本不斷下降，終端市場逐漸導向平價併網機制，無論屋頂型、分散式或地面式太陽能電站皆有開發的可能性，估計仍有 40GW 的安裝規模，使中國持續穩坐全球第一大太陽能需求國家。

美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正式公布對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201 條款之決議，首年度將針對海外電池及模組進口課徵 30% 關稅，原預期對該年度安裝量帶來不利影響，然而美國多元且創新的商業模式、電費逐年調漲及太陽能投資稅額

減免(ITC)將延至 108 年等因素，使 107 年安裝量仍達 10GW 以上；展望 108 年，研調機構 IHS 預估仍可成長達 13GW。

印度市場自 105 年快速崛起，主要係政府設置 2022 年太陽能累積安裝目標要達 100GW，惟 107 年 9 月印度決定對進口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課徵 25% 防衛性關稅，為期 2 年，並逐年調降稅率，此關稅作用主要係希望當地供應鏈產能逐步擴大，不再大規模依賴進口。根據研調機構 IHS 報告顯示，107 年安裝量達 10GW 以上，展望 108 年，保護性措施雖將造成印度下游市場的不確定性，然政府政策的支持仍能刺激當地市場的需求，預估裝置規模可達 12GW。

日本太陽能市場自民國 101 年 7 月開始實施優渥的補貼方案後，該市場需求一直穩步增長，惟近幾年日本政府持續削減太陽能電力收購價格，日前報導指出，日本經濟產業省計畫於 108 年再次調降收購費率，同時導入設定上限價格的太陽能招標案，估計將持續影響該國安裝量，惟全國對於再生能源之需求方向不變，估計 108 年需求量为 5GW。

目前歐洲各國太陽能市場已趨成熟，各國政府雖持續縮減太陽能之補助，少部分國家如荷蘭及土耳其由當地政府釋出大型電站標案，吸引全球開發商投入，使近 2 年度安裝量皆超過 1GW 規模；西班牙於 108 年底，估計將有近 4GW 的大型電站標案需併網；而其他如德國、法國等發展成熟之國家，每年皆有一定程度安裝規模，預計歐洲市場仍將維持一定的安裝量，研調機構 IHS 估計 108 年歐洲市場安裝量可達 18GW。

台灣政府近幾年全力發展低碳綠能的再生能源，並期望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的願景，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達 20%，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發展最為顯著，訂定設置目標為 20GW，此外為了能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通過《電業法》修法，啟動國家能源轉型第一步，然政府全力支持發展再生能源的決心仍不變，加上 108 年 1 月再生能源購電費率已定案，其降幅遠低於預告草案版本，皆顯示台灣市場的太陽能需求仍可持續增長。

目前太陽能已走過供需失衡的階段，惟 107 年中國 531 新政、美國 201 條款及印度保護性關稅實施等，導致需求驟降及價格波動大，惟系統安裝成本持續下降使太陽能系統在許多國家之內部回報率(IRR)仍具投資效益，目前許多歐美國家太陽能發電已有市電同價情形。隨著全球發展再生能源趨勢延續及終端系統成本持續下降，預估未來太陽能市場可逐漸擺脫仰賴政府補助。展望未來，雖然有國家政策及貿易壁壘等因素干擾，但全球對於太陽能再生能源推廣仍持續發酵中，部分南美洲、中東地區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皆逐漸嶄露商機，同時中國政府於 107 年再次調升十三五計畫，預估 108 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仍較 107 年成長 18% 達 123GW。

(2)其他產品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PV Inverters)是將太陽能電池的輸出電能直接轉換為市電，並與市電併聯使用，其主要功能為轉換直流電成為交流電。一般而言產品的保固期是五年或十年，可靠度及耐用度都需要較高的規格標準，因此在生產製造的技術層次上水準較高。以目前市場來看，歐洲廠商仍為市場之領

導業者，其中以德國投入最積極，這些廠商產品線部局相當的齊全，包含從 2~5 KW 小瓦特數的電源轉換器產品到大型太陽能發電廠所用 100 KW ~ 500 KW 的電源轉換器產品。台灣廠商為近幾年才跨入此領域，目前的產品線的佈局不若歐洲廠商完整，但長期而言，結合累積的製造經驗、研發技術與成本控制精準的量產能力，未來台灣廠商在此領域仍有發展之機會。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全球暖化及化石燃料日益枯竭，發展綠色能源為長期的趨勢，例如太陽光電、太陽熱能、水力、風力、地熱、生質能以及燃料電池等，其中以隨處可得之太陽光電最為潔淨，不但系統運轉無噪音、無污染、安全性高，且生生不息，用之不竭。發電系統之太陽能電池壽命可達二十年以上，一旦設置完成，只要保持面板清潔即可，無需做經常性之維護工作，單元模組化的構造更容許拆裝更換。有鑑於太陽能發電的優越特性，促使全球需求量成長快速，市場榮景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太陽能電池最早應用於太空科技，近年來則廣泛地被使用於地面發電系統及各項消費性產品，其製造所需之材料主要為高純度矽晶片，下游則多為模組製造商及系統廠商。茲將太陽能電池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矽原料	矽晶圓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模組	太陽能系統
國內業者	-	中美矽晶、綠能	茂迪、益通、聯合再生、太極、元晶	茂迪、聯相、頂晶、國棋、同昱、太陽光電、科風、聯合再生、元晶、安集、綠晁	茂迪、永鑫能源、大同永旭能源、崇越、廣運、天泰能源、安集、永旺、科風、雲豹、聚恆、中租能源
其他區業者	GCL、永祥、特變電工、新疆大全、Hemlock、Wacker、OCI	GCL、Longi、Jinko、JA Solar、LDK Solar、通威、	Hanwha Q Cells、JA Solar、通威、Jinko、CSI、愛康、Longi	Trina、CSI、Jinko、JA Solar、Hanwha Q Cells、First Solar、Yingli	CSI、Jinko、SolarCity、Sunpower、Vivint Solar、Trina

以目前市場主流的太陽能電池產品矽晶片型而言，依結晶材質主要可分為單晶及多晶矽兩種型式。一般而言，單晶矽轉換效率較好，但成本較高，而多晶矽製程較簡單，生產速度較快，雖轉換效率略低於單晶矽產品，但成本相對較便宜，為目前市佔率最高的太陽能電池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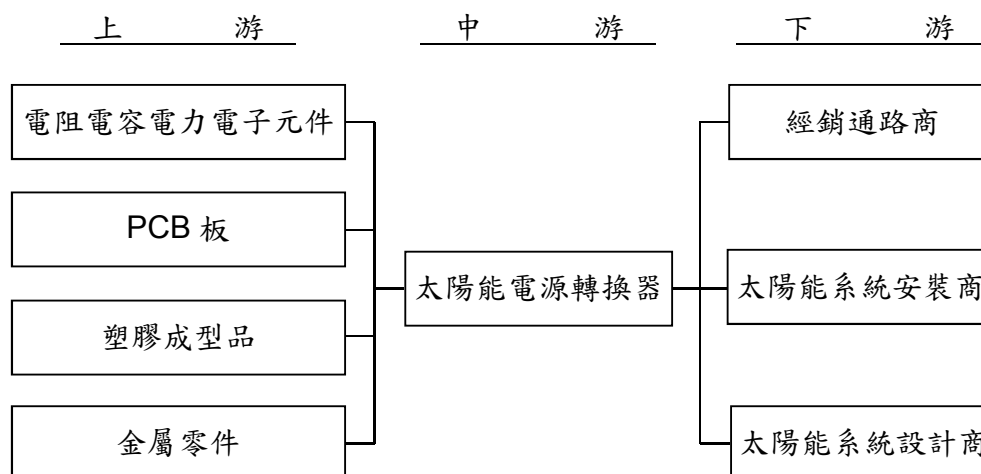
就矽晶片型的太陽能產業鏈而言，可區分為以矽晶圓及材料生產為主的上游、製作太陽能電池的中游及生產電池模組或組裝成電力系統的下游三大區塊。電池及模組主要業者在去年有擴產情形，預期 108 年度需求仍持續增長，近幾年為符合中國領跑者計畫標準，眾多廠商紛紛將單晶電池升級為性價比更高的單晶 PERC，以提升效率因應市場需求，估計未來隨著單晶電池製造成本逐年下降，單晶市占率可望有超越多晶之趨勢。

(2) 其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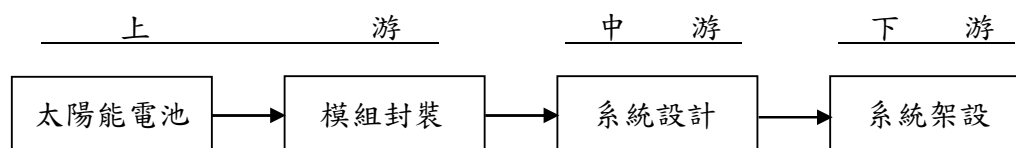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業主要與電子產業相關，台灣於上游的材料供應尚未

完全成熟，除了電阻電容、PC 板、塑膠、金屬零件可在台灣獲得外，部分關鍵零組件需仰賴國外進口。至於在下游廠商方面，因為太陽能電源轉換器已為成品，所以多為經銷通路商及太陽能系統安裝商。

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而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直接轉化為電能，其基礎原理為半導體材料及光電轉換理論。目前太陽電池依製備技術主要分為晶片型 (Wafer-Based) 與薄膜型 (Thin-Film) 太陽能電池。晶片型太陽能電池中，以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應用最為普遍，而以 III-V 族材料為基板之太陽能電池由於成本高，市佔率較低；薄膜型太陽能電池是在基板上沈積一層厚度小於 $1\mu\text{m}$ 的薄膜，此薄膜可為多晶矽、非晶矽、III-V 族或 II-VI 族材料。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受限於材料缺陷較多，光電轉換效率較低以及可靠度較差，近年來市場佔有率遲遲無法成長，加上矽原料產能過剩，價格下跌，薄膜因為矽原料用量較少的優勢不再明顯，未來市占率可望進一步下降。而晶片型太陽能電池由於轉換效率高、老化率低、壽命長（實證壽命超過 20 年）等優勢，長期以來皆為市場主流，約占太陽能電池市場 90% 之比重。在兩種主要的晶片（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中，近年來在製程技術的不斷改良之下，多晶矽的產品轉換效率已可提升至 18~19%，在單位發電成本較低的優勢下，近年來已成為市場佔有率最高的太陽能電池類型。

目前主流的結晶矽晶片型技術，已經形成的技術仍在持續改進，如多晶矽長晶製程的優化提供了更高效能的晶片，使得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大幅提升。以電池的結構來看，目前傳統結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約為 19.6%~

20%，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則約為 18.4%~19%。近年來背面鈍化層技術日趨成熟，已成為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持續提高效率的重要選項。該技術可提升電池效率約 0.6%~0.8%。

而以普及價格為目標的太陽能電池開發競爭中，無論是製程或材料的技術開發，仍有無限的潛力有待持續發展。

(2)其他產品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依功率大小可區分為低、中、高功率產品市場，低功率產品主要應用於北美住宅市場，中功率產品主要市場在商業應用及住宅，而高功率產品在大型商用及電廠為主流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影響下，低功率產品因多家廠商投入可望降低價格及增加銷售量，中功率產品因歐洲市場需求下降使需求也隨之趨緩，而高功率產品在受到大瓦數市場需求增加之影響下，可望帶動成長。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太陽能光電應用日趨成熟，依據應用場域區分，其應用範圍大致可分為商業用、住宅用、公用與電力事業，以及其他獨立型系統應用等四大類。住宅應用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大約在 20KW 以下，商業應用則在 1MW 以下，而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則由 1MW 起算。以發電量觀點來說，過去太陽光電發電主要來自規模較小的住宅型太陽光電系統，但隨著各國積極的再生能源政策趨動，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與建構則正在迅速擴張。台灣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並訂出民國 114 年要達到 20GW 安裝量，行政院更於 106 年通過《電業法》修改案以推動能源轉型及逐步實現自由化與多元化，預期 108 年台灣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市場仍會持續成長。

4. 競爭情形

近年來，太陽能電池生產及銷售於產業結構方面出現重大的變化。在部份歐美日大廠生產成本過高以及產業逐漸外移至亞洲地區之影響下，本公司競爭對象轉為台灣及中國之大廠，例如聯合再生、中國通威、晶澳及韓國韓華 Q Cells。

107 年是產業動盪的一年，除了中國實施 531 新政外，尚有美國 201 條款、歐盟取消 MIP 及印度保護性關稅等不確定因素，使供需呈現季節性的失衡，惟中國、美國及印度市場需求仍強勁。面對中國大廠擴產或產品升級計畫的逐漸開出，未來電池價格漲幅有限，需透過製程技術的精進使成本降低及電池效率的提升以創造獲利空間。面對去年極為艱困的環境，本公司決定採取主動出擊，採取一系列精簡組織及人力調整計畫，以落實精實管理、活化資產及去槓桿化等三大關鍵改革。歷經半年的規模調整後，台灣廠區將鎖定生產太陽能高效電池及模組產品，下游則持續發展太陽能系統，主攻利基產品，不再追求規模擴大，同時提升經營管理績效、加強開發全球市場以及強化與策略夥伴之合作，相信未來仍能鞏固在此產業之市場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71,229	456,118

2. 107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單晶 PERC 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21.8%
- b. 高效能 320W 太陽能模組 (XS60)
- c. 高效能 315W 雙玻太陽能模組
- d. 310W 全黑太陽能模組

(四)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市場行銷

- a. 強化太陽能模組全球客戶組合，與各區域領先之模組或系統廠商發展合作關係。
- b. 以良好之生產品質及服務，爭取策略夥伴及客戶之代工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增進獲利。
- c. 利用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產業累積之經驗與聲譽，延伸至下游太陽能應用市場，擴大營業範疇。
- d. 提升太陽能技術銷售服務的強度與廣度，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 e. 加強產品技術與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產品技術領先與價格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f. 加強太陽光電系統售後服務，並利用品牌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g. 積極擴張太陽光電系統的國內市場佔有率，並逐步跨足海外市場。
- h. 強化開發、規劃、設計及工程整合能力，擴大爭取太陽光電系統專案及補助案。
- i. 增加建築師、結構技師、營建業等相關介面連結，擴大太陽光電系統案源基礎。

(2) 生產成本

- a. 降低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生產線規模，提昇單晶矽電池效率並向下整合至模組以提供客戶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 b. 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與資訊管理系統，提高效率與品質。

(3) 產品發展

- a. 致力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及生產良率。
- b. 提供節能綠色產品，追蹤碳足跡以確切實踐綠色供應鏈與物流。
- c. 強化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與安裝之能力。
- d. 根據獨立型、混合型與市電併聯型系統不同特性，建構標準化系統產品。

(4) 營運管理

- a. 持續進行管理作業電腦化，以提高企業資源規劃管理之效率。
- b. 強化內部訓練及溝通，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潛力。
- c. 實施專案管理、加強內部執行效率以及外部顧客服務執行效能。
- d. 建立售後服務系統，延伸品牌優勢。

(5)財務規劃

- a.與各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以合宜成本取得營運發展所需之週轉資金。
- b.即時監控市場變化與風險因數，以掌握市場脈動，降低財務風險並提高財務調度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強化太陽能模組全球區域銷售組合，降低營運波動風險，並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及系統廠商發展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建立長期穩定之銷售網絡。
- b.擴大太陽光電系統於國內及海外策略市場之佔有率。於國內市場建立太陽光電系統設計領導品牌，並於國外市場配合各國能源政策，以品牌知名度及系統整合能力進行海外市場推廣。
- c.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綠色能源應用開發能力，開發其他節能市場商機。
- d.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公司自有品牌高品質之形象。

(2)生產成本

- a.加強原材料掌握度及品質可靠度，以持續提升本公司太陽能電池市佔率、品質及轉換效率。
- b.強化上游矽材料廠商長期策略夥伴關係，提高原材料供應之充足度及掌握度。
- c.配合市場需求成長，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以達成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
- d.落實品質管理工作，強化公司現有之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品質認證系統。
- e.強化生產及成本領導能力，積極研發新生產技術並導入先進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品質。

(3)產品發展

- a.開發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 b.視市場發展進度，開發其他技術基礎之太陽能電池。
- c.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 d.開發其他節能應用相關產品，提供全方位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服務。
- e.致力於發展高效率的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

(4)營運管理

- a.培植多角化經營實力，擴大營運規模。
- b.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因應未來發展。
- c.強化企業風險管理，降低營運風險。

(5)財務規劃

- a.強化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 b.強化資本結構，以合宜之成本及風險組合，取得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國		13,530,311	58.35	5,740,406	40.46
新加坡		2,227,341	9.61	1,522,515	10.73
印度		580,647	2.50	1,465,881	10.33
台灣		740,658	3.19	1,284,293	9.05
土耳其		1,539,709	6.64	1,085,252	7.65
越南		657,075	2.83	688,356	4.85
其他		3,912,873	16.88	2,400,412	16.93
合計		23,188,614	100.00	14,187,11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依市場知名研究機構 IHS 統計，民國 107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約 104GWp，準此，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太陽能電池片出貨量達 2,375MWp，全球佔有率約 2.3%。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太陽能發電成本逐步接近與傳統電價相同時，太陽能發電應會逐步脫離依靠政府的補助政策，西歐各國如德國，早已逐步削減補助金額，過去一年系統設備價格也大幅滑落。一旦太陽能發電系統價格跌到一個程度，而來自於政府的收購電價補助的內部投資報酬率(IRR)具有一定程度之收益性，會合理的引發更多需求。

隨著西歐各國規劃逐步調降收購電價，太陽能製造產業也逐漸外移到生產成本較低的國家，進而促使其他新興市場的發展，這將有助於太陽能製造及銷售廠商於各地區的合理分佈。相信市場規模日益擴大，更會加速產業策略合作與整併，整個市場的整合效益更會在市電併網（Grid Parity）下達到最大效益。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所以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逐步成長，分析其競爭利基可概分為下列幾點：

(1) 專業級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來自不同專業領域，擁有深厚技術及學術基礎以及資深產業管理經驗，具有良好國際觀及領導能力。

(2) 先進之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為產業先進技術導入之先驅者，並採用先進之生產設備，配合自有產線設計規劃，大幅提高產能輸出效率，使得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之競爭能力。

(3) 優異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其優異的市場地位，可以獲得供應商最好的支持與配合，生產出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確保客戶的成功與業績成長，進而鞏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優異的產業地位。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良好之組織運作體系

- 人性化管理，員工向心力高。
-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之品質管理系統。

b. 優異之執行能力及製造系統

- 高度客製化之製造系統及採用業界最新之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
- 優異之銷售團隊。
- 國際化之經營團隊。

c. 良好之客戶群組合及市場評價

- 與全球主要區域領導廠商皆維持密切之夥伴關係。
- 優良之產品品質評價。

d. 政策影響

- 印度、東南亞及新興國家等政府補助新能源政策有利再生能源新市場開發，有助於維持光電事業部成長動能。
- 國內能源發展綱領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政府發展太陽能態度積極，持續執行民國 114 年全台太陽能累積安裝目標值至 20GW，將有助於國內市場發展。
- 中國持續推廣领跑者及分布式發展計畫，以增進國內技術開發同時加速淘汰無競爭力之產能。

(2) 不利因素

- a. 整體太陽光電產業面臨供過於求之壓力，平均銷售單價急遽下滑，影響毛利率。
- b. 美國及印度貿易壁壘戰，致太陽能市場波動性大。
- c. 中國政府部分暫停太陽能補貼政策，以解決補助延遲付款之情形。
- d. 歐洲政府補助政策取消或向下修正。
- e. 日本政府為讓太陽能市場發展更趨健康化，審視更趨嚴格，同時逐年下修補貼費率。
- f. 中國業者持續擴大產能與市佔率。
- g. 少數客戶可能無法度過產業整併期。

(3) 因應對策

- a. 與供應商重議合約價格，保持成本優勢。
- b. 積極增加新原料供應商。
- c. 精實太陽能電池生產規模，生產具立基點之高效產品。
- d. 持續強化公司管理體質，為各種產業的競合模式作好準備。

- e. 持續優化客戶營收比重組合，分散市場風險。
- f. 慎選策略客戶夥伴，用心經營長期雙贏局面。
- g. 精進研發能力，提昇電池效率轉換率與矽材料利用率。
- h. 導入先進技術，開發次世代電池產品，區隔與競爭者的差異性。
- i. 向下游端延伸模組製造及系統的附加價值，藉由良好的品牌形象擴大電力系統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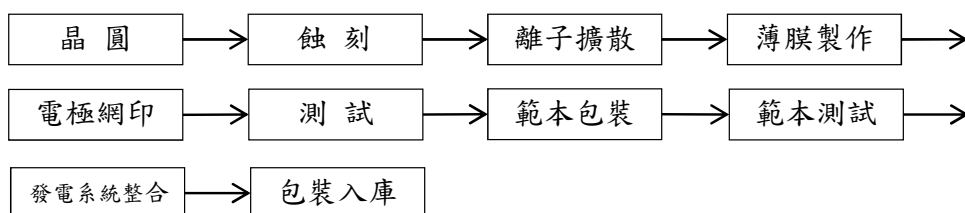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轉換成電能的半導體產品元件，一般作成標準模組或者建築整合型模組，供應給模組製造客戶或系統整合商。另外也可以供應給特殊應用產品市場，例如離網型(off-grid)產品或者消費性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產過程如下所示：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POLY	丙公司	穩定
WAFER	甲公司	穩定
PASTE	己公司	穩定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909,942	15.93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500,516	12.10	非關係人
2	丙公司	4,432,384	24.27	非關係人	丙公司	3,892,283	31.38	非關係人
-	其他	10,921,216	59.80	-	其他	7,010,797	56.52	-
-	進貨淨額	18,263,542	100.00	-	進貨淨額	12,403,596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甲公司及丙公司，各年度主係隨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本公司需求而使進貨金額及比重有所變化，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惟為確保貨源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3,029,892	13.07	非關係人	B 公司	692,061	4.88	非關係人
2	D 公司	2,821,800	12.17	非關係人	D 公司	615,198	4.34	非關係人
3	E 公司	1,476,146	6.37	非關係人	E 公司	1,423,042	10.03	非關係人
	其他	15,860,776	68.39		其他	11,456,814	80.75	
	銷貨淨額	23,188,614	100.00		銷貨淨額	14,187,11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主係配合業務發展需求、競爭態勢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暨銷售策略調整所致，並無重大異常。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台/KW/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 (仟片)		750,471	708,442	22,429,706	794,244	490,000	12,612,651
太陽能模組 (仟片)		877	670	1,876,101	1,293	674	1,664,562
其他 (千片 / 台 / KW)		16,558	16,558	1,718,208	24,534	24,534	1,473,433
合計				26,024,015			15,750,646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仟組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12,717	469,659	652,438	20,224,712	31,474	841,035	442,027	9,752,340
太陽能模組		41	186,903	707	2,040,243	75	296,879	724	2,023,198
其 他		-	84,095	-	183,002	-	146,379	-	1,127,284
合 計		-	740,657	-	22,447,957	-	1,284,293	-	12,902,82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217	171	123
	技術人員	862	540	319
	行政人員	229	181	161
	作業人員	3,329	1,584	1,036
	合 計	4,637	2,476	1,639
平均年歲		31.47	34.71	33.82
平均服務年資		4.21	5.38	4.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70%	0.70%	0.70%
	碩士	7.40%	9.80%	9.00%
	大專	48.10%	50.40%	45.80%
	高中	37.20%	33.30%	34.40%
	高中以下	6.60%	5.90%	10.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 風險控管

本公司南科各廠區皆設立緊急應變中心，中心內設置各類應變器材及監控系統，使相關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獲知意外發生，並立即採取對應行動。

針對各項意外或天然災害，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緊急應變程序(包含風災、震、氣災、化災、火災…等)，並定期安排各類緊急應變訓練，且要求常駐廠商、化學品供應商等共同參與，以提升相關應變成員之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默契。廠區所有員工亦定期安排疏散演練，使同仁熟悉疏散技能與動線。

工安及各單位主管則不定期巡檢廠區，預防危害之發生。各廠大門均設駐衛保全哨點，24小時管制廠內人員進出，確保廠區人員安全。

(二) 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新進員工皆須完成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爾後每季亦須完成在職複訓(工安學堂測驗)，以持續強化同仁之安全衛生觀念與技能。此外，每年舉辦消防訓練，內容涵蓋手動報警機、滅火器及消防栓之操作訓練及應變器材宣導等活動，使所有員工具備消防知識及基本滅火能力。每年亦針對ERT成員進行複訓，以加強救災滅火能力。廠內ERC人員則不定期派訓參加各項救災訓練及防災講習課程，並將習得之知識技能傳承至各廠ERT人員使其知悉運用。

(三) 健康照護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健檢期間更積極推廣四癌篩檢服務，並針對健檢數據異常之員工進行健康分級，以提供相對應的健康管理措施，確實做好員工健康管理。健康中心亦每年分析員工健康需求，訂定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更創新並逐年修正規劃每季主題，依主題辦理各類相關活動，提供員工充足且符合所需之健康資訊。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相當重視時下新興職業病之預防，積極推廣人因工程改善專案、工作過負荷預防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辦理多場教育訓練講座活動並執行各類改善措施，盡力提供優質健康職場環境。且為能適當應變各類突發緊急狀況，健康中心規劃完善防疫應變機制，視需要執行相關防疫措施，降低廠內群聚感染風險，更每半年辦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提升及強化救護人員之角色功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朝健康職場邁進，南科各廠區皆獲得「健康促進標章」認證且連續獲頒國民健康署之「健康標竿獎」，顯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執行健康促進值得其他職場作為標竿之學習對象，而完善且系統化的健康管理服務，也連續獲得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管理獎」之殊榮。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員工健康照護的用心，更獲得各大政府機關之認同，曾獲得衛生福利部「AED 安心場所認證」、台南市衛生局「績優健康職場獎」和「優良哺乳室」、南科管理局「健康職場自主管理績優單位」等獎項。

六、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視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激勵方案，如給予同仁獎酬。
- (2)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如：家庭日、運動季、各項節慶活動、社團活動等，並提供員工進修、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員工餐廳提供同仁用餐或休息。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並提供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發展範圍涵蓋績效管理制度中的個人發展方案（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修協助等不同層級別的學習。透過內外部訓練、E-learning 教育訓練平台、茂迪圖書館、專業人才證照訓練及語言訓練補助等管道，推動人才發展計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各地相關退休法規及制度，保障員工退休權益。在台灣地區，依據勞動基準法，公司按月就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用以支付員工舊制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列之原有員工，每月依員工薪資級距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以充分保障員工退休利益；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代扣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溝通，為維持與員工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勞資會議」等，透過會議讓員工能及時瞭解公司營運現況及各部門推行工作重點。並設置多元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包括員工意見平台、各廠區「員工意見箱」讓員工可以反應各種意見，負責人員會定時彙整並公開回覆處理狀況。除此之外，各地的員工都可以透過閱讀本公司定期發行的「茂迪人月刊」，藉以了解各項公司與員工活動的脈動。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107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因違反勞基法 24 條而受有兩次行政處分，尚無重大損失。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13 家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三年之日(107/9/05)	償還舊聯貸充實營運資金及 購置機器設備	註 1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9 家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 三年之日(110/1/31)	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及充 實營運週轉金	註 2
長期供貨合約	O 公司	101/01/01~107/12/31	原料採購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4/11/27	設立模組廠	無
投資協議之補充 協議	T 公司	105/3/10	設立電池廠	無
框架合約	T 公司	104/11/27~114/11/26	設立電池廠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6/9	設立電池廠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6/9	設立硅片廠	無
增資擴股協議	江蘇艾德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司	104/9/25	江蘇艾德以設備作價入股茂 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無
增資合約	錦州錦懋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104/10/26~124/10/25	合資設廠	無
投資協議	U 公司	106/8/22	設立電池廠	無

註 1: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內，自 104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起，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 100%(含)以上。
-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div (\text{利息費用})]$ ：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壹拾億元(NT\$11,000,000,000)。

註 2: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內，自 106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起，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 100%(含)以上。
-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購(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專案融資借款。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

- C.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億元(NT\$10,000,000,000)。
- D.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自 107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起，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5,921,725	19,689,978	19,649,656	20,977,129	10,686,506	-
長期投資		46,692	105,686	180,248	139,978	105,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6,414	11,188,939	9,170,870	7,932,199	4,536,778	-
無形資產		62,625	604,899	558,118	522,079	22,096	-
其他資產		3,040,479	1,895,281	1,231,163	864,462	400,832	-
資產總額		27,337,935	33,484,783	30,790,055	30,435,847	15,751,58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77,238	13,119,085	14,128,248	18,806,886	6,985,476	-
	分配後	14,077,238	13,119,085	14,128,248	18,806,886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148,911	5,842,895	3,360,203	209,363	4,233,37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26,149	18,961,980	17,488,451	19,016,249	11,218,847	-
	分配後	14,226,149	18,961,980	17,488,451	19,016,249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107,124	14,297,144	13,102,730	11,204,083	4,402,081	-
股本		4,397,564	4,866,924	4,883,199	5,397,909	5,406,559	-
資本公積		9,439,269	10,056,205	9,463,351	9,264,924	6,268,37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3,371)	(639,611)	(909,253)	(3,030,712)	(6,783,272)	-
	分配後	(753,371)	(639,611)	(909,253)	(3,030,712)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23,662	14,241	(333,917)	(427,393)	(489,200)	-
庫藏股票		0	(615)	(650)	(645)	(380)	-
非控制權益		4,662	225,659	198,874	215,515	130,659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11,786	14,522,803	13,301,604	11,419,598	4,532,740	-
	分配後	13,111,786	14,522,803	13,301,604	11,419,598	尚未分配	-

註：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0,422,597	13,185,739	12,678,017	11,660,409	7,190,456	-
長期投資		3,593,764	4,722,082	4,247,015	4,528,478	2,850,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1,538	8,648,050	6,454,973	5,008,140	1,617,354	-
無形資產		14,353	603,494	553,464	503,335	3,283	-
其他資產		2,347,771	1,409,749	689,777	479,182	243,387	-
資產總額		22,650,023	28,569,114	24,623,246	22,179,544	11,904,91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77,088	8,520,186	8,271,436	10,898,537	3,737,529	-
	分配後	9,477,088	8,520,186	8,271,436	10,898,537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65,811	5,751,784	3,249,080	76,924	3,765,30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42,899	14,271,970	11,520,516	10,975,461	7,502,833	-
	分配後	9,542,899	14,271,970	11,520,516	10,975,461	尚未分配	-
股本		4,397,564	4,866,924	4,883,199	5,397,909	5,406,559	-
資本公積		9,439,269	10,056,205	9,463,351	9,264,924	6,268,37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3,371)	(639,611)	(909,253)	(3,030,712)	(6,783,272)	-
	分配後	(753,371)	(639,611)	(909,253)	(3,030,712)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23,662	14,241	(333,917)	(427,393)	(489,200)	-
庫藏股票		—	(615)	(650)	(645)	(380)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07,124	14,297,144	13,102,730	11,204,083	4,402,081	-
	分配後	13,107,124	14,297,144	13,102,730	11,204,083	尚未分配	-

註：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9,978,842	24,754,155	28,962,892	23,188,614	14,187,115	-
營業毛利	170,120	1,646,796	1,214,431	(608,224)	(2,399,806)	-
營業損益	(918,181)	136,608	(373,606)	(2,363,812)	(4,055,8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96)	(307,991)	(155,194)	(496,931)	(2,557,923)	-
稅前淨利	(924,577)	(171,383)	(528,800)	(2,860,743)	(6,613,80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5,963)	(629,686)	(912,764)	(3,038,909)	(6,876,006)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1,055,963)	(629,686)	(912,764)	(3,038,909)	(6,876,0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3,628	(23,183)	(353,087)	(108,412)	(47,9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2,335)	(652,869)	(1,265,851)	(3,147,321)	(6,923,943)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5,637)	(638,059)	(905,501)	(3,030,736)	(6,794,568)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6)	8,373	(7,263)	(8,173)	(81,43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1,658)	(656,628)	(1,243,443)	(3,134,362)	(6,839,83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77)	3,759	(22,408)	(12,959)	(84,104)	-
每股盈餘(元)	(2.41)	(1.37)	(1.86)	(5.92)	(12.61)	-

註：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財務 資料(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4,529,972	18,765,406	21,059,349	15,116,778	10,289,209	-
營業毛利	(557,029)	487,977	559,412	(1,402,016)	(2,069,963)	-
營業損益	(1,173,436)	(461,087)	(335,307)	(2,280,518)	(2,936,8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799	134,028	(205,656)	(573,964)	(3,729,923)	-
稅前淨利	(1,015,637)	(327,059)	(540,963)	(2,854,482)	(6,666,783)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1,055,637)	(638,059)	(905,501)	(3,030,736)	(6,794,568)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
本期淨利(損)	(1,055,637)	(638,059)	(905,501)	(3,030,736)	(6,794,5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3,979	(18,569)	(337,942)	(103,626)	(45,2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1,658)	(656,628)	(1,243,443)	(3,134,362)	(6,839,839)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2.41)	(1.37)	(1.86)	(5.92)	(12.61)	-

註：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施威銘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攻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攻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攻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攻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更換會計師原因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104年第一季起，由陳雅琳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更換為陳雅琳會計師及陳攻燕會計師。

(六)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註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4	56.63	56.80	62.48	71.2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62	180.39	179.53	143.97	188.77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3.10	150.09	139.08	111.54	152.98	-
	速動比率	92.37	115.19	119.90	96.72	141.56	-
	利息保障倍數	(4.83)	0.21	(1.14)	(8.50)	(18.5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7	4.23	4.25	3.23	2.70	-
	平均收現日數	71.99	86.29	85.88	113.00	135.18	-
	存貨週轉率(次)	8.01	8.79	11.02	11.39	12.95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3	4.93	5.45	4.37	3.38	-
	平均銷貨日數	45.56	41.52	33.12	32.04	28.1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6	2.54	2.85	2.71	2.2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81	0.90	0.76	0.6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4)	(1.48)	(2.20)	(9.11)	(28.60)	-
	權益報酬率(%)	(7.73)	(4.56)	(6.56)	(24.59)	(86.21)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02)	(3.52)	(10.83)	(53.00)	(122.33)	-
	純益率(%)	(5.29)	(2.54)	(3.15)	(13.11)	(48.47)	-
	每股盈餘(元)	(2.41)	(1.37)	(1.86)	(5.92)	(12.6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1)	13.66	29.00	0.18	26.1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23	30.37	137.35	126.26	121.6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8)	5.28	12.92	0.13	8.1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0)	19.48	(24.10)	(1.01)	(0.24)	-
	財務槓桿度	0.85	(1.68)	0.60	0.89	0.92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107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停止光電事業部部份產線，因而提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處分部份廠房及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107年度流動負債(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到期償還)減少幅度大於流動及速動資產之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107年度稅前淨損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107年度因產業景氣低迷銷貨成本相對減少，銷貨成本減少幅度較平均應付帳款減少幅度大，導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107年度太陽能產業景氣低迷，產品售價下跌，產能利用率下降使閒置產能損失增加，致使整體獲利能力較106年度衰退。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107年度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流動負債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到期償還減少所致。
7. 營運槓桿較前期上升，主係107年度營運虧損增加所致。

註：1.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當年度截至年月日(註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3	49.96	46.79	49.48	63.0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99	230.78	251.99	223.72	499.51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9.98	154.76	153.27	106.99	192.39	-
	速動比率	89.01	121.57	129.83	94.18	182.32	-
	利息保障倍數	(6.88)	(0.81)	(1.89)	(17.48)	(35.4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4	6.51	7.22	6.05	4.93	-
	平均收現日數	53.36	56.07	50.55	60.33	74.04	-
	存貨週轉率(次)	7.63	9.13	10.84	12.09	18.5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4	8.27	8.67	7.13	5.60	-
	平均銷貨日數	47.84	39.98	33.67	30.19	19.7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4	2.52	2.79	2.64	3.1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73	0.79	0.65	0.6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3)	(1.91)	(2.82)	(12.40)	(39.01)	-
	權益報酬率(%)	(7.73)	(4.66)	(6.61)	(24.94)	(87.08)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10)	(6.72)	(11.08)	(52.88)	(123.31)	-
	純益率(%)	(7.27)	(3.40)	(4.30)	(20.05)	(66.04)	-
	每股盈餘(元)	(2.41)	(1.37)	(1.86)	(5.92)	(12.6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7)	21.31	50.97	(1.73)	(19.5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34	65.99	179.34	176.85	154.6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	5.90	14.72	(0.81)	(4.0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2)	(13.64)	(34.62)	(2.11)	(1.24)	-
	財務槓桿度	0.90	0.72	0.64	0.94	0.94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07 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停止光電事業部份產線，因而提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處分部份廠房及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07 年度流動負債(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到期償還)減少幅度大於流動及速動資產之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07 年度稅前淨損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周轉率上升、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日數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07 年度太陽能產業景氣低迷，營收及成本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 107 年度太陽能產業景氣低迷，產品售價下跌，產能利用率下降閒置產能損失增加，整體獲利能力下降。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107 年度稅前淨損較 106 年度增加，致使整體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前期上升，主係 107 年度營運虧損增加。

註：

1. 103~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損益 / 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慶超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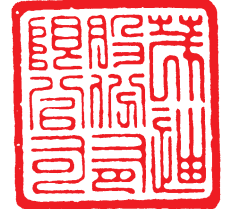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永輝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部分台灣地區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針對其價值所作之評估，及大陸地區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及檢視其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法及驗算其價值決定時所調整之各項參數；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詢問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檢視管理當局所列之減損損失及所揭露之資產減損評估資訊是否允當。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陳政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95,021	37	9,007,745	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六(四)(廿三)及八)	2,743,654	17	7,771,720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六(五))	184,135	1	236,56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24	-	4,387	-
130x 存貨(附註三及六(六))	507,279	3	2,053,707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及六(十二))	187,273	2	732,751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3,497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55,443	3	453,5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707,180	4	716,749	3
流動資產合計	10,686,506	68	20,977,129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六(二)(三))	-	-	85,8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05,375	1	54,0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536,778	29	7,932,199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2,096	-	522,0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60,083	-	307,7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十八))	294,987	2	526,41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5,762	-	30,32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65,081	32	9,458,718	30
資產總計	\$ 15,751,587	100	\$ 30,435,8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51,587	100	\$ 30,435,847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三十)及八)	\$ 1,957,683	12	7,875,846	26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四))	-	-	99,862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廿三))	48,63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27,477	23	6,181,914	20
其他應付款	1,051,104	7	1,404,617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17	-	11,799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30,542	-	31,69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	97,639	1	224,180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十五)(廿九)及八)	158,580	1	2,976,978	10
流動負債合計	6,985,476	44	18,806,886	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三十)及八)	4,031,516	26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16,244	1	108,75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60,083	-	54,28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528	-	46,3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33,371	27	209,363	-
負債總計	11,218,847	71	19,016,249	6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六(二)(十九)(廿一)(廿二))：				
股本	5,406,559	34	5,397,909	18
資本公積	6,268,374	40	9,264,924	31
待彌補虧損	(6,783,272)	(43)	(3,030,712)	(10)
其他權益	(489,200)	(3)	(427,393)	(1)
庫藏股票	(380)	-	(64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02,081	28	11,204,083	38
非控制權益	130,659	1	215,515	1
權益總計	4,532,740	29	11,419,598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51,587	100	\$ 30,435,84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正賢



董事長：曾永輝



會計主管：張希恭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4,378,590	101	23,271,85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3,752)	(1)	(62,547)	-
4190 銷貨折讓	(27,723)	-	(20,694)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廿四))	14,187,115	100	23,188,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一)(十六)(十七)(十八)(廿一))	(16,586,921)	(117)	(23,796,838)	(103)
營業毛損	(2,399,806)	(17)	(608,224)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十一)(十七)(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2,153)	(2)	(310,645)	(1)
6200 管理費用	(947,836)	(7)	(773,7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118)	(3)	(671,22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6	-	-	-
營業費用合計	(1,656,071)	(12)	(1,755,588)	(7)
營業淨損	(4,055,877)	(29)	(2,363,81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	32,665	-	30,3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廿六)(廿七))	(2,258,040)	(16)	(231,54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六))	(339,194)	(2)	(301,2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6,646	-	5,605	-
7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7,923)	(18)	(496,931)	(3)
稅前淨損	(6,613,800)	(47)	(2,860,743)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62,206)	(2)	(178,166)	(1)
本期淨損	(6,876,006)	(49)	(3,038,909)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八)(十九)(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28	-	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2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29	-	(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65)	-	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八)(十九)(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52)	-	(69,9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23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7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172)	-	(108,4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937)	-	(108,4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6,923,943)	(49)	(3,147,321)	(14)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94,568)	(48)	(3,030,736)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81,438)	(1)	(8,173)	-
	\$ (6,876,006)	(49)	(3,038,90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39,839)	(48)	(3,134,36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84,104)	(1)	(12,959)	-
	\$ (6,923,943)	(49)	(3,147,321)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1)		(5.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61)		(5.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張希恭





茂迪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一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3,199	9,463,351	(909,253)	(3,733,315)	-	64,087	(24,689)	(333,917)	(650)	13,102,730	198,874	13,301,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030,736)	-	-	-	-	-	-	(3,030,736)	(8,173)	(3,038,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	(66,972)	-	(36,678)	-	(103,650)	-	(103,626)	(4,786)	(108,41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030,712)	(66,972)	-	(36,678)	-	(103,650)	-	(3,134,362)	(12,959)	(3,147,321)
現金增資	-	(909,253)	909,253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500,000	686,829	-	-	-	-	-	-	-	1,186,829	-	1,186,82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34	-	-	-	-	-	-	-	134	-	1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29,600	29,6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764	-	-	-	-	-	-	-	3,764	-	3,76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4,814	-	-	-	-	10,174	10,174	-	44,988	-	44,98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00	(20,000)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5,290)	5,285	-	-	-	-	-	-	5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97,909	9,264,924	(3,030,712)	(440,287)	-	27,409	(14,515)	(427,393)	(645)	11,204,083	215,515	11,419,59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1,798)	-	27,409	(27,409)	-	-	-	(11,798)	(950)	(12,74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397,909	9,264,924	(3,042,510)	(440,287)	27,409	-	(14,515)	(427,393)	(645)	11,192,285	214,565	11,406,850
本期淨損	-	-	(6,789,614)	(40,956)	(9,269)	-	-	(50,225)	-	(6,794,568)	(81,438)	(6,876,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954	(40,956)	(9,269)	-	-	(50,225)	-	(45,271)	(2,666)	(47,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789,614)	(40,956)	(9,269)	-	-	(50,225)	-	(6,839,839)	(84,104)	(6,923,94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30,712)	3,030,712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6,650	-	-	-	-	-	-	-	16,650	-	16,6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80	-	-	-	-	-	-	-	580	-	58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98	1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8,140	-	(18,140)	-	-	(18,140)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5,847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480	(16,480)	-	-	-	-	6,558	6,558	-	32,405	-	32,40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7,830)	7,565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06,559	6,268,374	(6,783,272)	(481,243)	-	-	(7,957)	(489,200)	265	4,402,081	130,659	4,532,740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蔡正賢



會計主管：張希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13,800)	(2,860,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97,151	2,096,550
攤銷費用	58,874	67,83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	-
利息費用	339,194	301,289
利息收入	(32,665)	(30,3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405	48,7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646)	(5,6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3,553)	(36,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0,349	13,8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31,398	368,654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28,420	(78,2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24,891	2,746,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6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97,725	(1,216,455)
其他應收款	110,052	70,052
存貨	1,454,331	(53,101)
預付費用	308,595	(153,092)
預付貨款	212,739	61,802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	(9,760)	(106,67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609)	(2,538)
長期應收款	-	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54,073	(1,399,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5,453)
合約負債	102,09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14,861)	1,505,011
其他應付款	(342,450)	61,950
應付保固準備	4,030	963
預收款項	(205,612)	-
其他流動負債	31,858	(50,742)
退款負債	(13,9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8,889)	1,511,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15,184	112,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26,275	(1,74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16)	35,7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3,959	33,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6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214)	(806,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243	44,6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61	(10,135)
取得無形資產	(14,863)	(31,6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569)	(310,8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438)	(207,851)
收取之利息	33,820	27,7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705	(1,294,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0,688,303	14,540,388
償還短期借款	(16,614,848)	(12,944,6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99,862
舉借長期借款	5,187,254	123,4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7,758)	(1,702,5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53)	29,367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360)	28
現金增資	-	1,186,829
支付之利息	(340,751)	(288,7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8	29,600
受領股東贈與	5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69,335)	1,073,5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47	(35,6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12,724)	(222,7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7,745	9,230,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95,021	9,007,7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張希恭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 策變動 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 策變動 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銷						
貨退回與折讓	\$ (11,513)	11,513	-	(25,681)	25,681	-
存貨	507,279	-	507,279	2,053,707	(1,952)	2,051,755
預付款項	187,273	-	187,273	732,751	(17,484)	715,267
資產影響數		11,513			6,245	
預收貨款(列於其他流動負 債項下)	\$ 48,634	(48,634)	-	170,483	(170,483)	-
合約負債－流動	-	48,634	48,634	-	146,980	146,980
退款負債－流動(列於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	11,513	11,513	-	25,681	25,681
負債影響數		11,513			2,178	
待彌補虧損	\$ (6,783,272)	-	(6,783,272)	(3,046,577)	4,067	(3,042,510)
權益影響數		-			4,06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14,210,618	(23,503)	14,187,115
營業成本	(16,606,357)	19,436	(16,586,921)
稅前淨損影響數		(4,067)	
本期淨損影響數		(4,0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61)</u>	<u>-</u>	<u>(12.6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61)</u>	<u>-</u>	<u>(12.61)</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09,733)	(4,067)	(6,613,800)
調整項目：			
應收帳款	4,983,557	14,168	4,997,725
存貨	1,456,283	(1,952)	1,454,331
預付款項	538,818	(17,484)	521,334
合約負債	200,445	(98,346)	102,099
預收貨款	(121,849)	121,849	-
退款負債(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15	(14,168)	(13,9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影響數		4,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採用分類及衡量(包含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007,745	攤銷後成本	9,007,74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771,720	攤銷後成本	7,754,909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36,564	攤銷後成本	236,560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47,069	攤銷後成本	747,069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85,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85,880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註2	27,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利益	27,409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6,815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對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重評估之潛在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將以租賃負債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金額，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倉儲地點及電站設置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189,238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茂迪)	太陽能發電設備 之發電售電	60 %	60 %	
本公司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捷)	太陽能發電設備 之發電售電	100 %	91.5 %	(註2)
本公司	茂迪投資有限公司(茂迪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 %	100 %	(註2)
本公司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SMC)	太陽能模組製造 及銷售	90 %	90 %	
茂捷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誠)	太陽能發電設備 之發電售電	100 %	100 %	
茂捷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	太陽能發電設備 之發電售電	51 %	-	(註1)
茂捷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盛)	太陽能發電設備 之發電售電	100 %	-	(註1)
茂捷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群)	太陽能發電設備 之發電售電	100 %	-	(註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茂迪投資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捷)	太陽能發電設備 之發電售電	- %	8.5 %	(註2)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 組之加工及製造	95.39 %	95.39 %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	100 %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100 %	100 %	
Noble Town	Motech Americas, LLC (MA)	太陽能模組銷售	100 %	100 %	
Noble Town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MJ)	太陽能模組銷售	100 %	100 %	
蘇州新能源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 工及製造	100 %	100 %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 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 %	100 %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 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 電池之加工及製 造	-	-	(註3)
馬鞍山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組件有限公司(馬鞍山組件)	太陽能模組之加 工及製造	-	-	(註4)

(註1)茂泓、茂盛及茂群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月及十一月完成設立登記。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決議通過與茂迪投資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茂迪投資為消滅公司，原茂迪投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茂捷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對茂捷之持股比例因而上升至100%。

(註3)馬鞍山能源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註4)馬鞍山組件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註銷，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獲取當地政府註銷稅務登記事項之通知書，惟相關註銷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0年 |
| (2)機器設備 | 1~1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1~20年 |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係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軟體 1~10年

(2)專門技術 5年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六十至一百二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八)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給與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及始得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將補助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減項以得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內表達。一種方法係將補助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於損益，另一種方法係減除該補助以計算資產之帳面金額，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與收益有關之補助表達為損益之一部分，可單獨表達，或列入如「其他收益」之一般標題下表達；另一替代方法為，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四)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廿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2,350	2,419
活期存款	4,623,945	6,356,004
定期存款	1,168,726	2,599,322
約當現金	-	50,000
	\$ 5,795,021	9,007,74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1,965千元，處分利益計19,016千元，故已將前述處分利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部份18,140千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已全數收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u>106.12.31</u>
	<u>\$ 85,880</u>

1.上述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三月已處分該投資，請詳附註六(二)。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1,494,073	4,967,245
應收帳款	1,466,963	3,050,497
減：備抵損失	(217,382)	(220,34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5,681)
	<u>\$ 2,743,654</u>	<u>7,771,72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台灣及其他地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8,995		-
逾期1~90天	243,009	0%	-
逾期91~120天	23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22	100%	22
逾期181天以上	<u>87,400</u>	100%	<u>87,400</u>
	<u>\$ 1,109,449</u>		<u>87,42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地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29,023		-
逾期1~90天	91,095	0%~0.04%	1
逾期91~120天	-	0%	-
逾期121~150天	1,478	74.54%	1,101
逾期15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u>128,858</u>	100%	<u>128,858</u>
	\$ <u>1,850,454</u>		<u>129,960</u>
合計	\$ <u>2,959,903</u>		<u>217,382</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90天	\$ 272,990
逾期91~365天	38,009
逾期超過一年	<u>16,425</u>
	\$ <u>327,42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20,341	201,716	32,91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16,811</u>		
期初餘額(依IFRS 9)	237,152		
認列之減損(回升利益)	(23,669)	1,395	(3,478)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0)	-	-
外幣換算損益	<u>3,979</u>	<u>(11,556)</u>	<u>(654)</u>
期末餘額	\$ <u>217,382</u>	<u>191,555</u>	<u>28,78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184,139	236,564
其他應收款-補助款	23,269	-
減：備抵損失	<u>(23,273)</u>	<u>-</u>
	<u>\$ 184,135</u>	<u>236,56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90天	\$ 9,894
逾期91~365天	-
逾期超過一年	<u>-</u>
	<u>\$ 9,894</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7,18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4</u>		
期初餘額(依IFRS 9)	4		
認列之減損(回升利益)	23,633	-	(7,184)
外幣換算損益	<u>(364)</u>	<u>-</u>	<u>-</u>
期末餘額	<u>\$ 23,273</u>	<u>-</u>	<u>-</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192,583	577,782
在製品	37,944	322,282
原物料	247,029	775,769
商品	2,448	26,785
在途原料	<u>27,275</u>	<u>351,089</u>
	<u>\$ 507,279</u>	<u>2,053,70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77,407)	(127,547)
報廢損失	14,890	5,588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1,183,153	572,819
	\$ 1,120,636	450,860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部分廠房及其附屬設備，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該等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廠房及設備	\$ 103,49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31,809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其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為131,809千元(係減除出售成本248千元前之金額)係以可觀察輸入值，即最近期市場上類似交易價格及預計處分價格為衡量基礎，其公允價值係屬第二等級。
2.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作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05,375	54,098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646	5,605
其他綜合損益	(20)	-
綜合損益總額	\$ 6,626	5,605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決議通過與茂迪投資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茂迪投資為消滅公司，原茂迪投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茂捷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對茂捷之持股比例因而上升至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2,897,617	15,499,086	4,326,911	373,598	23,183,557
增 添	-	309	154,159	455,247	238,733	848,448
重 分 類	-	(171,653)	237,003	438,397	(357,958)	145,789
處 分	-	(753,635)	(4,159,709)	(1,004,937)	(53,288)	(5,971,5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90)	(85,213)	(9,894)	(3,452)	(115,5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1,955,648</u>	<u>11,645,326</u>	<u>4,205,724</u>	<u>197,633</u>	<u>18,090,676</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2,908,827	16,885,505	4,197,643	281,539	24,359,859
增 添	-	1,146	504,442	192,235	195,992	893,815
重 分 類	-	939	(1,366,277)	166,259	(191,854)	(1,390,933)
處 分	-	-	(391,099)	(214,734)	-	(605,8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95)	(133,485)	(14,492)	87,921	(73,3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2,897,617</u>	<u>15,499,086</u>	<u>4,326,911</u>	<u>373,598</u>	<u>23,183,55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49,748	11,132,470	3,369,140	-	15,251,358
本期折舊	-	90,629	1,118,387	388,135	-	1,597,151
減損損失	-	-	1,500,942	479,741	165,932	2,146,615
重 分 類	-	(73,792)	3,856	(8,933)	-	(78,869)
處 分	-	(151,755)	(4,128,260)	(955,576)	(53,288)	(5,288,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06)	(56,504)	(4,079)	(6,089)	(73,4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8,024</u>	<u>9,570,891</u>	<u>3,268,428</u>	<u>106,555</u>	<u>13,553,89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58,477	11,811,626	2,718,886	-	15,188,989
本期折舊	-	94,699	1,333,941	667,910	-	2,096,550
減損損失	-	-	159,622	209,032	-	368,654
重 分 類	-	-	(1,758,081)	(11,044)	-	(1,769,125)
處 分	-	-	(382,800)	(214,420)	-	(597,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28)	(31,838)	(1,224)	-	(36,49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9,748</u>	<u>11,132,470</u>	<u>3,369,140</u>	<u>-</u>	<u>15,251,35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1,347,624</u>	<u>2,074,435</u>	<u>937,296</u>	<u>91,078</u>	<u>4,536,77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86,345</u>	<u>2,250,350</u>	<u>5,073,879</u>	<u>1,478,757</u>	<u>281,539</u>	<u>9,170,87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2,147,869</u>	<u>4,366,616</u>	<u>957,771</u>	<u>373,598</u>	<u>7,932,19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停止光電事業部部分產線，經評估相關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146,615千元及368,654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停止之產線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3. 除上述個別資產已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因有減損跡象而進行減損測試。其中台灣地區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測試後未有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其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評價為基礎。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中位於台北地區不動產及廠房係採用比較法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為2.5%。另，位於科學園區之廠房及設備因無法取得可合理衡量之收益，故採用成本法做為評價方法。其中設備經由現場勘查設備狀況，再根據其已使用年數、目前使用及保養狀況，扣除使用時間之累積折舊額，並考慮設備機能、經濟因素之調整而推估合理設備現值。設備之成本法係由 Assessors' Handbook Section 581 Equipment and Fixtures Index, Percent Good and Valuation Factors(簡稱AH581)以及評估資訊網資料庫之計算其設備折舊，並考慮上述不良經濟性因素造成經濟性貶值予與向下修正調整而推估合理設備公允價格做為參考。
4. 承3所述，大陸地區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減損測試後未有可回收金額(可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於估計可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12.38%及14.04%、成長率(量)5.5%、成長率(價)(5.1)%及未來年度平均財務預算期間之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成長率(1.2)%。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算為基礎。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一年公司營運狀況及依據管理階層通過之未來年度營業計畫估計自有產能，並預估未來年度之銷售量穩定成長，惟銷售價格易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
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測試請詳附註六(十一)。
6. 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及存貨轉入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合併個體間各設備之移轉。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故處分部分廠房及設備而有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353,553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8.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軟 體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237	388,191	225,326	671,754
單獨取得	14,863	-	-	14,863
減損損失	-	(388,191)	-	(388,191)
處 分	(218)	-	-	(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4)	-	-	(6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2,258</u>	<u>-</u>	<u>225,326</u>	<u>297,584</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0,421	388,191	225,326	653,938
單獨取得	31,634	-	-	31,634
處 分	(13,947)	-	-	(13,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	-	-	12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237</u>	<u>388,191</u>	<u>225,326</u>	<u>671,75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3,257	-	116,418	149,675
本期攤銷	17,564	-	41,310	58,874
減損損失	-	-	67,598	67,598
處 分	(218)	-	-	(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1)	-	-	(4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62</u>	<u>-</u>	<u>225,326</u>	<u>275,48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466	-	71,354	95,820
本期攤銷	22,768	-	45,064	67,832
處 分	(13,947)	-	-	(13,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	-	(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57</u>	<u>-</u>	<u>116,418</u>	<u>149,67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96</u>	<u>-</u>	<u>-</u>	<u>22,096</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5,955</u>	<u>388,191</u>	<u>153,972</u>	<u>558,11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80</u>	<u>388,191</u>	<u>108,908</u>	<u>522,07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1,776	46,459
營業費用	17,098	21,373
	\$ 58,874	67,832

3. 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係屬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停止光電事業部部分產線，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因而提列商譽及專門技術之減損損失計455,789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商譽及專門技術皆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決定之可回收金額，未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其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8%、成長率(量)1%、成長率(價)(1)%及未來年度平均財務預算期間之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成長率10%。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算為基礎。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一年公司營運狀況及依據管理階層通過之未來年度營業計畫估計自有產能，並預估未來年度之銷售量穩定成長，惟銷售價格易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

4. 擔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付費用	\$ 92,639	414,229
預付貨款－流動	94,634	318,522
	\$ 187,273	732,75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留抵稅額	\$ 427,455	215,293
預付設備款	48,294	284,958
存出保證金	56,249	62,01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2,744	16,807
預付租金	97,940	102,350
預付貨款-非流動	49,760	60,291
其 他	27,988	238,213
	<u>\$ 750,430</u>	<u>979,92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停止光電事業部部分產線，經評估部分預付設備款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提列減損損失28,994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預付設備款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未有提列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之情形。

3.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58,829	5,664,056
擔保銀行借款	398,854	2,211,790
合 計	<u>\$ 1,957,683</u>	<u>7,875,8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4,914,538</u>	<u>6,751,370</u>
	1.55%~	1.2800%~
利率區間(%)	<u>5.30%</u>	<u>6.3695%</u>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與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88%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38)
合 計			<u>\$ 99,862</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3.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2005%~2.3417%	110	\$ 3,808,600
銀行借款－太陽能電廠專案 融資借款	台幣	1.600%~2.2500%	112~122	381,496
				4,190,0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580)
合 計				<u>\$ 4,031,51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235</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1229%	107	\$ 2,976,9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76,978)
合 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土地、建築物及設備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質押擔保之情形。

3.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〇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提前償還此項長期借款。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四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民國一〇七年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六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 (2)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購(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專案融資借款)。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二倍(含)以上(自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起適用)。
-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00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予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報告之金融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規定，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免於檢視前述違反財務比率規定之同意函，本公司認為不致使銀行要求立即清償已動用各項貸款之情形。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保 固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0,44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56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34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786</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5,59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34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3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14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445</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預期給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8,389	60,792
二年至五年	114,014	146,855
五年以上	216,094	239,449
	\$ 348,497	447,09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營業處所及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至民國一二七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部分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302	59,9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1,046)	(76,764)
	(42,744)	(16,807)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42,744)	(16,80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1,0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9,957	59,5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34	1,069
縮減損(益)	(17,103)	-
精算損(益)	(5,786)	(63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302	59,95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6,764	73,76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60	1,126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380	2,481
精算(損)益	<u>542</u>	<u>(60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1,046</u>	<u>76,764</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902</u>	<u>522</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5)認列損益之利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89	176
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15)	(23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u>(17,103)</u>	<u>-</u>
	<u>\$ (17,229)</u>	<u>(57)</u>
營業成本	\$ (15,840)	(34)
營業費用	<u>(1,389)</u>	<u>(23)</u>
	<u>\$ (17,229)</u>	<u>(57)</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3,567	3,596
本期認列	<u>(6,328)</u>	<u>(2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761)</u>	<u>3,567</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75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5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4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1.94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60)	1,547
未來薪資增加	1,505	(1,43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661)	2,807
未來薪資增加	2,730	(2,6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公司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8,799千元及87,0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712)	(13,39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79	(325)
	<u>(5,133)</u>	<u>(13,71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57,073)</u>	<u>(164,450)</u>
所得稅費用	<u>\$ (262,206)</u>	<u>(178,16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	\$ <u>(6,613,800)</u>	<u>(2,860,74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22,760	486,32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5,988)	8,856
不可扣抵之費用	(36,339)	(4,37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571,402)	(677,217)
前期估計變動影響數	42	17,974
其他	<u>48,721</u>	<u>(9,733)</u>
	<u>\$ (262,206)</u>	<u>(178,166)</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1,374)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u>5,003</u>	<u>-</u>
	<u>\$ 3,629</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u>	<u>6,78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尚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247,882	1,179,90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663,037	294,67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u>562,706</u>	<u>-</u>
	<u>\$ 3,473,625</u>	<u>1,474,578</u>
	<u>107.12.31</u>	<u>106.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0,617</u>	<u>8,21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合併個體所在國家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申報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之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013,87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00,808	民國一〇九及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33,62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539,32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3,258,88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222,24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337,174	民國一〇九及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75,738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37,771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82,930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25,965	民國一一三及一二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86,740	民國一一〇、一一四及一二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87,456	民國一一一、一一五、一一六及一二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1,284,754</u>	民國一一二、一一六、一一七及一二七年度
	\$ <u>10,187,292</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虧損扣抵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8,499	58,275	-	210,951	307,725
貸記/(借記)損益表	<u>(38,499)</u>	<u>(58,275)</u>	<u>-</u>	<u>(150,868)</u>	<u>(247,64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60,083	60,083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4,179	61,568	197,969	156,054	479,770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5,680)</u>	<u>(3,293)</u>	<u>(197,969)</u>	<u>54,897</u>	<u>(172,04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8,499	58,275	-	210,951	307,72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57	37,328	14,096	54,2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318	14,206	(9,093)	9,4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74	-	(5,003)	(3,6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549</u>	<u>51,534</u>	<u>-</u>	<u>60,083</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21	46,922	19,313	68,65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31	(9,594)	1,568	(7,59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	-	(6,785)	(6,7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857</u>	<u>37,328</u>	<u>14,096</u>	<u>54,28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40,656千股及539,791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股數	539,791	488,320
現金增資	-	5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48	2,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註銷	(783)	(529)
期末股數	<u>540,656</u>	<u>539,791</u>

1. 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均為21,023千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4元。另，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且收足發行股份之股款並扣除發行成本後計1,186,829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授與員工1,648千股，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授與員工1,780千股，又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及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授與員工140千股及80千股，前述授與員工股數共計2,000千股，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070,642	9,049,02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94,474	177,8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703)	(1,7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7	36,018
員工認股權	3,764	3,764
其 他	<u>580</u>	<u>-</u>
	<u>\$ 6,268,374</u>	<u>9,264,92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3,030,712千元及909,253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6,074,985千元彌補虧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 價值投資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40,287)	-	27,409	(14,51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7,409	(27,409)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40,287)	27,409	-	(14,5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0,936)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2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269)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子公 司	-	(18,140)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6,5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243)</u>	<u>-</u>	<u>-</u>	<u>(7,957)</u>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投資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3,315)	-	64,087	(24,6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6,97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6,678)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10,17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287)</u>	<u>-</u>	<u>27,409</u>	<u>(14,515)</u>

5.庫藏股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分別收回756.5千股及528.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分別計38千股及64.5千股，金額分別為380千元及645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合併公司員工認購，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給與日，給與數量為1,394千股，並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計3,764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存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六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一〇五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日	107.02.01	106.02.02、106.06.06 及106.08.11
給與數量	1,648千股	2,000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0.0	0.0
合約期間	2年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
未既得數量	1,080千股	448千股

註：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為無償配發，員工自獲配之日起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將由本公司以無償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與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擬於向金管會申報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前尚未發行。

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2,327.5	2,233.5
本期給與數量	1,648	2,000
本期既得數量	(1,691.5)	(1,377.5)
本期喪失數量	(756.5)	(528.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527.5	2,327.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2,405千元及44,988千元。

(廿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6,794,568)	(3,030,7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8,866	512,3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61)	(5.9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6,794,568)	(3,030,7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註)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6,794,568)</u>	<u>(3,030,7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38,866</u>	<u>512,35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61)</u>	<u>(5.92)</u>

(註)因潛在普通股為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之細分(註)

	<u>107年度</u>		
	<u>光電事業部</u>	<u>其 他</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5,740,406	-	5,740,406
新 加 坡	1,522,515	-	1,522,515
印 度	1,465,881	-	1,465,881
台 灣	1,069,971	214,322	1,284,293
土 耳 其	1,085,252	-	1,085,252
越 南	688,356	-	688,356
其 他	<u>2,395,527</u>	<u>4,885</u>	<u>2,400,412</u>
	<u>\$ 13,967,908</u>	<u>219,207</u>	<u>14,187,115</u>

註：地區別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1)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2)因報導部門別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61,036	8,017,742
減：備抵損失	<u>(217,382)</u>	<u>(237,152)</u>
合 計	<u>\$ 2,743,654</u>	<u>7,780,590</u>
合約負債	<u>\$ 48,634</u>	<u>146,98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40,32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貨物銷售	\$ 23,181,238
勞務提供	1,187
其他	<u>6,189</u>
	<u>\$ 23,188,614</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廿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32,665</u>	<u>30,30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3,553	36,02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0,232)	12,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848)	26,50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31,398)	(368,654)
其他	<u>33,885</u>	<u>61,735</u>
	<u>\$ (2,258,040)</u>	<u>(231,549)</u>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339,194)</u>	<u>(301,289)</u>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有51%係由四家客戶組成。於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大於5%以上之客戶占應收帳款比率均未達50%以上，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147,779	(6,370,659)	(1,809,259)	(404,732)	(1,395,600)	(2,490,625)	(270,443)
應付票據、應付帳 款、其他應付款 及應付租賃款	<u>4,595,196</u>	<u>(4,595,362)</u>	<u>(4,592,916)</u>	<u>(619)</u>	<u>(1,214)</u>	<u>(613)</u>	<u>-</u>
	\$ <u>10,742,975</u>	<u>(10,966,021)</u>	<u>(6,402,175)</u>	<u>(405,351)</u>	<u>(1,396,814)</u>	<u>(2,491,238)</u>	<u>(270,443)</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852,824	(10,923,803)	(10,203,300)	(720,503)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862	(100,000)	(100,000)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 款、其他應付款 及應付租賃款	<u>7,443,839</u>	<u>(7,443,839)</u>	<u>(7,443,839)</u>	<u>-</u>	<u>-</u>	<u>-</u>	<u>-</u>
	\$ <u>18,396,525</u>	<u>(18,467,642)</u>	<u>(17,747,139)</u>	<u>(720,503)</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0,681	30.715	3,706,717	185,823	29.76	5,530,092
歐元	1,430	35.20	50,336	1,209	35.57	43,004
日幣	17,301	0.2782	4,813	18,018	0.2642	4,76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3,906	30.715	2,270,013	131,639	29.76	3,917,576
美金	3,164	31.09	98,356	8,343	30.287	252,685
歐元	-	-	-	-	-	-
日幣	73,944	0.2782	20,571	113,373	0.2642	29,953
人民幣	495,971	4.4815	2,222,694	843,174	4.5681	3,851,6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2,196	30.715	3,138,950	197,840	29.76	5,887,718
歐元	316	35.20	11,123	844	35.57	30,021
日幣	-	-	-	6,614	0.2642	1,74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45	30.714	16,739	2,981	30.087	89,689
人民幣	31,880	4.4815	203,589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118</u>	<u>(6,11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416)</u>	<u>3,416</u>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u>(10,232)</u>	<u>12,83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1,478)	61,4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09,527)	109,527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95,02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927,789	-	-	-	-
存出保證金	56,2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752,942	-	-	-	-
小計	\$ 9,532,00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147,77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4,595,196	-	-	-	-
小計	\$ 10,742,975	-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07,74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008,284	-	-	-	-
存出保證金	62,01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747,069	-	-	-	-
小計	<u>\$ 17,825,109</u>	<u>-</u>	<u>-</u>	<u>-</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 85,880</u>	<u>-</u>	<u>85,880</u>	<u>-</u>	<u>85,88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852,82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86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7,443,839	-	-	-	-
小計	<u>\$ 18,396,525</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相似性之金融工具之現持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及其每股淨值比例之盈餘乘數為基礎，並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參數之影響，僅反應單一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合併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合併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 投資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任何背書保證給予合併公司以外之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938,773千元及6,751,37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合併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1,218,847	19,016,2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795,021)	(9,007,745)
淨負債	\$ 5,423,826	10,008,504
權益總額	\$ 4,532,740	11,419,598
負債資本比率	119.66 %	87.64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產業供需整頓、營業收入及獲利未如預期及資本支出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下降及淨負債上升。由於淨負債上升且權益總額下降，致使負債資本比率相對上升。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借款發行 成本及 攤銷	利息費用 攤銷	報表匯率 換算變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76,978	1,219,496	-	(6,378)	-	-	4,190,096
短期借款	7,875,846	(5,926,545)	28,420	-	-	(20,038)	1,957,683
短期票券	99,862	(100,000)	-	-	138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952,686	(4,807,049)	28,420	(6,378)	138	(20,038)	6,147,77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922	26,830
退職後福利	569	69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4,873	9,588
	\$ 32,364	37,110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一)。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141,182	2,010,224
應收票據	原料採購之銀行承兌保證 票據	690,402	100,498
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4,471	-
土地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6,345	-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18,082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2,400	-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項下)	銀行承兌保證及短期借款	707,180	716,57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項下)	工程保證	-	178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項下)	電費保證	-	22,84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項下)	工程保證	930	93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項下)	宿舍保證	4,926	6,549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項下)	土地保證	10,406	-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	29,500	-
		<u>\$ 3,075,824</u>	<u>2,857,7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七)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u>704,656</u>	<u>233,057</u>

2.合併公司由銀行開立供關稅局及其他履約保證函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開立保證函	\$ <u>80,000</u>	<u>91,40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為廠房修繕、購買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其他資產等簽訂契約情形：

	107.12.31	106.12.31
契約總價款	\$ 531,816	1,001,956
尚未執行金額	\$ 341,940	414,651

(二)以前年度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

(三)合併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合併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合併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將處分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以其資產作價投資新設立一子公司昆山倍嘉諾新能源有限公司(昆山倍嘉諾)，且待昆山倍嘉諾設立完成及作價資產完成變更登記後，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不低人民幣317,638千元處分其股權。未有預計處分價格低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之情形。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由子公司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大陸地方開發區單位簽訂收購未完工程之合約，未有預計處分價格低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工程帳面價值之情形。

(三)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部分廠房及附屬設備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完成產權移交，未有預計處分價格低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之情形。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36,361	616,125	2,052,486	2,050,386	445,438	2,495,824
勞健保費用	185,197	33,051	218,248	239,332	34,836	274,168
退休金費用	39,127	12,442	51,569	72,114	14,917	87,031
董事酬金	-	16,343	16,343	-	6,086	6,0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043	14,811	110,854	127,668	21,750	149,418
折舊費用	1,535,216	61,935	1,597,151	2,010,870	85,680	2,096,550
攤銷費用	41,776	17,098	58,874	46,459	21,373	67,83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075	224,075	224,075	4.6%-4.9%	2	-	營業週轉	-	無	-	440,208	880,416
0	本公司	茂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000	120,000	-	3%-4%	2	-	營業週轉	-	無	-	440,208	880,416
0	本公司	茂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150,000	-	3%-4%	2	-	營業週轉	-	無	-	440,208	880,416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能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630	89,630	89,630	4.6%	2	-	營業週轉	-	無	-	233,011	466,022

註1: 本期最高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額度之最高額度餘額。期末最高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短期融通資金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註4: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短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註5: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MJ	3	淨值x20% 880,416	122,100	30,523	-	-	0.69%	淨值x40% 1,760,832	Y	N	N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3	淨值x20% 880,416	241,325	241,325	-	-	5.48%	淨值x40% 1,760,832	Y	N	Y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2	淨值x25% 582,529	975,700	576,550	460,983	-	24.74%	淨值x40% 932,046	Y	N	Y

註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蘇州新能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註4: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備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廠房及附屬設備	107/11/21	2011/6/29	713,172	980,000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有29,000千元尚未收回。	266,828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償還長期借款	董事會決議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信期間	單價	投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103,960	1.01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06,957	5.50 %	註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3,960	3.4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06,957)	10.26 %	註1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銷貨	1,630,049	15.84 %	90-150天	無顯著不同	90-150天	859,326	44.22 %	註1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30,049	28.05 %	90-150天	無顯著不同	90-150天	(859,326)	39.11 %	註1
本公司	茂捷	子公司	銷貨	137,723	1.3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5,420	1.31 %	註1
茂捷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7,723	78.50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5,420)	50.12 %	註1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305,204	8.58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027	1.62 %	註1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進貨	305,204	24.6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027)	4.32 %	註1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銷貨	922,333	16.17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81,342	14.18 %	註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922,333	30.55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81,342)	17.40 %	註1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銷貨	635,081	44.13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55,476	60.30 %	註1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635,081	21.03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55,476)	24.51 %	註1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736,799	51.1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46,497	34.58 %	註1
馬鞍山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736,799	12.68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46,497)	6.67 %	註1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21,832	17.92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4,946	12.12 %	註1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1,021,832	9.62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4,946)	8.45 %	註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997,858	28.0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56,600	6.10 %	註1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進貨	997,858	17.17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56,600)	2.58 %	註1
馬鞍山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480,021	8.42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4,317	3.47 %	註1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480,021	38.8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4,317)	12.74 %	註1
馬鞍山新能源	MJ	子公司	銷貨	128,041	2.2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56,096	4.39 %	註1
馬鞍山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128,041	93.86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56,096)	98.39 %	註1
MJ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306,922	66.35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7,148	27.16 %	註1
茂捷	茂捷	子公司	銷貨	306,922	0.00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7,148)	0.00 %	註2
茂捷	茂捷	子公司	進貨	306,922	0.00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0.00 %	0.00 %	註2

(註1):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 茂捷非屬進貨性質不予填列進貨及應付帳款比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子公司	340,541	-	114,488	加強催收	1,920	-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902,449	-	785,789	加強催收	-	-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146,497	-	-	-	-	-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255,476	-	41,133	加強催收	31,319	-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54,946	-	13,902	加強催收	144,970	-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181,342	-	-	-	91,381	-

(註):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103,960	0.73 %
0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1,630,049	11.49 %
0	本公司	茂捷	1	銷貨收入	137,723	0.97 %
1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305,204	2.15 %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997,858	7.03 %
2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2	銷貨收入	635,081	4.48 %
2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3	銷貨收入	736,799	5.19 %
3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1,832	7.20 %
3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2	銷貨收入	922,333	6.50 %
3	馬鞍山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3	銷貨收入	480,021	3.38 %
4	茂捷	MJ	3	銷貨收入	128,041	0.90 %
0	本公司	茂誠	1	銷貨收入	306,922	2.16 %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957	0.68 %
2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9,326	5.46 %
2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5,476	1.62 %
3	馬鞍山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6,497	0.93 %
3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4,946	0.98 %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1,342	1.15 %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其他應收款	233,584	1.4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 茂誠非屬進貨性質不予填列進貨比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629,791	5,629,791	174,832,816	100.00 %	100.00 %	(1,580,270)	(1,580,270)	註
本公司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33	333	10,000	100.00 %	100.00 %	4,754	4,754	註
本公司	廣圖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1.06 %	21.06 %	29,165	6,674	註
本公司	東元茂迪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4,331	14,400	1,440,000	60.00 %	60.00 %	3,491	2,094	註
本公司	茂捷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98,264	366,000	40,000,000	100.00 %	100.00 %	(23,391)	(25,776)	註
本公司	茂迪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34,000	-	- %	100.00 %	-	-	註
本公司	TSMC	台灣	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銷售	180,000	180,000	18,000,000	90.00 %	90.00 %	(45,064)	(40,558)	註
茂迪投資	茂捷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34,000	-	- %	8.50 %	-	-	註
茂捷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0,000	250,000	25,000,000	100.00 %	100.00 %	11,219	11,219	註
茂捷	東元地能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000	-	2,800,000	40.00 %	40.00 %	(68)	(28)	註
茂捷	茂泓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5	-	25,500	51.00 %	51.00 %	(20,223)	(38)	註
茂捷	茂盛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8,000	-	1,800,000	100.00 %	100.00 %	(188)	(188)	註
茂捷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	-	100,000	100.00 %	100.00 %	(30)	(30)	註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100.00 %	(69)	(69)	註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15,740	1,315,740	42,533,090	100.00 %	100.00 %	(13,861)	(13,861)	註
Cheer View	AE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647	37.11 %	37.11 %	-	-	註
Noble Town	MA	美國	太陽能模組銷售	1,144,920	1,144,920	-	100.00 %	100.00 %	(3,200)	(3,200)	註
Noble Town	MJ	日本	太陽能模組銷售	170,820	170,820	8,000	100.00 %	100.00 %	(10,626)	(10,626)	註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四)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117,835	(註一)	-	-	(1,639,820)	95.39 %	(1,571,402)	2,216,048	-
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794,434	(註二)	-	-	(224,157)	95.39 %	(213,823)	472,950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CNY)165,000	(註二)	-	-	(589,754)	95.39 %	(562,566)	429,381	-
馬鞍山組件	太陽能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392,817	(註二)	-	-	224	95.39 %	233	232	-
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CNY)305,500	(註二)	-	-	(150,590)	100.00 %	(150,590)	(142,870)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1,723,275 (USD 54,000,000)	2,672,205 (USD 87,000,000)	2,641,248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七年度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0.715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七)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電事業部。光電事業部係從事太陽能相關原料、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架設。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光電事業部</u>	<u>其他</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967,908	219,207	-	14,187,115
部門間收入	139,523	-	(139,523)	-
利息收入	21,389	11,276	-	32,665
收入總計	<u>\$ 14,128,820</u>	<u>230,483</u>	<u>(139,523)</u>	<u>14,219,780</u>
利息費用	<u>\$ (335,436)</u>	<u>(3,758)</u>	-	<u>(339,194)</u>
折舊與攤銷	<u>\$ (1,626,834)</u>	<u>(29,191)</u>	-	<u>(1,656,025)</u>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2,631,398)</u>	-	-	<u>(2,631,398)</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6,674</u>	<u>(28)</u>	-	<u>6,64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999,741)</u>	<u>(46,828)</u>	<u>(9,308)</u>	<u>(4,055,877)</u>
資 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103,497</u>	-	-	<u>103,497</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77,402</u>	<u>27,973</u>	-	<u>105,375</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590,391</u>	<u>315,261</u>	-	<u>905,652</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123,372	65,242	-	23,188,614
部門間收入	113,566	-	(113,566)	-
利息收入	18,184	12,118	-	30,302
收入總計	<u>\$ 23,255,122</u>	<u>77,360</u>	<u>(113,566)</u>	<u>23,218,916</u>
利息費用	<u>\$ (301,282)</u>	<u>(7)</u>	<u>-</u>	<u>(301,289)</u>
折舊與攤銷	<u>\$ (2,156,754)</u>	<u>(7,628)</u>	<u>-</u>	<u>(2,164,382)</u>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368,654)</u>	<u>-</u>	<u>-</u>	<u>(368,654)</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5,605</u>	<u>-</u>	<u>-</u>	<u>5,60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97,806)</u>	<u>134,496</u>	<u>(502)</u>	<u>(2,363,812)</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54,098</u>	<u>-</u>	<u>-</u>	<u>54,098</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851,747</u>	<u>163,053</u>	<u>(445)</u>	<u>1,014,355</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註)因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金額為零。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5,740,406	13,530,311
新 加 坡	1,522,515	2,227,341
印 度	1,465,881	580,647
土 耳 其	1,085,252	1,539,709
台 灣	1,284,293	740,658
越 南	688,356	657,075
其 他	2,400,412	3,912,873
	<u>\$ 14,187,115</u>	<u>23,188,61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139,523千元及113,566千元。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三)地區別資訊

<u>地 區 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353,223	5,917,472
日 本	3,201	2,191
中 國	2,454,693	3,043,530
美 國	-	697
合 計	<u>\$ 4,811,117</u>	<u>8,963,89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甲集團之金額	\$ 1,423,042	1,476,146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乙集團之金額	692,061	3,029,892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丙集團之金額	615,198	2,821,800
	<u>\$ 2,730,301</u>	<u>7,327,838</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針對其價值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本會計師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管理當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其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法及驗算其價值決定時所調整之各項參數，檢視管理當局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所揭露之資產減損評估資訊是否允當。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陳政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16,010	36	7,114,430	3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六(二)(二十))	940,001	8	1,297,85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二十)及七)	412,993	3	1,522,82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六(三))	179,841	1	133,6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952,022	8	172,66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05	-	4,379	-
130x 存貨(附註三及六(四))	198,657	2	1,135,82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及六(九))	74,221	1	260,06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十二)及八)	103,497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0,209	-	18,5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78	-
	<u>7,190,456</u>	<u>60</u>	<u>11,660,409</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六(六))	2,850,434	24	4,528,47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617,354	14	5,008,140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283	-	503,3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0,083	1	175,87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五))	139,226	1	295,82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4,078	-	7,479	-
	<u>4,714,458</u>	<u>40</u>	<u>10,519,135</u>	<u>4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04,914</u>	<u>100</u>	<u>22,179,5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904,914</u>	<u>100</u>	<u>22,179,544</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二十))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五)(七)(十二)(十七)(十七)(十七)及八)	2320		2320	
	<u>131,809</u>	<u>1</u>	<u>2,976,978</u>	<u>13</u>
	<u>3,737,529</u>	<u>31</u>	<u>10,898,537</u>	<u>4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二)(十七)(十七)及八)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1,061</u>	<u>-</u>	<u>713</u>	<u>-</u>
	<u>3,765,304</u>	<u>32</u>	<u>76,924</u>	<u>-</u>
	<u>7,502,833</u>	<u>63</u>	<u>10,975,461</u>	<u>49</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4,402,081</u>	<u>37</u>	<u>11,204,083</u>	<u>51</u>
	<u>11,904,914</u>	<u>100</u>	<u>22,179,54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正賢



董事長：曾永輝



會計主管：張希恭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418,247	101	15,152,95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9,558)	(1)	(12,285)	-
4190 銷貨折讓	(49,480)	-	(23,892)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六(二十)(廿一)及七)	10,289,209	100	15,116,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四)(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及七)	(12,356,481)	(120)	(16,518,522)	(109)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2,691)	-	(272)	-
營業毛損	(2,069,963)	(20)	(1,402,01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八)(十四)(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867)	(1)	(193,028)	(1)
6200 管理費用	(631,902)	(6)	(567,6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676)	(1)	(117,7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5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6,897)	(8)	(878,502)	(6)
營業淨損	(2,936,860)	(28)	(2,280,51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18,160	-	19,1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九)(廿三)(廿四)及七)	(1,932,220)	(19)	(239,08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182,781)	(2)	(154,443)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33,082)	(15)	(199,6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9,923)	(36)	(573,964)	(4)
稅前淨損	(6,666,783)	(64)	(2,854,482)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7,785)	(1)	(176,254)	(1)
本期淨損	(6,794,568)	(65)	(3,030,736)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28	-	29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9,26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4)	-	(5)	-
	(4,315)	-	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916	1	(328,706)	(2)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872)	(1)	261,734	2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6,6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956)	-	(103,6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271)	-	(103,6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6,839,839)	(65)	(3,134,362)	(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1)		(5.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61)		(5.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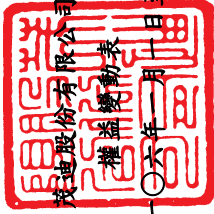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張希恭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一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3,199	9,463,351	(909,253)	(373,315)	-	64,087	(24,689)	(333,917)	(650)	13,102,730
本期淨損	-	-	(3,030,736)	-	-	-	-	-	-	(3,030,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	(66,972)	(36,678)	(36,678)	-	(103,650)	-	(103,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30,712)	(66,972)	-	(36,678)	-	(103,650)	-	(3,134,3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09,253)	909,253	-	-	-	-	-	-	-
現金增資	500,000	686,829	-	-	-	-	-	-	-	1,186,8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34	-	-	-	-	-	-	-	1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764	-	-	-	-	-	-	-	3,76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4,814	-	-	-	-	10,174	10,174	-	44,98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000	(20,00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5,290)	5,285	-	-	-	-	-	-	5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97,909	9,264,924	(3,030,712)	(440,287)	-	27,409	(14,515)	(427,393)	(645)	11,204,08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1,798)	-	27,409	(27,409)	-	-	-	(11,79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397,909	9,264,924	(3,042,510)	(440,287)	27,409	-	(14,515)	(427,393)	(645)	11,192,285
本期淨損	-	-	(6,794,568)	(40,956)	(9,269)	-	-	(50,225)	-	(6,794,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954	(40,956)	(9,269)	-	-	(50,225)	-	(45,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789,614)	(40,956)	(9,269)	-	-	(50,225)	-	(6,839,8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30,712)	3,030,712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6,650	-	-	-	-	-	-	-	16,6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80	-	-	-	-	-	-	-	5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8,140	-	(18,140)	-	-	(18,140)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480	25,847	-	-	-	-	6,558	6,558	-	32,40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7,830)	(16,480)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06,559	6,268,374	(6,783,272)	(481,243)	-	-	(7,957)	(489,200)	265	4,402,0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張希恭



董事長：曾永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6,666,783)	(2,854,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9,197	1,611,593
攤銷費用	47,121	59,6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52	-
利息費用	182,781	154,443
利息收入	(18,160)	(19,1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405	48,7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33,082	199,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8,569)	(37,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563	11,9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35,610	333,9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91	3,559
已實現銷貨利益	-	(3,287)
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24,680	(41,2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44,853	2,322,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2,265	326,6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8,273	(973,879)
其他應收款	12,394	84,8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607	(38,408)
存貨	892,713	357,767
預付費用	27,985	7,536
預付貨款	158,359	127,280
其他流動資產	8,322	(9,50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609)	(2,538)
長期應收款	-	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06,309	(119,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453)
合約負債	(70,14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5,798)	647,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082)	(124,027)
其他應付款	(210,076)	(16,0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09	(10)
應付保固準備	(2,971)	(2,258)
預收款項	-	(31,659)
其他流動負債	13,692	493
退款負債	(2,6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4,164)	468,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2,145	348,8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9,785)	(183,461)
支付之所得稅	(633)	(5,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0,418)	(189,0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4,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291)	(378,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款	1,018,349	461,7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90	(7,6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224,075)	-
取得無形資產	(2,858)	(9,4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421)	3,2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68)	(111,551)
收取之利息	16,614	19,172
收取之股利	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509	(617,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737,628	8,628,434
償還短期借款	(10,812,618)	(8,198,28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99,862
舉借長期借款	4,800,000	123,4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2,000)	(1,702,5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8	(209)
現金增資	-	1,186,829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580	-
支付之利息	(194,449)	(146,0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0,511)	(8,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98,420)	(815,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4,430	7,929,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6,010	7,114,4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永輝



經理人：葉正賢



會計主管：張希恭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 抵銷貨退回及折 讓	\$ (1,367)	1,367	-	(4,059)	4,059	-
存 貨	198,657	-	198,657	1,135,826	(770)	1,135,056
預付款項	74,221	-	74,221	260,060	(9,785)	250,2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0,434	-	2,850,434	4,528,478	2,064	4,530,542
資產影響數		1,367			(4,432)	
預收貨款(列於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 16,572	(16,572)	-	99,276	(99,276)	-
合約負債-流動	-	16,572	16,572	-	86,718	86,718
退款負債-流動(列於 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1,367	1,367	-	4,059	4,059
負債影響數		1,367			(8,499)	
待彌補虧損	\$ (6,783,272)	-	(6,783,272)	(3,030,712)	4,067	(3,026,645)
權益影響數					4,06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10,301,767	(12,558)	10,289,209
營業成本	(12,367,036)	10,555	(12,356,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631,018)	(2,064)	(1,633,082)
稅前淨利影響數		(4,067)	
本期淨利影響數		(4,0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61)</u>	-	<u>(12.6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61)</u>	-	<u>(12.61)</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62,716)	(4,067)	(6,666,783)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631,018	2,064	1,633,0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9,573	2,692	362,265
存貨	893,483	(770)	892,713
預付款項	196,129	(9,785)	186,344
合約負債	-	(70,146)	(70,146)
預收貨款	(82,704)	82,704	-
退款負債(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2,692)	(2,6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影響數		4,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114,430	攤銷後成本	7,114,4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20,677	攤銷後成本	2,824,4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06,328	攤銷後成本	306,3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657	攤銷後成本	7,65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3,844	攤銷後成本	53,844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註2)	27,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27,409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調整減列本公司累計減損損失3,800千元及調整增列子公司累計減損損失而減列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19,665千元，故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對本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將以租賃負債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金額，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電站設置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97,516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1~20年 |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係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軟體 1~3年

(2)專門技術 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本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六十至一百二十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對商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廿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及商譽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及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	\$ 1,268	1,348
活期存款	3,502,952	4,533,727
定期存款	811,790	2,529,355
約當現金	<u>-</u>	<u>50,000</u>
	<u>\$ 4,316,010</u>	<u>7,114,43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1,124	1,791
應收帳款	1,024,455	1,384,9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2,993	1,522,822
減：備抵損失	(85,578)	(84,85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059)
	<u>\$ 1,352,994</u>	<u>2,820,6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56,056		-
逾期1~90天	496,915	0%	-
逾期91~120天	23	0%	-
逾期121~150天	-	0%	-
逾期151~180天	22	100%	22
逾期181天以上	85,556	100%	85,556
	<u>\$ 1,438,572</u>		<u>85,578</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90天	\$ 346,513
逾期91~365天	3,730
逾期超過一年	27
	<u>\$ 350,27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84,854	82,122	16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3,804)		
期初餘額(依IFRS 9)	81,050		
認列之減損	3,452	1,395	3,809
外幣換算損益	1,076	(2,636)	-
期末餘額	<u>\$ 85,578</u>	<u>80,881</u>	<u>3,973</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79,845	133,6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2,022	172,667
減：備抵損失	(4)	-
	<u>\$ 1,131,863</u>	<u>306,328</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90天	\$ 55,005
逾期91~365天	77,068
逾期超過一年	8,890
	<u>\$ 140,963</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7,18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4		
期初餘額(依IFRS 9)	4		
認列之減損(回升利益)	-	-	(7,184)
期末餘額	<u>\$ 4</u>	<u>-</u>	<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37,070	231,796
在製品	20,208	189,877
原物料	113,544	444,078
商品	-	17
在途原料	27,835	270,058
	\$ 198,657	1,135,826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或減少)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76,069)	(133,655)
報廢損失提列	10,723	4,951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796,859	536,427
	\$ 731,513	407,723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部分廠房及附屬設備，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該等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廠房及設備	\$ 103,49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31,809

-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其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為131,809千元(係減除出售成本248千元前之金額)係以可觀察輸入值，即最近期市場上類似交易價格及預計處分價格為衡量基礎，其公允價值係屬第二等級。
- 2.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作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2,773,032	4,474,380
關聯企業	<u>77,402</u>	<u>54,098</u>
	<u>\$ 2,850,434</u>	<u>4,528,478</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77,402</u>	<u>54,098</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674	5,605
其他綜合損益	<u>(20)</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6,654</u>	<u>5,605</u>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4.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決議通過與茂迪投資有限公司(茂迪投資)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茂迪投資為消滅公司。原茂迪投資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茂捷股份有限公司(茂捷)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對茂捷之持股比例因而上升至10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2,000,823	10,988,669	3,829,863	41,688	16,947,388
增 添	-	309	62,336	116,195	-	178,840
重分類	-	(171,652)	11,840	221,166	(41,688)	19,666
處 分	-	(753,635)	(3,931,252)	(1,046,508)	-	(5,731,3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1,075,845</u>	<u>7,131,593</u>	<u>3,120,716</u>	<u>-</u>	<u>11,414,499</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1,998,738	12,850,276	3,803,737	13,943	18,753,039
增 添	-	1,146	285,016	113,624	45,876	445,662
重分類	-	939	72,126	145,625	(18,131)	200,559
處 分	-	-	(2,218,749)	(233,123)	-	(2,451,8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2,000,823</u>	<u>10,988,669</u>	<u>3,829,863</u>	<u>41,688</u>	<u>16,947,38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31,022	8,344,484	3,163,742	-	11,939,248
本期折舊	-	46,586	687,810	264,801	-	999,197
減損損失	-	-	1,541,920	433,291	-	1,975,211
重分類	-	(73,792)	-	(6,440)	-	(80,232)
處 分	-	(151,755)	(3,931,094)	(953,430)	-	(5,036,2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2,061</u>	<u>6,643,120</u>	<u>2,901,964</u>	<u>-</u>	<u>9,797,145</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79,795	9,329,347	2,588,924	-	12,298,066
本期折舊	-	51,227	970,231	590,135	-	1,611,593
減損損失	-	-	126,369	207,597	-	333,966
重分類	-	-	(47)	(82)	-	(129)
處 分	-	-	(2,081,416)	(222,832)	-	(2,304,2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1,022</u>	<u>8,344,484</u>	<u>3,163,742</u>	<u>-</u>	<u>11,939,2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823,784</u>	<u>488,473</u>	<u>218,752</u>	<u>-</u>	<u>1,617,354</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86,345</u>	<u>1,618,943</u>	<u>3,520,929</u>	<u>1,214,813</u>	<u>13,943</u>	<u>6,454,97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1,569,801</u>	<u>2,644,185</u>	<u>666,121</u>	<u>41,688</u>	<u>5,008,140</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光電事業部停止部分產線，經評估相關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分別提列減損損失1,975,211千元及333,96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停止之產線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除上述個別資產已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因有減損跡象而進行減損測試。經測試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其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評價為基礎。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中位於台北地區之不動產及廠房係採用比較法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為2.5%。位於科學園區之廠房及設備係因無法取得可合理衡量之收益，故採用成本法做為評價方法，其中設備部分經由現場勘查設備狀況，再根據其已使用年數、目前使用及保養狀況，扣除使用時間之累積折舊額，並考慮設備機能、經濟因素之調整而推估合理設備現值。設備之成本法係由Assessors' Handbook Section 581 Equipment and Fixtures Index, Percent Good and Valuation Factors(簡稱AH581)以及評估資訊網資料庫之計算其設備折舊，並考慮上述不良經濟性因素造成經濟性貶值予與向下修正調整而推估合理設備公允價格做為參考。
- 4.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測試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 5.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部份廠房及附屬設備，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為389,596千元。
- 6.重分類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存貨轉入及轉出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 1.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軟 體</u>	<u>商 譽</u>	<u>專 門 技 術</u>	<u>總 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077	388,191	225,326	637,594
單獨取得	2,858	-	-	2,858
減損損失	-	(388,191)	-	(388,1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35</u>	<u>-</u>	<u>225,326</u>	<u>252,261</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532	388,191	225,326	642,049
單獨取得	9,492	-	-	9,492
處 分	(13,947)	-	-	(13,9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77</u>	<u>388,191</u>	<u>225,326</u>	<u>637,59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軟 體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840	-	116,419	134,259
本期攤銷	5,812	-	41,309	47,121
減損損失	-	-	67,598	67,5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52</u>	<u>-</u>	<u>225,326</u>	<u>248,97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31	-	71,354	88,585
本期攤銷	14,556	-	45,065	59,621
處 分	(13,947)	-	-	(13,9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40</u>	<u>-</u>	<u>116,419</u>	<u>134,25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3</u>	<u>-</u>	<u>-</u>	<u>3,283</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1,301</u>	<u>388,191</u>	<u>153,972</u>	<u>553,46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7</u>	<u>388,191</u>	<u>108,907</u>	<u>503,335</u>

2.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41,674	46,425
營業費用	5,447	13,196
	<u>\$ 47,121</u>	<u>59,621</u>

3.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係屬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光電事業部停止部分產線，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因而提列商譽及專門技術之減損損失計455,789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商譽及專門技術皆歸屬於光電專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決定之可回收金額，未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其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為折現率8%、成長率(量)1%、成長率(價)(5)%、及未來年度平均財務預算期間之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成長率1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算為基礎。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一年公司營運狀況及依據管理階層通過之未來年度營業計畫估計自有產能，並預估未來年度之銷售量穩定成長，惟銷售價格易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

4. 擔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付費用	\$ 22,343	50,569
預付貸款－流動	51,878	209,491
	\$ 74,221	260,060

2.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 3,568	164,883
存出保證金	43,154	53,84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2,744	16,807
預付貸款－非流動	49,760	60,291
其他	10,209	18,531
	\$ 149,435	314,35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光電事業部停止部分產線，經評估部分預付設備款之可回收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且低於其帳面價值因而提列減損損失4,61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預付設備款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報導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未有提列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之情形。

3. 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52,420	4,102,730
尚未使用額度	\$ 4,914,538	6,751,370
利率區間	1.55%~3.95%	1.28%~2.66%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2.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與金融負債相關之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明細如下：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188%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38)
合計			\$ 99,862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3.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十二)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2005%~2.3417%	1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1,809)
合計			\$ 3,676,791
尚未使用額度			\$ -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銀行借款－聯貸	台幣	2.1229%	1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76,978)
合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土地、建築物設定質押供長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質押擔保之情形。

3.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〇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提前償還此項長期借款。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四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依據民國一〇七年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六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 (2)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購(建)置太陽能電廠之專案融資借款)。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二倍(含)以上(自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起適用)。
-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00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予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金融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規定，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免於檢視前述違反財務比率規定之同意函，本公司認為不致使銀行要求立即清償已動用各項貸款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u>保 固</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8,48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5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13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17</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0,74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42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5,68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488</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十四)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租金預期給付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2,389	44,638
二年至五年	49,556	87,120
五年以上	<u>111,503</u>	<u>120,792</u>
	<u>\$ 173,448</u>	<u>252,55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電站設置地點。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至民國一二七年度)，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土地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302	59,9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1,046)</u>	<u>(76,764)</u>
	(42,744)	(16,807)
資產上限影響數	<u>-</u>	<u>-</u>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 (42,744)</u>	<u>(16,80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1,0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9,957	59,5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34	1,069
縮減損(益)	(17,103)	-
精算損(益)	(5,786)	(63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302	59,95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6,764	73,76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60	1,126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2,380	2,481
精算(損)益	542	(60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046	76,764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902	522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損益之利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89	176
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15)	(23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u>(17,103)</u>	<u>-</u>
	<u>\$ (17,229)</u>	<u>(57)</u>
營業成本	\$ (15,840)	(34)
營業費用	<u>(1,389)</u>	<u>(23)</u>
	<u>\$ (17,229)</u>	<u>(57)</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3,567	3,596
本期認列	<u>(6,328)</u>	<u>(2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761)</u>	<u>3,567</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75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5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4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1.94年。

(8)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60)	1,547
未來薪資增加	1,505	(1,431)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661)	2,807
未來薪資增加	2,730	(2,60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966千元及86,3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07)	(13,7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2,007)	(13,7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5,778)	(162,503)
所得稅費用	<u>\$ (127,785)</u>	<u>(176,2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u>\$ (1,374)</u>	<u>(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	\$ (6,666,783)	(2,854,4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33,356	485,262
不可扣抵之費用	-	(5,25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50,128)	(659,586)
前期估計變動影響數	-	19,850
其他	(11,013)	(16,526)
	\$ (127,785)	(176,25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663,037	292,309
課稅損失	1,469,304	745,49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562,706	-
	\$ 2,695,047	1,037,806
	107.12.31	106.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0,617	8,21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1,013,87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註)	58,96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41,84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33,62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2,539,32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預計申報數)	3,258,887	民國一一七年度
	\$ 7,346,52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此為換股合併前之聯景公司決算申報核定數。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存 貨</u>	<u>備抵呆帳</u>	<u>虧損扣抵</u>	<u>其 他</u>	<u>總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8,253	40,710	-	96,915	175,878
貸記/(借記)損益表	<u>(38,253)</u>	<u>(40,710)</u>	<u>-</u>	<u>(36,832)</u>	<u>(115,79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u>	<u>-</u>	<u>60,083</u>	<u>60,083</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974	38,962	197,969	48,064	345,969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2,721)</u>	<u>1,748</u>	<u>(197,969)</u>	<u>48,851</u>	<u>(170,09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8,253</u>	<u>40,710</u>	<u>-</u>	<u>96,915</u>	<u>175,8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確定福利計畫</u>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u>其 他</u>	<u>總 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57	37,327	8,542	48,7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318	14,207	(8,542)	9,983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1,374</u>	<u>-</u>	<u>-</u>	<u>1,37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549</u>	<u>51,534</u>	<u>-</u>	<u>60,083</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21	46,922	6,966	56,3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431	(9,595)	1,576	(7,58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5</u>	<u>-</u>	<u>-</u>	<u>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857</u>	<u>37,327</u>	<u>8,542</u>	<u>48,72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40,656千股及539,791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股數	539,791	488,320
現金增資	-	5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48	2,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註銷	(783)	(529)
期末股數	540,656	539,791

1. 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均為21,023千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且收足發行股份之股款並扣除發行成本後計1,186,82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授與員工1,648千股，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授與員工1,780千股，又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及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授與員工140千股及80千股，前述授與員工股數共計2,000千股，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070,642	9,049,02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94,474	177,8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703)	(1,7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7	36,018
員工認股權	3,764	3,764
其他	580	-
	\$ 6,268,374	9,264,92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3,030,712千元及909,253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6,074,985千元彌補虧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 價值投資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40,287)	-	27,409	(14,51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7,409	(27,409)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40,287)	27,409	-	(14,5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916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872)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269)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8,140)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6,5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81,243)</u>	<u>-</u>	<u>-</u>	<u>(7,957)</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 價值投資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3,315)	-	64,087	(24,6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706)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73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6,678)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10,17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0,287)</u>	<u>-</u>	<u>27,409</u>	<u>(14,51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庫藏股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分別收回756.5千股及528.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分別計38千股及64.5千股，金額分別為380千元及645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給與日，給與數量為1,394千股，並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計3,764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存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六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一〇五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日	107.02.01	106.02.02、106.06.06 及106.08.11
給與數量	1,648千股	2,000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0.0	0.0
合約期間	2年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
未既得數量	1,080千股	448千股

註：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為無償配發，員工自獲配之日起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將由本公司以無償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與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擬於向金管會申報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前尚未發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2,327.5	2,233.5
本期給與數量	1,648	2,000
本期既得數量	(1,691.5)	(1,377.5)
本期喪失數量	<u>(756.5)</u>	<u>(528.5)</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1,527.5</u>	<u>2,327.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2,405千元及44,988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6,794,568)</u>	<u>(3,030,7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 538,866</u>	<u>512,35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61)</u>	<u>(5.92)</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6,794,568)	(3,030,7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註)	<u>-</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6,794,568)</u>	<u>(3,030,7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38,866</u>	<u>512,35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61)</u>	<u>(5.92)</u>

(註)潛在普通股為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之細分(註)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 他	合 計
中 國	\$ 3,070,880	-	3,070,880
新 加 坡	1,522,515	-	1,522,515
台 灣	1,178,705	91,435	1,270,140
印 度	1,135,410	-	1,135,410
土 耳 其	1,012,882	-	1,012,882
越 南	688,356	-	688,356
其 他	1,588,658	368	1,589,026
	<u>\$ 10,197,406</u>	<u>91,803</u>	<u>10,289,209</u>

註：地區別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1)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2)因報導部門別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438,572	2,909,590
減：備抵損失	(85,578)	(84,854)
合 計	<u>\$ 1,352,994</u>	<u>2,824,736</u>
合約負債	<u>\$ 16,572</u>	<u>86,71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81,259千元。

(廿一)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5,110,298
勞務提供	1,150
其 他	5,330
	<u>\$ 15,116,778</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6,003	19,001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1,957	-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200	158
	\$ 18,160	19,15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98,569	37,60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0,986	(24,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3,847)	26,507
租金收入	21,177	5,748
管理服務收入	14,683	16,708
保險理賠收入	-	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35,610)	(333,966)
其他	21,822	32,587
	\$ (1,932,220)	(239,080)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82,781)	(154,443)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額度金額分別為271,850千元及60,52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0%及70%分別由五家及三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861,020	(5,030,661)	(1,155,872)	(118,956)	(1,362,220)	(2,393,613)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u>2,436,785</u>	<u>(2,436,785)</u>	<u>(2,436,785)</u>	-	-	-	-
	<u>\$ 7,297,805</u>	<u>(7,467,446)</u>	<u>(3,592,657)</u>	<u>(118,956)</u>	<u>(1,362,220)</u>	<u>(2,393,613)</u>	<u>-</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079,708	(7,098,154)	(7,098,15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862	(100,000)	(100,000)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u>3,514,268</u>	<u>(3,514,268)</u>	<u>(3,514,268)</u>	-	-	-	-
	<u>\$ 10,693,838</u>	<u>(10,712,422)</u>	<u>(10,712,422)</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2,904	30.715	2,853,546	142,675	29.76	4,246,008
歐元	922	35.20	32,454	598	35.57	21,271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3,906	30.715	2,270,013	131,639	29.76	3,917,576
美金	3,164	31.064	98,286	8,343	30.287	252,6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236	30.715	2,003,724	133,259	29.76	3,965,788
歐元	86	35.20	3,027	582	35.57	20,7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45	30.847	13,727	2,243	30.167	67,66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8,792</u>	<u>(8,79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808</u>	<u>(2,808)</u>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u>50,986</u>	<u>(24,322)</u>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079,70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862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514,268	-	-	-	-
小計	\$ 10,693,83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參數之所影響，僅反應單一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本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投 資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相關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914,538千元及6,751,37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本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本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7,502,833	10,975,4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316,010)	(7,114,430)
淨負債	\$ 3,186,823	3,861,031
權益總額	\$ 4,402,081	11,204,083
負債資本比率	72.39 %	34.46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產業供需整頓及營業收入與獲利未如預期使權益總額下降幅度大於淨負債之下降幅度所致。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匯率變動	借款發行 成本及 攤銷	利息費用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76,978	838,000	-	(6,378)	-	3,808,600
短期借款	4,102,730	(3,074,990)	24,680	-	-	1,052,420
短期票券	99,862	(100,000)	-	-	138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179,570	(2,336,990)	24,680	(6,378)	138	4,861,02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本公司之子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馬鞍山)組件有限公司(馬鞍山組件)(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M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MJ)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茂迪)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捷)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誠)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泓)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茂盛)	本公司之子公司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群)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SMM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馬鞍山組件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註銷，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獲取當地政府註銷稅務登記事項之通知書，惟相關註銷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註2)：馬鞍山能源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630,049	2,054,471
子公司－其他	372,887	295,694
	\$ 2,002,936	2,350,16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355,321	1,417,468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18,744	105,354
子公司－其他	38,928	-
	<u>\$ 412,993</u>	<u>1,522,822</u>
應收帳款(逾期一定期間以上轉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504,005	505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88,213	260
子公司－其他	103	-
	<u>\$ 592,321</u>	<u>765</u>
	<u>\$ 1,005,314</u>	<u>1,523,587</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條件除收款條件為配合終端客戶放帳天數約為90~150天外，餘均比照一般銷貨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021,832	1,128,295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9,722	22,465
子公司－茂捷	68,696	-
子公司－其他	3,132	120
	<u>\$ 1,103,382</u>	<u>1,150,88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154,946	266,821
子公司－其他	1,793	-
	<u>\$ 156,739</u>	<u>266,82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商品，故無從比價。另付款條件與向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技術授權而收取之權利金(帳列研發費用減項)、人力支援、廠務維護及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 -	10,322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8,251	19,575
子公司－茂捷	3,199	7,405
子公司－TSMC	9,008	-
子公司－其他	-	6
	<u>\$ 20,458</u>	<u>37,30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茂捷	\$ 2,959	7,407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1,653	-
子公司－TSMC	5,513	-
	<u>\$ 10,125</u>	<u>7,407</u>

- 4.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賃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TSMC	\$ 12,884	-
子公司－茂捷	905	2,061
	<u>\$ 13,789</u>	<u>2,06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TSMC	\$ 6,422	-
子公司－茂捷	237	2,061
	<u>\$ 6,659</u>	<u>2,061</u>

- 5.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人力支援等服務所產生之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茂捷	\$ 7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茂捷	\$ 75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未完工程)之取得價款及未結清餘額彙總如下：

	取得價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u>1,714</u>	<u>25,56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1,799</u>	<u>-</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533	533	193,435	11,619
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	3,842	3,842	-	-
子公司－茂誠	51,906	1,791	-	-
子公司－其他	86	21	797	-
	<u>\$ 56,367</u>	<u>6,187</u>	<u>194,232</u>	<u>11,61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茂誠	\$ 54,501	-	-	-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	50,311	-
子公司－馬鞍山能源科技	-	-	3,822	-
子公司－其他	-	-	90	739
	<u>\$ 58,413</u>	<u>-</u>	<u>54,933</u>	<u>739</u>

7. 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07年度				
	期末額度	實際動用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利息
子公司－茂捷	\$ <u>120,000</u>	<u>-</u>	3~4%	<u>-</u>	<u>-</u>
子公司－茂誠	\$ <u>150,000</u>	<u>-</u>	3~4%	<u>-</u>	<u>-</u>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 <u>224,075</u>	<u>224,075</u>	4.6%~4.9%	<u>1,957</u>	<u>1,978</u>

民國一〇六年度無是項交易。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代墊款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墊付設備搬遷、水電費及總務相關費用而產生其他應收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 41,470	67,127
子公司－其他	16,981	44,247
	\$ 58,451	111,374

9. 應付代墊款項

關係人為本公司墊付設備搬遷及其他零星支出而產生其他應付款，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3,838	4

10. 綜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明細彙總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逾期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 592,321	765
應收管理服務款項	10,125	7,407
應收租金	6,659	2,061
應收設備款	58,413	51,050
資金貸予	224,075	-
應收利息	1,978	10
應收代墊款	58,451	111,374
	\$ 952,022	172,667

11. 綜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之明細彙總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付購買設備款	\$ 1,799	-
應付管理服務費	75	-
應付代墊款	3,838	4
	\$ 5,712	4

12. 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協助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及因背書保證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如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期末背書保證額 餘額	期 末 動支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利 息
子公司—MJ	\$ 30,525	-	200	-
子公司—蘇州新能源	241,325	-	-	-
	<u>\$ 271,850</u>	<u>-</u>	<u>200</u>	<u>-</u>

	106年度			
	期末背書保證額 餘額	期 末 動支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利 息
子公司—MJ	\$ 60,520	60,520	158	10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801	26,830
退職後福利	397	69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4,873	9,588
	<u>\$ 22,071</u>	<u>37,11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86,345	-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818,082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	102,400	-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工程保證	-	178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工程保證	930	93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宿舍保證	4,742	6,549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土地保證	10,406	-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長期借款	28,000	-
		<u>\$ 1,050,905</u>	<u>7,65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四)外，本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704,656	233,057

2.本公司由銀行開立供關稅局及資策會科專研發計畫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 80,000	91,400

3.本公司為廠房修繕、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07.12.31	106.12.31
契約總價款	\$ 113,981	631,324
尚未執行金額	\$ 40,322	187,960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分別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依購買之原料數量抵扣預付貨款，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

(三)本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本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本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將處分間接控股子公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以其資產作價投資新設立一子公司昆山倍嘉諾新能源有限公司(昆山倍嘉諾)，且待昆山倍嘉諾設立完成及作價資產完成變更登記後，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不低人民幣317,638千元處分其股權。未有預計處分價格低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之情形。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部分廠房及附屬設備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完成產權移交，未有預計處分價格低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3,105	434,002	1,457,107	1,534,134	377,651	1,911,785
勞健保費用	113,263	21,424	134,687	158,514	25,690	184,204
退休金費用	38,319	9,418	47,737	72,114	14,172	86,286
董事酬金	-	16,343	16,343	-	6,086	6,0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282	6,521	63,803	80,884	10,010	90,894
折舊費用	946,478	52,719	999,197	1,535,180	76,413	1,611,593
攤銷費用	41,674	5,447	47,121	46,425	13,196	59,62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36人及2,60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075	224,075	224,075	4.6%-4.9%	2	-	營業週轉	-	無	-	440,208	880,416
0	本公司	茂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000	120,000	-	3%-4%	2	-	營業週轉	-	無	-	440,208	880,416
0	本公司	茂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150,000	-	3%-4%	2	-	營業週轉	-	無	-	440,208	880,416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能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630	89,630	89,630	4.6%	2	-	營業週轉	-	無	-	233,011	466,022

註1: 本期最高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額度之最高額度餘額。期末最高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 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短期融通資金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20%。

註4: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短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且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MJ	3	淨值x20% 880,416	122,100	30,525	-	-	0.69%	淨值x40% 1,760,832	Y	N	N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3	淨值x20% 880,416	241,325	241,325	-	-	5.48%	淨值x40% 1,760,832	Y	N	Y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2	淨值x25% 582,529	975,700	576,550	460,983	-	24.74%	淨值x40% 932,046	Y	N	Y

註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者之關係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蘇州新能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借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廠房及附屬設備	107/11/21	2011/6/29	713,172	980,000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有59,000千元尚未收回。	266,828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償還長期借款	董事會決議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103,960	1.01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06,957	5.50 %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3,960	3.4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06,957)	10.26 %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銷貨	1,630,049	15.84 %	90~150天	無顯著不同	90~150天	859,326	44.22 %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30,049	28.05 %	90~150天	無顯著不同	90~150天	(859,326)	39.11 %	
本公司	茂捷	子公司	銷貨	137,723	1.3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5,420	1.31 %	
茂捷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7,723	78.50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5,420)	50.12 %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305,204	8.58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027	1.62 %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進貨	305,204	24.6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027)	4.32 %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922,333	16.17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81,342	14.18 %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922,333	30.55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81,342)	17.40 %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銷貨	635,081	44.13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55,476	60.30 %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635,081	21.03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55,476)	24.51 %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736,799	51.19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46,497	34.58 %	
馬鞍山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736,799	12.68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46,497)	6.67 %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21,832	17.92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4,946	12.12 %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1,021,832	9.62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4,946)	8.45 %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997,858	28.0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56,600	6.10 %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進貨	997,858	17.17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56,600)	2.58 %	
馬鞍山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480,021	8.42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4,317	3.47 %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480,021	38.8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4,317)	12.74 %	
馬鞍山新能源	MJ	子公司	銷貨	128,041	2.2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56,096	4.39 %	
MJ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128,041	93.86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56,096)	98.39 %	
茂捷	茂誠	子公司	銷貨	306,922	66.35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7,148	27.16 %	
茂誠	茂捷	子公司	進貨	306,922	0.00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7,148)	0.00 %	註1

(註1): 茂誠非屬進貨性質不予填列進貨及應付帳款比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子公司	340,541	-	114,488	加強催收	1,920	-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902,449	-	785,789	加強催收	-	-
徐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146,497	-	-	-	-	-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255,476	-	41,133	加強催收	31,319	-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54,946	-	13,902	加強催收	144,970	-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181,342	-	-	-	91,381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629,791	5,629,791	174,832,816	100.00 %	2,222,903	(1,580,27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33	333	10,000	100.00 %	45,976	4,754	
本公司	廣開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1.06 %	77,402	29,165	
本公司	東元茂迪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4,331	14,400	1,440,000	60.00 %	1,606	2,094	
本公司	茂迪投資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98,264	366,000	40,000,000	100.00 %	355,870	(23,391)	
本公司	TSANMC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34,000	-	- %	-	-	
茂迪投資	茂捷	台灣	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銷售	180,000	180,000	18,000,000	90.00 %	146,677	(45,558)	
茂捷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	34,000	-	- %	-	-	
茂捷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0,000	250,000	25,000,000	100.00 %	233,043	11,219	
茂捷	茂誠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000	-	2,800,000	40.00 %	27,973	(68)	
茂捷	茂泓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5	-	25,500	51.00 %	(10,059)	(88)	
茂捷	茂盈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8,000	-	1,800,000	100.00 %	17,812	(188)	
茂捷	茂群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	-	100,000	100.00 %	970	(30)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	(123)	(69)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15,740	1,315,740	42,533,090	100.00 %	8,308	(13,861)	
Cheer View	AE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647	37.11 %	-	-	
Noble Town	MA	美國	太陽能模組銷售	1,144,920	1,144,920	-	100.00 %	(12,178)	(3,200)	
Noble Town	MJ	日本	太陽能模組銷售	170,820	170,820	8,000	100.00 %	20,571	(10,626)	

(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117,835	(註一)	1,723,275	-	-	1,723,275	(1,639,820)	95.39 %	(1,571,402)	2,216,048	-
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794,434	(註二)	-	-	-	-	(224,157)	95.39 %	(213,823)	472,950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CNY)165,000	(註二)	-	-	-	-	(589,754)	95.39 %	(562,566)	429,381	-
馬鞍山組件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392,817	(註二)	-	-	-	-	224	95.39 %	233	232	-
馬鞍山能源科技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CNY)305,500	(註二)	-	-	-	-	(150,590)	100.00 %	(150,590)	(142,870)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1,723,275 (USD 54,000,000)	2,672,205 (USD 87,000,000)	2,641,248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七年度各期間平均匯

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0.715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七)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截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12.31	107.12.31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20,977,129	10,686,506	(10,290,623)	(49.06)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54,098	105,375	51,277	94.79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2,199	4,536,778	(3,395,421)	(42.81)	3
無形資產		522,079	22,096	(499,983)	(95.77)	4
其他資產		950,342	400,832	(549,510)	(57.82)	5
資產總額		30,435,847	15,751,587	(14,684,260)	(48.25)	1~5
流動負債		18,806,886	6,985,476	(11,821,410)	(62.86)	6
非流動負債		209,363	4,233,371	4,024,008	1,922.02	7
負債總額		19,016,249	11,218,847	(7,797,402)	(41.00)	6~7
股本		5,397,909	5,406,559	8,650	0.16	
資本公積		9,264,924	6,268,374	(2,996,550)	(32.34)	8
保留盈餘		(3,030,712)	(6,783,272)	(3,752,560)	123.82	9
其他權益		(427,393)	(489,200)	(61,807)	14.46	
庫藏股票		(645)	(380)	265	(41.09)	
非控制權益		215,515	130,659	(84,856)	(39.37)	9
權益總計		11,419,598	4,532,740	(6,886,858)	(60.31)	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流動資產較前期減少，主係因
 - (1) 現金減少-因本年度處分部分廠房用以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所致;
 - (2) 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因產業景況變化，營運規模縮減，公司積極催收應收款項及加強存貨控管所致;
 - (3) 預付款項減少-因長約進貨陸續扣抵而減少，及因產業景氣變化營運規模縮減所致。
2. 採權益法之投資較前期增加，主係取得權益法之投資及關聯企業獲利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前期減少，除因提列折舊費用外，主係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停止光電事業部部分產線，經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
又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於下半年度完成部分廠房及其附屬設備之處分，及將部分廠房及設備於年底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4. 無形資產較前期減少，主係為因應市場變化故停止光電事業部部分產線，因而提列商譽及專門技術之減損損失。
5. 其他資產較前期減少，主係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應產業景氣變化縮減多晶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 Wafer 製程，使預付設備款隨營業規模縮減而降低；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應未來營運預測轉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6.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隨營運規模縮減使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所致。
7.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簽立新長期聯貸合約用以清償 104 年度簽定之長期聯貸合約所致。
8. 資本公積較前期減少，主係彌補虧損所致。
9. 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較前期減少，主係本年度因產業景氣變化造成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23,188,614	14,187,115	(9,001,499)	-38.82	1
營業成本	(23,796,838)	(16,586,921)	7,209,917	-30.30	2
營業毛利	(608,224)	(2,399,806)	(1,791,582)	294.56	2
營業費用	(1,755,588)	(1,656,071)	99,517	-5.67	
營業淨利(損)	(2,363,812)	(4,055,877)	(1,692,065)	71.5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6,931)	(2,557,923)	(2,060,992)	414.74	3
稅前淨利(損)	(2,860,743)	(6,613,800)	(3,753,057)	131.19	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860,743)	(6,613,800)	(3,753,057)	131.19	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所得稅費用	(178,166)	(262,206)	(84,040)	47.17	5
本期淨利(損)	(3,038,909)	(6,876,006)	(3,837,097)	126.27	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營業收入：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減少 9,001,499 千元，衰退 38.82%，主要受美國 201 條款、中國 531 新政、歐洲 MIP 取消以及印度防衛稅實施等影響，全球太陽能電池市況低靡，使公司 107 年度銷售量與銷售單價都較 106 年度降低，致營業收入減少。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因受美國 201 條款、中國 531 新政、歐洲 MIP 取消以及印度防衛稅實施等影響，造成需求銳減，產品市場價格崩跌，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價格下降，但降幅不及產品售價跌幅，致使營業毛損增加 1,791,582 千元。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7 年度業外支出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31,398 千元所致。					
4.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107 年度稅前淨損與本期淨損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產品售價量與價格均下跌產生營業毛損及認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5. 所得稅費用：主係因應產業景氣變化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後轉列所得稅費用。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評估外部環境及太陽能市場之變化，考量公司內部之技術及產能，作為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之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33,988	1,823,959	1,789,971	5266%
投資活動		(1,294,601)	120,705	1,415,306	109%
籌資活動		1,073,513	(5,169,335)	(6,242,848)	(58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應收帳款到期收回。 2. 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因今年度有資產處分收入挹注。 3. 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短期借款到期還款。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5,795,021	(851,000)	(1,083,000)	3,861,021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 108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 107 年度 poly 長約結束後應付款流出。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轉投資電廠事業之資本支出等投資增加，及持續償還銀行借款致籌資活動有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資本支出主係集中於電站的建置以及部份產能優化，且均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之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7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控股公司	(1,580,270)	認列轉投資收益	PI 為控股公司，將隨被投資公司損益而改善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買賣業	4,754	匯兌收益	無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業	6,674	出貨量略為增加及毛利改善	無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094	售電收入之認列	無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5,776)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持續積極爭取太陽能發電系統案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模組製造與銷售	(40,558)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尚未達到量產規模，產能陸續開出可以改善損益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1,219	售電收入之認列	持續取得新的電廠興建計畫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88)	系統專案尚在進行中	待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後即可改善虧損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0)	系統專案尚在進行中	待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後即可改善虧損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28)	系統專案尚在進行中	待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後即可改善虧損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8)	系統專案尚在進行中	待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後即可改善虧損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69)	每年固定之會計師服務費用	轉投資之 AE 已清算中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控股公司	(13,861)	認列轉投資損失	已進行 MJ 及 MA 精簡計畫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0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已清算中
Motech Americas, LLC	太陽能模組銷售	(3,200)	基本設備維護及倉儲保管費用支出	已進行精簡計畫
Motech Japan 株式会社	太陽能模組銷售	(10,626)	日本電價補貼減少，故出貨量減少	已進行精簡計畫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加工及製造	(1,571,402)	價格波動劇烈導致營業虧損	配合公司精實營運計畫，已暫停該廠之太陽能電池生產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50,590)	市場波動劇烈導致營業虧損	已進行精簡計畫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213,823)	價格波動劇烈導致營業虧損	配合公司精實營運計畫，並持續加強營運績效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562,566)	價格波動劇烈導致營業虧損	配合公司精實營運計畫，並持續加強營運績效
茂迪(馬鞍山)組件有限公司	太陽能模組加工及製造	233	基本勞務服務收入	已進行精簡計畫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茂捷將持續積極開拓下游系統市場，以響應當前政府對綠色能源的支持，同時也作為茂迪電池及模組的出海口，預計 108 年系統建置規模將再新增 50MW。
2. 茂迪整合集團資源，調整中國與台灣地區生產規模與人力配置，進行產能優化及提升，使其生產優勢更為凸顯，並為集團帶來更大效益。
3. 茂迪計畫發展次世代電池技術，已正式與工研院合作研發穿隧氧化層鈍化接觸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TOPCon) 技術，可望於 108 年量產銷售。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

1.風險管理之政策

風險管理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一環，為減少事故發生與事件帶來的損失影響，本公司以預防管理的方式，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希望能達到永續經營的理念，也能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為確保企業在面臨重大危害或災害之急難狀況下仍然能持續運作，本公司推動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計畫啟程至今，透過營運策略規劃、營運持續風險評估、營運衝擊分析、復原策略選用，開始發展營運持續計畫及應變演練，以 BS25999-2:2007 為基礎，降低天然災害和管理缺失可能造成之企業營運中斷損失。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財務單位：本公司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本公司之資金使用及資金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內控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風險管理作業。

法務總處：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務處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即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利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入		30,302	0.13%	(1.28)%	32,665	0.23%	(0.81)%
利息費用		(301,289)	(1.30)%	12.75%	(339,194)	(2.39)%	8.36%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兌換淨(損)益		12,837	0.06%	(0.54)%	(10,232)	(0.07)%	0.2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6,507	0.11%	(1.12)%	(3,848)	(0.03)%	0.09%

資料來源：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調整短借金額，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加強營運資金管理，配合資本市場籌資工具，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營運支出及收入多以外幣為主，大部分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除了控管美金部位外，必要時公司並利用承作遠期外匯降低外幣曝險。107年度合併匯兌損失(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約為新台幣14,080千元。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蒐集國際財經及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產業特性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主係規避部分因匯率波動而使資產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且交易往來對象均為合格銀行，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又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可與被避險項目相互抵銷，故無重大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因應及辦理。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試產時程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印刷技術用於精密指電極之開發與優化	持續進行細線化, 預期效率提升 0.1%	實驗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08 年第 2 季	網版與漿料之開發及搭配性持續提升
PERC 電池正/背電場強化製程開發	技術整合評估中, 預期效率提升 0.1%	晶片、漿料與網版	108 年第 3 季, 中量試產	矽晶片阻值與漿料演進需持續調整其搭配性
PERC 電池正面選擇性射極製程開發	雷射機台購置中	雷射機台、測試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08 年第 3 季	選擇性射極與銀線印刷之對位精準度
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高效率 N 型太陽能電池	LPCVD 機台建置中	消耗性器材及材料費	108 年第 4 季	1. 穿隧層製程之控制 2. 多晶矽層之優化
選擇性硼摻雜技術	雷射機台購置中	雷射機台、測試所需晶片、漿料與網版	108 年第 4 季	雷射對矽晶片表面損傷之控制
建構模組設計模擬	1. 建構靜態與動態負荷模擬平台 2. 研究流場環境對模組負荷影響	依據模擬結果進行相關可靠度測試	108 年第 3 季完成模組機構設計能量	1. 模組材料眾多且特性也不同, 需持續更新 2. 模擬條件設立之周詳
400W 高效模組(XS72)開發	電池效率改善	提升效率所需材料與模組可靠性測試費	108 年第 4 季	電池片效率
330W 之高耐候性太陽光電模組技術開發	電池效率改善、模組設計技術開發與可靠性測試	提升效率、良率實驗所需材料	108 年第 4 季	1. 電池片效率 2. 半切電池良率 3. 反光膜設計與應用

108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占銷售收入淨額約 2%。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 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射極與背面鈍化電池”(PERC)持續快速發展, 107 年中 PERC 製造產能達到 64GW, 已成為太陽能電池技術主流。其中單晶 PERC 電池轉換效率約 21.5%, 為目前高效電池區塊的主要產品。相形之下, 多晶產品所占之市場份額則持續下降。

本公司積極提升單晶 PERC 電池技術以保持品質與轉換效率的優勢, 預計 108 年將

推出 22.4%效率之產品。而在次世代電池方面，亦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進行穿隧式氧化層鈍化接觸技術開發，期能迅速突破 23%效率門檻，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太陽能電池產品。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全球暖化日益嚴重、環保意識抬頭與主要能源蘊藏量逐漸下滑的影響下，全球太陽能產業預期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擴產計劃皆經過審慎市場評估，因此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極低。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客源，客戶分佈甚廣，整體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大多具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起訴請求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陽公司」)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日春公司」)給付本公司工程款新台幣 33,500,000 元，而日陽公司及日日春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 日向茂迪公司反訴請求賠償新台幣 15,000,000 元，本案一、二審，本公司本訴、反訴皆勝訴，日陽公司及日日春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公司就工程款債權本金與利息及訴訟費用聲請假執行，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扣得日陽公司銀行存款 17,801,808 元，105 年 8 月 9 日扣得日日春公司銀行存款新台幣 17,808,942 元。

(2) 印度 Titan Energy Systems Ltd. (以下簡稱「Titan」)於 99 年 11 月間向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景」)下單採購太陽能電池，積欠聯景貸款 USD 1,819,468.57。聯景已委請印度律師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向 COURT OF THE HON'BLE I, CITY CIVIL COURTS, AT SECUNDERABAD 提起訴訟。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聯景，承受該起訴訟。該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減損，其判決結果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於 108 年 03 月 28 日收到律師通知 Titan 於 108 年 01 月 09 日申請破產，本公司申報債權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茲將本公司之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本公司已經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例如防火牆、防毒系統、資料加密系統、駭客入侵防禦系統與垃圾信件過濾系統等，運用這些系統來控管資安風險及防止營業秘密洩漏，並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等重要企業功能的運作。但無法保證本公司所有網路及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若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內部網路及電腦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毀損公司商譽或竊取公司重要機密資料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電腦系統仍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運作也可能因受網路攻擊的問題未解決而無限期停擺。

網路攻擊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秘密、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資料。惡意的駭客可能會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滲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來竊取機密資訊並對公司進行勒索以干擾公司的營運。本公司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相關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進而補強防範各項資訊作業的風險，但此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自民國 107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截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也未發現已經或可能將對茂迪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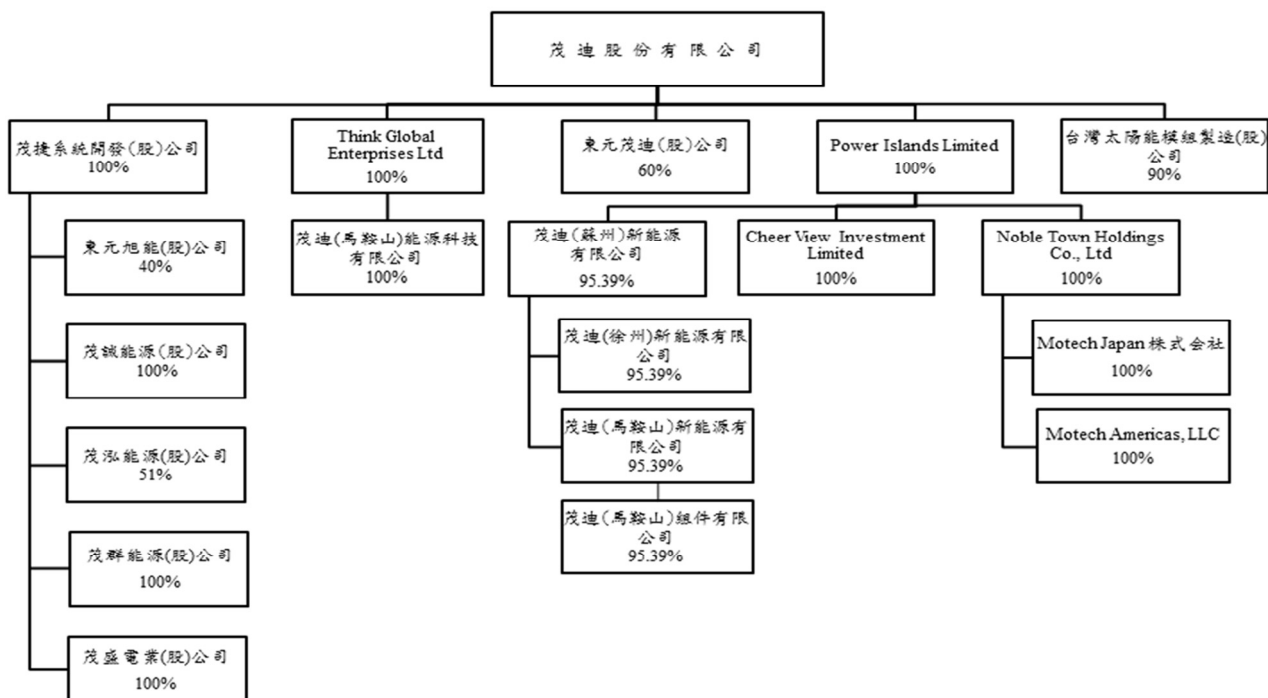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

1. 關係企業圖

107年12月31日



2. 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之 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 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實際投資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1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0	40,000	100%	398,264
2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25,000	100%	250,000
3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25.5	51%	255
4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100	100%	1,000
5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1,800	100%	18,000
6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0	10	100%	333
7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0	1,440	60%	14,331

	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之 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 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實際投資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8	Power Island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0	174,833	100%	5,629,791
9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	95.39%	1,723,275
10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	95.39%	794,434
11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	100%	-
12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	95.39%	1,392,817
13	茂迪(馬鞍山)組件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	95.39%	-
14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77,500	100%	2,564,272
15	Noble Town Holdings Co.,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42,533	100%	1,315,740
16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8	100%	170,820
17	Motech Americas,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0	-	100%	1,144,920
18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0	18,000	90%	180,000

註1：馬鞍山能源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註2：馬鞍山組件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註銷，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獲取當地政府註銷稅務登記事項之通知書，惟相關註銷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3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400,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4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250,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9月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3段214號1樓	5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1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1,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18,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91 年 1 月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33	買賣業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24,000	太陽能設備之發售電
Power Islands Limited	91 年 1 月	Portcullis (Samoa) Ltd,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5,629,791	投資控股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年 12 月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茂迪路 1 號	2,117,835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鳳凰大道 8 號	794,434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山路 1188 號	-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山路 1188 號 5 棟	1,392,817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茂迪(馬鞍山)組件有限公司	106 年 10 月	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山路 1188 號	-	太陽能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95 年 9 月	Portcullis (BVI) Ltd, Portcullis Chambers, 4 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2,564,272	投資控股公司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98 年 8 月	Maystar (Samoa) Limited, Maystar Chambers, P.O.Box3269, Apia,Samoa	1,315,740	投資控股公司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99 年 3 月	東京都世田谷区用賀二丁目 36 番 12 号	170,820	太陽能模組銷售
Motech Americas LLC	99 年 1 月	Harvard Business Services , Inc 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 DE 19958	1,144,920	太陽能模組銷售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18 號 3 樓	200,000	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銷售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迪公司代表人：曾永輝 茂迪公司代表人：陳建志 茂迪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陳嘉菱	40,000	100%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陳建志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呂紹甫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陳嘉菱	25,000	100%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陳建志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呂紹甫 茂鴻電力公司代表人：王仁安 茂鴻電力公司代表人：吳淑珠 王陳妙郁 張希恭	25.5	51%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陳建志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呂紹甫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張希恭	100	100%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陳建志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呂紹甫 茂捷系統開發公司代表人：張希恭	1,800	100%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董事	茂迪公司代表人：曾永輝 茂迪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10	100%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茂迪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東元電機公司代表人：陳建成 茂迪公司代表人：陳建志 茂迪公司代表人：呂紹甫 東安投資公司代表人：張美瑗 藍俊雄 張希恭	1,440	60%
Power Islands Limited	董事 董事	茂迪公司代表人：曾永輝 茂迪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174,833	1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Power Islands 代表人：葉正賢 Power Islands 代表人：陳建志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Power Islands 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95.39%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志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Think Global 代表人：葉正賢 Think Global 代表人：陳建志 Think Global 代表人：李智貴 Think Global 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100%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志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智貴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明孝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馬鞍山)組件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公司代表人：葉正賢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公司代表人：鄭水金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公司代表人：陳建志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公司代表人：張永銘	非股份制	95.39%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曾永輝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77,500	100%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董事 董事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曾永輝 Power Islands 代表人：李智貴	42,533	100%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鄭水金 葉正賢 陳嘉菱 西山智盛 佐藤和彌 張希恭	8	100%
Motech Americas, LLC	董事	Noble Town 代表人：葉正賢	非股份制	100%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茂迪公司代表人：曾永輝 茂迪公司代表人：蔡進耀 碩禾電子材料公司代表人：葉孟恆 陳建志 黃文瑞	18,000	90%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46,216	87,843	358,373	474,669	(38,007)	(23,391)	(0.58)
茂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633,549	372,333	261,216	43,772	16,626	11,219	0.45
茂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9	20,212	(19,723)	0	(20,223)	(20,223)	(404.46)
茂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86	16	970	0	(30)	(30)	(0.30)
茂盛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9,502	1,690	17,812	0	(191)	(188)	(0.10)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333	45,976	0	45,976	0	(35)	4,754	475.40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94,767	67,264	27,503	10,966	5,452	3,491	1.45
Power Islands Limited	5,629,791	2,224,765	729	2,224,036	0	(31)	(1,580,270)	(9.04)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117,835	4,135,697	1,805,583	2,330,114	3,558,260	(431,332)	(1,639,820)	非股份制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794,434	879,407	383,600	495,807	1,439,223	(151,676)	(224,157)	非股份制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119,486	262,356	(142,870)	0	(48)	(150,590)	非股份制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2,817	3,333,885	2,883,753	450,132	5,703,389	(498,889)	(589,754)	非股份制
茂迪(馬鞍山)組件有限公司	0	275	31	244	36,389	305	244	非股份制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2,564,272	3	126	(123)	0	(69)	(69)	(0.00)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1,315,740	8,394	86	8,308	0	(35)	(13,861)	(0.33)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170,820	113,135	92,564	20,571	162,056	(8,244)	(10,626)	(1,328.25)
Motech Americas, LLC	1,144,920	51,314	63,492	(12,178)	218	(2,608)	(3,200)	非股份制
台灣太陽能模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43,218	90,054	153,164	111,414	(44,536)	(45,064)	(2.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永輝

Modern Technology for a Sustainable World



MOTEC

承印
XU FOS (02) 2225-1430